

# 异象与复兴

撒迦利亚书诠释  
马有藻博士著

**异象与复兴——撒迦利亚书诠释**

原著者：马有藻

编辑者：基文社

出版兼

发行者：福音证主协会

香港尖沙咀邮箱 95364 号

承印者：合一印刷厂

主历：一九八六年二月初版

**VISION AND RESTORATION-**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Zechariah

by

Dr. Denny Ma

@ 1986 Denny Ma

Christian Witness Press,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LTD.,

P. O. Box 95364, Tsimshatsui, Hong Kong.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202-410-5

# 目录

自序	6
区序	7
<b>第一章 绪论</b>	8
I. 序言	8
A. 先知的介绍	8
B. 先知书的介绍	11
II. 撒迦利亚书的介绍	18
A. 撒迦利亚其人	18
B. 撒迦利亚其书	19
C. 撒迦利亚其时代	22
D. 撒迦利亚其信息	23
<b>第二章 以色列的复兴： 复兴的远景（一 1—六 15）</b>	26
I. 序言	26
II. 历史的警诫（一 1—6）	26
A. 卷首引言（一 1）	26
B. 卷首信息（一 2—6）	27
III. 安慰的异象（一 7—六 8）	28
A. 第一异象：在榴树中的骑马者（一 7—17）	28
1. 异象的情况（一 7—11）	28
2. 安慰的预言（一 12—17）	29
B. 第二异象：四匠打四角（一 18—21）	30
1. 首次异象与对话（一 18—19）	31
2. 再次异象与对话（一 20—21）	32
C. 第三异象：量度圣城（二 1—13）	33
1. 异象的情况（二 1—5）	33
2. 安慰的预言（二 6—13）	34
D. 第四异象：约书亚戴洁净冠冕（三 1—10）	35
1. 异象的情况（三 1—5）	35
2. 安慰的预言（三 6—10）	37
E. 第五异象：金灯台与两橄榄树（四 1—14）	39
1. 异象的情况（四 1—3）	39
2. 安慰的预言（四 4—14）	39
F. 第六异象：飞行之书卷（五 1—4）	41
1. 异象的情况（五 1—2）	42
2. 天使的解释（五 3—4）	42
G. 第七异象：量器中的妇人（五 5—11）	43
1. 第一次看见与解释（五 5—6）	43
2. 第二次看见与解释（五 7—8）	44
3. 第三次看见与解释（五 9—11）	44
H. 第八异象：在两山中出来的四车辆（六 1—8）	46
1. 异象的情况（六 1—3）	46
2. 天使的解释（六 4—8）	47
IV. 象征性的动作（六 9—15）	49
A. 神的吩咐（六 9—13）	50
B. 弥赛亚的补语（六 14—15）	52
<b>第三章 以色列的复兴（信息）： 从悲哀到欢乐（七 1—八 23）</b>	60
I. 序言	60
II. 历史背景（七 1—3）	60
III. 神的回答（七 4—八 23）	62
A. 第一篇信息：责备—悲哀非主悦（七 4—7）	62
B. 第二篇信息：警告—民散因其恶（七 8—14）	63
C. 第三篇信息：复原—耶京必复兴（八 1—17）	64
D. 第四篇信息：改观—忧伤变喜乐（八 18—23）	67
<b>第四章 以色列的复兴（默示）： 从亡国到复国（九 1—十四 21）</b>	71
I. 序言	71

II. 第一个默示：弥赛亚的来临与遭遇（九 1—十 17）	72
A. 弥赛亚来临前的情形（九 1—8）	72
1. 与外邦国有关的事件（九 1—7）	72
2. 与以色列有关的事件（九 8）	74
B. 弥赛亚来临後的情形（九 9—17）	75
1. 弥赛亚的来临（九 9）	75
2. 弥赛亚的国权（九 10—17）	76
C. 弥赛亚所赐给的福祉（十 1—12）	79
1. 福祉从祈求而来（十 1—2）	79
2. 福祉从神怒气来（十 3）	80
3. 福祉从弥赛亚来（十 4—12）	80
D. 弥赛亚来临後的遭遇（十一 1—17）	83
1. 弥赛亚被弃的结果（十一 1—6）	83
2. 弥赛亚被弃的预言（十一 7—17）	85
III. 第二个默示：弥赛亚国的来临与建立 （十二 1—十四 21）	89
A. 弥赛亚国建立前的事迹（十二 1—十四 15）	89
1. 以色列被围与被救（十二 1—14）（第一次描述）	90
2. 以色列被炼净（十三 1—9）	94
3. 以色列被毁与被救（十四 1—15）（第二次描述）	98
B. 弥赛亚国建立的情形（十四 16—21）	102
1. 万民来朝拜（十四 16—19）	102
2. 选民重为圣（十四 20—21）	103

## 自序

在神学院求学期间，神的话语有数卷异常吸引我，内心切望一天要细心研读之。某学期在知名经学家 Pentecost 博士（後来是笔者之主修教授）的悉心教导下，使我对撒迦利亚书得着新颖的启迪。在课程进行时，他多次称呼撒迦利亚是弥赛亚之荣耀的先知，而信徒生活的样式必需对准弥赛亚的荣耀。是的，我们活着只是为了他的荣耀。

此後，撒迦利亚书成为我甚喜爱的一本旧约经卷，亦曾先後在菲律宾圣经神学院、百客里基督工人神学院教授此书，感受与亮光倍增。八三年时在三藩市华人宣道会之周间查经会中分享此书的信息，历时八月之久，获益良多，自忖「撒」书对信徒明白神管理世界之计划有博大的助益，遂决心将历年来的讲义付印成书，愿抛砖引玉，叫属神的人更誓言为弥赛亚的荣耀而活。

在编撰拙文时，承蒙香港福音证主协会杜本文先生多次的鼓励，又得该会基教部主任陈刘玉茵姊妹及其同工们鼎力协助，使本书得以面世，笔者衷诚向他们致谢。在付梓前，承百客里基督工人神学院院长区颖宁牧师於百忙间惠赐序言，使本书增色不少。至於书内之错漏，笔者个人全负。

愿那「再安慰锡安，拣选耶路撒冷」（亚一 17）的神，并其「公义的、施行拯救的、谦谦和和的」（亚九 9）弥赛亚王，及「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亚十二 10）将「一切的福」（亚八 12）赐与属神的人，亦愿地上万民都尊「耶和華為圣」（亚十四 20）。

马有藻  
序于三藩市华人宣道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区序

神兴起撒迦利亚先知之时，适逢回归余民重新振奋、复修圣殿，由於先知的训勉、圣灵工作的奥妙，余民通力合作，竟能将那「下垂的手，发酸的腿挺起来」，重新操作，果成神国大业！

吾人在世，人与事变幻无常，故人心不古；救人者不多，教人者多，害人者多多；撒迦利亚先知深知其境遇而未废其志向、失其异象，相反地，他却立定脚跟，与神的余民同步天路；从艰苦中、废墟里建立起来。凡处於今世这动荡社会里的人，升沉浪波间，更需要撒迦利亚先知预言的启迪，救主耶稣为仆於世的安慰，及神的国度、权能之彰显。

学长马有藻博士，殚思精研圣经多年，尤以钻释撒迦利亚书为甚，先授生徒於神学院，后笔之於书以昭明於世，此乃有藻牧师表明其为主为世之正确用心。

初期教会学人耶柔米教父，於研读撒迦利亚书後，感叹书中内容繁复而难精，今有藻牧长之文稿付梓在即，余用心细读其内容，行文流畅，神学深湛，彼伏此起，深入浅出；而全书宗旨始末一贯：「国度与权能」，高举基督，造益信众，余深受感动，惟愿有心於真道上自建者，当人手一卷，人生一乐也！

区颖宁

谨序於美国加州百客里城基督工人神学院  
主降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 第一章 绪论

### I. 序言

#### A. 先知的介绍

##### 1. 先知的兴起

旧约主要的圣职有三：(1)祭司——人之代表，把人的需要带到神面前；(2)君王——神的代表，把神的管理施行於地；(3)先知——神的代言，把神的心意向人宣告或释明。

先知是神所特别兴起之人，为要对付某时代之罪恶，他们是时代的英雄、乱世的警钟，神借他们的口（生命）传达自己的意旨，或藉预言，或警告，或劝诫，或斥责，使世人得闻警号，就该警惕，或作警诫。当国家守神律法时往往不见先知出现，当国家衰弱时，先知相继兴起为神代言，国势越衰弱时，也是先知工作最紧张的时期（智慧书是国家全盛时代的杰作；先知书为国家最衰微时之产品，诚为一强烈之对比）。

先知是神所兴起的人，他们各有不同的背景，也有不同的恩赐，身份有下面数点：（注1）

a、他们是平常人——他们的性情与平常人一样（参雅五 17），他们超常的地方是因他们交给不平常的神所使用，故此他们是属神的人。

b、他们是有眼光的人——圣经内「先知」第一个名称是「先见」，指出他们不但比平常人看得远（远见），也比常人看得深（内见），他们能看得远大是因他们能看得深透。

c、他们是勇敢的人——他们的兴起是为对付国家当时的罪恶，故他们有视死如归之勇敢，他们勇敢不妥协全因他们知道神的信息是绝对的。

d、他们是倚靠神的人——他们知道他们服事神的能力不是靠己而是靠神而来（参耶十七 7，亚四 6）。他们不怕一切反对的人或力量，

乃基於他们一举一动皆在神的管治之下。

e、他们是孤单的人——由於他们的工作、态度与立场，使得他们被孤立起来。他们不妥协的态度使他们失去朋友，甚至是他们所至爱的，然而神的同在乃是他们的安慰。

f、他们是受逼害的人——先知们都是不受人所欢迎的。他们不但不受人尊敬，反受人攻击、逼害；主耶稣与司提反也为他们作证（参太五 12；徒七 52），但他们却是神所爱的人。

## 2. 先知的职份

先知被称为以色列的眼、以色列的头（赛廿 10），是因他们有特别的职务及使命。

旧约的先知有数个不同的名称，名称暗示他们的身份：

a、神人（Man of God）——指出先知为神所拣选，顺服神的人（参撒上九 6；王上十二 22 等）；此词强调先知的呼召、使命与顺服。

b、先见（Seer）——指出先知有「先见之明」，传神的异象，解释现在与传示未来（参撒上九 9；撒下廿四 11）。此词原文 roeh，强调先知的「透视」，与另一先知 hozeh 同义，后者强调先知在先见上的醒觉（prophetic Consciousness）。（注 2）

c、耶和华的仆人（Servant of Jehovah）——指出先知为服事真神的人（参王上十四 18）。此词强调先知与神的关系。

d、耶和华的使者（Messenger of God）——指出先知为神所差遣者，有受托的使命（参赛四十二 19；玛三 1）。此词强调先知的工作。

e、先知（Prophet）——这指出先知为神的代言人。此字原文 nabi，其字根有「上涌」、「显明」、「宣告」、「传译」等意，代神传话，启示将来。

代上廿九 29 记撒母耳是先见（roeh），拿单是先知（nabi），迦得是先见（hozeh），这三个不同的名词是各自形容先知对时代的透视能力（roeh），为神的代言人（nabi）及体认本身的职份与恩赐（hozeh）。

总言之：

(1) 他们是神的代言人——先知不单是传预言之人（Foreteller），也是传神言之人（Forthteller），他们是神的器皿，代神出口，是神的传达人。

(2) 他们是神的见证人——先知是神的见证人，他们藉口传或笔

述宣证神的存在、公义及对世人之要求。

(3) 他们是神的注释人——先知把神的旨意，无论是有关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事忠实宣告或小心释明，所以他们是神言的注释家。

## 3. 先知的工作

先知的工作主要关乎五方面：

- a、传达神旨
- b、责备现状
- c、警告审判
- d、呼吁悔改
- e、预言将来

## 4. 先知的时期

在以色列国历史中，先知的工作是最重要的。摩西身为以色列最伟大的先知（申三十四 10），向百姓说出他愿望：「惟愿所有耶和华的百姓都是先知」（民十一 29；原译），可见先知的工作何等重大与荣耀。在旧约，先知的工作可分为五个时期。（注 3）

### (1) 摩西前的时期

先知的预言始於伊甸园（创三 15）；以诺曾预言主之再来（犹 14）；挪亚曾预言洪水和他子孙的结果（来十一 7；彼后二 5）；亚伯拉罕被神称为先知（创二十 7）；约伯也被列为先知（太二十三 31、35）；雅各曾预言十二支派将来的境遇（创四十九）；约瑟的梦也是预言性（创三十七 5-10）；这时期的预言均是预示未来，是为预言的「胚胎时期」。

### (2) 从摩西到撒母耳（出埃及至士师时期）

摩西为神特别兴起之先知（民十二 6；申十八 15）。自他起始，预言增添了新的观念。他的预言多是教训性的；以后的先知都是他的门人和他的预言之注释者。

士师时代的士师虽无先知之名，却有先知之实（士六 8），但底波拉（士四 4）及撒母耳（撒上三 20）却被称为先知，那时神的言语较为稀少（撒上三 1）。

### (3) 从撒母耳到口传先知（口传先知时期）

自撒母耳后诸大先知相继兴起，是为先知时代；连悖逆神的扫罗也曾当过先知（撒上十九 24）。

撒母耳是先知学校的创办人。在拉玛、伯特利、基比亚、基列加、耶利哥等地皆有这样的训练场所。这时之先知以利亚、以利沙等多为口传先知，鲜有著书先知出现。

(4) 著书先知时期

著书先知起初也是口传先知，直斥当时社会国家之垢病，后来把他们的信息记录下来，不但警戒当时亦感化后世，这时期的先知至玛拉基止，称为「著书先知时期」。

(5) 旧约完成至施洗约翰（两约时期）

自旧约编成後到新约时代施洗约翰，共约四百年之久无先知出现，犹太史也称玛拉基为旧约最后一名先知（玛喀比上四 46，九 27，十四 41）；及至耶稣时代，施洗约翰兴起，冲破数百年之沈寂成为新约时代最伟大之先知（太十一 11）。

附(6) 新约时代之先知

旧约预言，在弥赛亚的时代预言复现（参珥二 28-29；玛四 5-6）。主耶稣为旷古最伟大之先知（太十三 57，二十一 11；路七 16，十三 33；约四 19，九 17）；也是旧约预言最大之先知（申十八 15-19）。此后新约先知纷纷兴起，神在教会中也放置他的代言人（林前十二 28；弗四 8-11）；这是神给当时教会特殊的恩赐，和旧约时代一样，至新约正典成立后，先知的恩赐也停止了（参林前十三 8-10）。（注 4）

A. 先知书的介绍

1. 先知书的组合

犹太遗传对先知书的组合与摩西五经的组合有浓厚的兴趣，如智慧书的组合仿效摩西五经，先知书也模仿摩西五经，共分为五卷：(1) 第一卷（以赛亚书）是一切预言的开端；(2) 第二卷（耶利米书及哀歌）论选民的兴衰；(3) 第三卷（以西结书）论选民殿与国之兴衰；(4) 第四卷（但以理书）论外邦国之兴衰直到弥赛亚国度之建立；(5) 第五卷（十二小先知合一卷）总论以上诸先知之预言；其中三卷的教训（何西阿、阿摩司、弥迦）与(1)以赛亚同；中三卷（俄巴底亚、哈巴谷、西番雅）与(2)耶利米同；再三卷（约珥、约拿、那鸿）与(3)以西结同；末三卷（哈该、撒迦利亚、玛拉基）与(4)但以理书同；而全部皆论以色列国的过去、现在、并将来的境遇。（注 5）

2. 先知书的分类

a、按长短分

先知书共计十七卷，习传分为二类，即大先知书与小先知书；大先知书为较长之先知书，而小先知书则为较短。按表面看，这分法似颇不合实际，因大先知书中之耶利米哀歌只得五章，小先知书中之撒迦利亚书则有十四章之长；但耶利米哀歌因是耶利米书的附录，且内容也有预言，故列在大先知书内，而犹太人传统却把但以理书放在历史书内。事实上按篇幅计，任何一本大先知书都比所有小先知书合起来长。先知书按长短分为「大先知」与「小先知」二类，在主后第三世纪奥古斯丁（Augustine）与第四世纪耶柔米（Jerome）的著作中首次出现，后来这分法被拉丁教会普遍采用，而小先知十二卷合并为一卷，早在 180 B. C. 时旁经便西拉智训四十九 10 可见。兹将大小先知书列表如下：

表一

大先知书	小先知书
共五卷	共十二卷
以赛亚书 耶利米书 耶利米哀歌 以西结书 但以理书	何西阿书 约珥书 阿摩司书 俄巴底亚书 约拿书 弥迦书 那鸿书 哈巴谷书 西番雅书 哈该书 撒迦利亚书 玛拉基书

b、按时期分：

这十七卷先知书是多年的作品，前后共逾四百年。圣经把五卷先知书按年代先后排列，却把十二卷不同年代的小先知书放在国的次序，这次序是按外邦国兴盛期的分法：(1) 亚述时期（共七卷，亚述时期中以俄巴底亚为最早，但何西阿最长，故先排）；(2) 巴比伦时期（共二

卷)；(3)波斯时期(共三卷)；兹表述如下：

表二

大先知					小先知		
希西家	约西亚	西底家	约雅斤	约雅敬	亚述时期	巴比伦时期	波斯时期
(一卷)	(一卷)	(一卷)	(一卷)	(一卷)	(七卷)	(二卷)	(三卷)
以赛亚书	耶利米书	耶利米哀歌	以西结书 (年龄较大故先放)	但以理书 (年龄较小故后放)	何西阿书 约珥书 阿摩司书 俄巴底亚书 约拿书 弥迦书 那鸿书	哈巴谷书 西番雅书	哈该书 撒迦利亚书 玛拉基书

另一把大小先知书按时期的排列法如下：

- (1)被掳前先知书(也称王国时期先知书)(共十二卷)
  - (2)被掳时先知书(共二卷)
  - (3)被掳后先知书(也称归回时期先知书)(共三卷)
- 兹将此法列表如下(按圣经次序)：

表三

被掳前先知书 共十二卷	被掳时先知书 共二卷	被掳后先知书 共三卷
以赛亚书 耶利米书	以西结书 但以理书	哈该书 撒迦利亚书

耶利米哀歌 何西阿书 约珥书 阿摩司书 俄巴底亚书 约拿书 弥迦书 那鸿书 哈巴谷书 西番雅书		玛拉基书
--	--	------

c、按地理对象分

十七卷先知书均有明显的地理对象，一些是对本国百姓所释放的信息，一些乃对外邦国家所传的警诫，兹藉表代述(按年代先后排)：

表四

对以色列国					对外邦国		
北国	南国	余存南国	被掳百姓	归回百姓	以东	尼尼微	巴比伦
何西阿书 阿摩司书	约珥书 以赛亚书 弥迦书	以赛亚书 弥迦书 西番雅书 哈巴谷书 耶利米书 耶利米哀歌	耶利米书 耶利米哀歌 以西结书 但以理书	哈该书 撒迦利亚书 玛拉基书	俄巴底亚书	约拿书 那鸿书	但以理书
<b>注：一些先知书跨越多个时代，故可属多对象之作品</b>							

d、按年代分

按年代之分法是把先知书放在其著作的世纪内，这分法把一些同时代的先知书放在一起，表述如下：

表五

公元前	公元前	公元前	公元前	公元前
-----	-----	-----	-----	-----

九世纪	八世纪	七世纪	六世纪	五世纪
900— 800B. C.	800— 700B. C.	700— 600B. C.	600— 500B. C.	500— 400B. C.
共二卷	共五卷	共二卷	共七卷	共一卷
俄巴底亚书 约珥书	以赛亚书 弥迦书 何西阿书 阿摩司书 约拿书	那鸿书 西番雅书	耶利米书 耶利米哀歌 以西结书 但以理书 哈巴谷书 哈该书 撒迦利亚书	玛拉基书

另一按年代之分法可以它们著作日期之先后排列，这样可清楚看到他们著作的先后：

表六

先知书	日期	
	著书日（书成时期）	蒙召日
1. 俄巴底亚书	840B. C.	845B. C.
2. 约珥书	830	835
3. 约拿书	750	783
4. 阿摩司书	750	750
5. 何西阿书	710	760
6. 弥迦书	690	735
7. 以赛亚书	680	740
8. 西番雅书	620	640
9. 那鸿书	610	650
10. 哈巴谷书	606	610
11. 耶利米哀歌	585	626
12. 以西结书	570	593
13. 耶利米书	560	626
14. 但以理书	536	606
15. 哈该书	520	520
16. 撒迦利亚书	475	520

17. 玛拉基书	425	435
注：日期均作简，或择近大事日期，以便易记。		

### 3. 先知书的性质

先知书所载之信息均是双面性的（亦称为「预言之双指性」），按对象言，(1) 首要以当时百姓之景况为准；(2) 并与将来之世人有关。先知书乃历史时代之产品，为针对那时代国中之弊病，譬如社会伦理道德方面、国家政治管理方面、宗教生活状况方面，先知均以神之律法为谋对之准绳。在斥责弊病时，先知的信息多涉及将来的事，指出在弥赛亚国度内才有最完善的国政与民生实现。

按内容言，(1) 宣判 (Judgement) —— 责备罪恶之昭彰；(2) 安慰 (Comfort) —— 训慰真神之慈爱；先知书的内容总不离这两方面的范围，一是宣告审判，一是宣告安慰；而总是先审判，后安慰；这是先知书一贯的主题。先知首论国家不断背离真神而招神之责罚，再宣告责打后，神如慈母般伸出疼爱之手抚摸伤处，安慰自己的选民，并以将来弥赛亚国度之显现，作为最高安慰之焦点。

### 4. 先知书的内容

先知书的内容论神藉着先知的笔，传达他管治选民国及全地之旨意，故所述者时而论及选民，时而论及异邦，内容要题有下列数点：

a、对选民之警教——把神之警告或责备宣明，使他们能分辨是非，弃恶择善，使他们知道若不悔改，日后之受罚不是无缘无故的。

b、对选民之复兴——选民虽屡屡犯罪，却仍是选民，此与神无条件的选择有关，故神必眷顾其民，责打后使他们复兴，驱散后使他们归回。

c、对弥赛亚之来临——神复兴选民之大计与弥赛亚之来临有极密切之关系；选民虽能归回，若无一公义有权能之领导者掌政，他们之复兴与归回终必化为乌有；故应许给他们弥赛亚——神的受膏君，藉着他的政权使选民与万族得福。

d、对神国度之建立——先知论述神的国度必会取代选民的国度，也取代地上万国之国度；因这国度是以公义和平建立，而期限亦为永久性；这国度必藉弥赛亚建立，在他的政权下必得见太平盛世之现象，实现天国於人间。



e、 对外邦国之审判——外邦国必须明白他们的存亡与地上之「中心国」——以色列——有极密切的关系，他们将来的审判皆因对神的选民国有仇恨之表现；由此可见外邦国得福与神的选民有关（参创十二 3a），外邦国得咒诅也与神的选民关连（创十二 3b）。

## 5. 先知书的文学

先知书内之叙事为一文学杂锦，圣经内其他书卷均无如此丰富之文墨，观其文学之使用，先知书内之叙事含有异象、喻言、寓言、明喻、隐喻、谜谕、箴言、象徵行动、象徵名字、直述、预言、史实、宣讲、拟人、夸饰、伴名、换喻、类名、哀歌、预表、诗文、散文等等，蔚为奇观；因其文学之广博，故研读时较为艰深。

## 6. 先知书的神学

先知书内的信息实是承先启后的神学，对摩西五经、历史书、诗歌类言，先知书的神学是继续性与扩展性的；对新约的思想及神学言，它是启迪性和完全性的；新约的神学都要以先知书的神学补充才能明了（如禧年国）。在圣经神学的研究中，先知书的神学为首要的，其神学主题包括下列五方面：

### a、 神的王权 (Sovereignty of God)

先知书内极表彰神为统管万有的神，以色列要服在神的王权下，外邦国同样也要学习这功课；此点从先知书责备以色列国及外邦国的信息可见。

### b、 国家社会的道德律 (Moral Foundation of Israel)

先知的信息多针对当时国家社会不公平的现象，如贵贱贫富之悬殊，宗教道德之沉沦与破产，先知们多大声疾呼斥责。

### c、 审判与安慰的平衡 (Balance of Judgement and Comfort)

先知的神学是双方性的，一面宣告选民因罪，神必施审判，不能逃避；一面宣告神因与选民立约，他必施恩怜悯，眷顾百姓，复回国度。

### d、 过去现在与将来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先知不但宣告过去的罪、现在的罪，也宣告将来的结局；在过去选民屡屡犯罪，在现在虽面临神的管教仍怙恶不悛，将来的审判必不能逃脱，但他们毕竟是神的选民，神责打后也给他们敷治，爱呵他们。

### e、 弥赛亚的国度 (Messianic Kingdom)

神将来的眷顾是藉着他的仆人弥赛亚施行的，弥赛亚为大卫之后裔，又得圣灵所充满，在选民当中复兴他们的国度，并作他们的王，以公义恩慈管理他们。

## II. 撒迦利亚书的介绍

### A. 撒迦利亚其人

选民回国之初（指被掳归回），百废待举。当时民心涣散，失望与失败之阴影笼罩每一角落。圣殿的根基虽仍在，但四周荒凉，圣殿之工未竟，此时很需要有属灵领袖带领百姓敬拜事奉神，撒迦利亚乃应时而生的领袖。

「撒迦利亚」是一个普通名字，在旧约中就有卅一人同此名（注 7）。此名意为“神必纪念”；与耶利米、以西结同是出身祭司家庭，是亚伦后人，又作族长（尼十二 12-16）故他是集祭司、先知、族长三职於一身（注 8）。他父名以利家（意「神的赐福」）、祖父为易多（意「指定之时」），父子孙三人的名字连合起来，便像一篇信息：「到了指定的日子，神必纪念他的选民而赐福」（注 9）——或许这亦是本书的中心思想吧！

他或生於巴比伦（亚一 1；拉六 14；尼十二 4、16），而与首批余民归回。当尼希米为省长时，他继父任为当时祭司长之一（尼十二 12-16）。犹太遗传（他勒目）补述他与哈该、玛拉基、以斯拉均为犹太人公会议员。（注 10）他与哈该同时蒙召（520B.C.）（拉五 1），但他事奉时间较长，约近五十年。初期教父皆记撒迦利亚得享寿终，唯另一教父（Epiphanius）史记，撒迦利亚在约亚斯手上受苦（参代下廿四 20；太廿三 35），但这将先知的祖先混淆了。（注 11）

### B. 撒迦利亚其书

#### 1. 作者的问题

大部份保守派学者（如 C. H. Wright, Hengstenberg, Keil, Pusey, Feinberg, W. F. Albright, E. J. Young, R. K. Harrison 等不赘），均认为本书全部是先知撒迦利亚的亲笔杰作。其他批判学者步 1644 年

Hugo Grotius 的后尘，则认为本书之后半部（九至十四章）是出自他人的手笔（如 Eichorn, A. Weiser, Geserius, Vatke, S. R. Driver, Knobel, ICC, 旧约释义全书等不赘）。他们认为前部与后部在神学、文学、历史及重点等各方面均不相同，如后者没有「天使」、「作者的名字」、所罗巴伯及约书亚的名字之出现；又缺乏有日期的预言、圣殿重建炽旺的鼓舞等，故应是别人的补著附於前部之后，成为本书。（注 12）

关于撒迦利亚是作者的论据，可从两方面指出：

a、内证

(1) 一 1 与七 1 都表明这书的名字即一 8 作者的名字。

(2) 作者有祭司身份，但他十分注意圣殿与祭司，并不提祭性与奉献，反而多注重道德生活，这正是复兴时期以色列宗教的特性（注 13）。被掳归回后，他们着重敬拜的意义，不重其形式。

关于九至十四章与一至八章同为撒迦利亚所写的理由：（注 14）

(a) 两部份所写的弥赛亚并无基本上的差异。

(b) 两部份皆重福音的现象，表达出他是传福音的先知。

(c) 两部份皆语言纯净，不带亚兰文语法。

(d) 两部份皆出现一些特殊说法，如：来往经过（七 14，九 8），这是耶和華说的（十 12，十二 1、4，十三 2、7、8）第一部份出现十四次，神的保守被描写为耶和華的眼睛（三 9，四 10，九）.....，其他如说法类似之处（二 10 与九 9）。

(e) 书中以色列与犹太两家被认为是一个，亦适合於撒迦利亚的时代（一 19，八 13，九 9、1、13，十、6、7）。

(f) 九 13「希腊众子」一词以其为当时强国，然而对希腊之预言，是说其失败而非胜利，因此先知才呼吁被掳者归回（九 12），由此看来，此情势适於撒迦利亚时代，而非较晚的时代。

(g) 至於说本书前、后两部风格不同，很可能的解释是作者在不同时间完成。

(h) 说本书前后立场不同，是因为前半部着重当时的事件——特别是圣殿的重建，后半部则着重将来弥赛亚的降临和国度等。

b、外证

凡不以九至十四章为出於同一作者的学说，说法太多，如出於主前二世纪、六世纪、八世纪，戴阿多奇（Diadodii）时代、马喀比时

代、被掳前.....等。这些意见如此分歧，证明本书为撒迦利亚所写之外，并未找到任何满意的解答。（注 15）

2. 日期、地点与读者

a、日期

(1) 一至六章：在大利乌王第二年（一 1）（520B. C.）写成。

(2) 七至八章：在大利乌王第四年（七 1）（518B. C.）写成。

(3) 九至十四章：在 518B. C. 后写成，但无明确资料，可是从内容性质及文学的精湛，这必是作者晚年时的作品。（注 16）

b、地点

本书在耶路撒冷著成，因那是他尽先知职份的所在地。

c、读者

为当时主前第六世纪末（536B. C.）首批归回圣地的犹太人。

3. 目的与主旨

a、目的

本书之主要目的在鼓励被掳归回的选民重建圣殿。

(1) 神为锡安大发热心，神已帮助建殿，故人当为锡安热心（一 14、16）。

(2) 建殿工作虽有困难如大山，但必解除，且建殿工作必完成（四 4、7）。

(3) 由於预言中的弥赛亚即将来临，故更应加速完成建殿（六 12-13）。

b、主旨

「重建」——圣殿之建筑物与圣民的宗教信仰，进而导致过成圣的生活

4. 结构与简纲

表七

章别	内容	主题	时代
一至六	八异象	重建圣殿 及圣民	在波斯 统治下
七至八	四信息		
九至十四	两默示	弥赛亚及其 国度	在希腊、罗马及 复兴的罗马统

			治下
--	--	--	----

### 5. 特徵

圣经各经卷自有独特之处，撒迦利亚书则约有下列各要点：（注 17）

- a、 所有预言皆注明说讲出来之日期。
- b、 多以第一人称（first person）表达神的启示。
- c、 充斥异象，虽阿摩司早已应用，但撒迦利亚远越众人。
- d、 文笔较少用诗体文学格式，反多采散文风格。
- e、 天使之工作尤其明显。
- f、 异象之意义多有立时之解释。
- g、 祭司地位比其他先知书更显著。
- h、 多用前人之思路或语句，兹列表代述：

表八

「撒」	「耶」	「哀」	「赛」	「结」	「弥」	「哈」	「摩」	「该」	「何」
1:4	25:5	—							
1:6	—	2:17							
1:12	25:11	—							
1:15	—	—	47:6						
1:16	—	—	47:28						
1:17	—	—	51:3						
2:9	—	—	4:5						
2:10	—	—	—	5:10					
2:10	—	—	—	2:3					
2:12	—	—	11:15 19:16						
2:15	—	—	—	—	4:2				
2:16	—	—	14:1						
2:17	—	—	—	—	—	2.20			
3:2	—	—	—	—	—	—	4.11		
3:8	23:5	—	—	—	—	—	—		
3:10	—	—	—	—	4.4				
4:6	—	—	—	—	—	—	—	2.5	
6:8	—	—	—	5:13					
6:12	23:5	—	—	—	—	—	—		
7:9	—	—	—	—	6.8	—	5.24		
7:11	—	—	—	—	—	—	—	—	4:16
8:3	—	—	1:16						
8:7	—	—	43:5						
8:8	—	—	—	11:20					

				36:28 37:23 , 27					
8:9	—	—	—	—	—	2.4			
8:11	—	—	—	—	—	2.18			
8:12	—	—	—	—	—				
8:14	4:28	—	—	—	34:27				
8:16	—	—	—	—	—	1:6			
8:19	31:12	—	—	—	—				
8:20	—	—	—	—	—	4.2			
8:23	—	—	—	—	—				
			45:14						

### C. 撒迦利亚其时代

以色列在巴比伦为奴七十年期满（参拉一），神再恩待他们，让他们重回自己的家乡，恢复独立的生活，重建圣殿。此时巴比伦已陷在波斯国的手里（539B.C.）。神如先前般藉先知哈巴谷所言，那残酷以色列的亦受神所罚（参哈二 4-20）。神於是逐步藉着波斯元首古列王向选民国施恩。（注 18）

回归后的翌年（535B.C.），他们已把殿的基石安放，那时举国上下欢呼雀跃，悲喜之声混集一片，传至远方（参拉三 13），那是复兴的景象；可是事情并非顺利乐观，反对建殿者诸多阻挠终於成功，建殿伟工霍然停顿，凡十五年之久（参拉四 24）。

这十五年内，神忍让他们，要他们自己看到只顾自家而忘记神家的属灵光景，待他们属灵上的心情预备好后，神才兴起先知来激励他们。换言之，神用上十五年的光阴预备他们，再兴起先知当头棒喝，立奏功效。

当这十五年过去，即到了 520B.C. 的时候，也即是大利乌王第二年之时（大利乌王在 522B.C. 九月登基）（注 19），神兴起两名先知，先后（同年内）蒙召——哈该与撒迦利亚，挑旺垂头丧志的民族，慰抚沮丧的领袖；而所罗巴伯和耶书亚则是政治上的领袖。事实上，撒迦利亚的信息是有关政治性（如第一、二、三异象及两默示）及宗教性的（如第四异象及四信息），叫百姓得鼓舞，重建圣殿，安稳在神之应许中。固然整个以色列的前途，在政治与宗教两方面是分不开的。

### D. 撒迦利亚其信息

1. 在圣经末世论甚浓的数本先知书中，如以西结、但以理、撒迦利亚和新约的约翰，只有撒迦利亚是在本土向本国人说预言。
2. 他的信息为称为旧约中的启示录，也是小先知书异象最多的一卷，很多象徵性的表达。M. Luther 说本书是先知书「预言的模样」(Der Ausbund der Propheten)，G.L. (注 20) Robinson 称之为旧约中最多弥赛亚预言，及最具备启示文学特徵的书卷。(注 21)
3. 他的书有三个信息重点：
  - a、 神赐弥赛亚的工作——强调其身份的工作
  - b、 鼓励加速建殿，以预备弥赛亚之来临。
  - c、 预言以色列将来的遭遇。

## 第一章 书注

1. Clovis G. Chappell, *And the prophets*, Abingdon, 1946, pp.10-15.
2. R. L. Harris, G. L. Archer, B. K. Waltke,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I, Moody, 1980, p.275.
3. 增修订雷文著旧约入门，信义宗联合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

- 216-217 页；及贾玉铭著上引书第 1820-1821 页。
4. 有关预言於新约书卷著成后便终止论，参 J.F. Walvoord, *The Holy Spirit*, Zondervan, 1970(7th), pp.178-179. C. C. Ryrie, *The Holy Spirit*, Moody, 1965, p.86. M. F. Unger, *The Baptism And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Moody, 1974, pp.140-142. M. F. Unger,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n Tongues*, Kregel, 1971, pp.93-98. J. Dillow, *Speaking In Tongues*, Zondervan, 1975, pp.112-116. S. D. Toussaint, "First Corinthians Thirteen and the Tongues Question", *Bibliotheca Sacra*, October, 1962, pp.312-314
5. 贾玉铭著圣经要义卷三：大先知书，弘道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 1821-1822 页。
6. H. E. Freem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s*, Moody, 1968, pp.136-137.
7. T. M. Mauch, "Zechariah",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IV, Abingdon, p.941.
8. 经学家 J. S. Baxter 说，由回归至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焚整段时期中，以色列的领袖均是祭司阶级的人(参杨牧谷著圣经研究，第四集，种籽出版社一九七九版第 315 页)。
9. 苏佐扬著小先知精华，天人出版社一九七六版第 83 页。
10. C. L. Feinberg, *God Remembers*, Multnomah Press, 1979, p.1.
11. H. G. Mitchell, *Haggai, Zechariah, Malachi*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12(C), 1971, p.83.
12. 读者在这方面欲知更多具体的举例，可参旧约全书释义第 13-14 页。又关于否认后半部是原来作者手笔的历史过程及逐点的反驳，可参 T. Laetsch, *The minor Prophets*, Concordia, pp.404-406; D. Baron, pp.261-282.
13. 唐佑之著复兴的前景，证道出版社一九八零年版第 10 页。
14. 杨以德 (E. J. Young) 原著旧约导论，道声第 312-313 页。
15. 同上注第 314 页。
16. J. W. Watts 原著 (萧维元译) 旧约教训综览，香港浸信会出版社一九六五版第 277-278 页。
17. ICC, pp.98-104.

18. 在著名的古列碑柱 (Cyrus Cylinder) 之碑文中可见古列是一个宗教观念极浓厚的君王，只是他的宗教观是包罗万有的。各征服国的神都成为他的神。他认为在出征时愈多「帮手」愈佳，故他国内各国神像都有一席位。参 J. A. 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Paternoster, 1963, pp. 174-180。
19. 据考古学家在伊朗 Behistan 地之峭壁找出甚多碑文 (是为著名之 Behistan Inscription)，其内指出大利乌的惯例是特准其征服的人有自己的庙殿及宗教。当时大利乌对犹太人亦具好感。参 E. Cashdam, "Zechariah," *The Twelve Prophets*, ed. A. Cohen, Soncino Press, 1948, p. 89。
20. 引自 C. L. Feinberg, p. 5。
21. G. L. Robinson, "Zechariah,"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V, Eerdmans, 1939, p. 3136。

## 第二章

### 以色列的复兴： 复兴的远景 (一 1 至六 15)

## I. 序言

撒迦利亚书的要义是以色列人必得复兴，这是神的心愿，更是他的选民日夜的盼求。当神的弥赛亚出现时 (九 9)，就是以色列复兴的时候 (九 10)，难怪以色列每日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日子」 (参路二 38) 来到。

所以，神先让撒迦利亚看见异象，先以异象产生安慰与鼓励的功用，叫撒迦利亚以此安慰及训诲当时的人，奋力起来重建圣殿。以备弥赛亚的来临，复兴万事 (参太十九 28)。这些异象共计八个，每个皆与以色列自立国后，至进入神的荣耀国度前之遭遇有关，故此亦称为预言异象，而总主题可称为「以色列的预言史」。

## II. 历史的警诫 (一 1-6)

本书的首六节是全书的引言及主旨，将读者带入历史的走廊，回顾神对选民心情的流露——原来是忿怒情感的表达，在这短短数节中，神对选民公义的要求一览无遗，也是作者本身的心声。

### A. 卷首引言 (一 1)

大利乌王第二年八月，耶和華的话临到易多的孙子，比利家的儿子先知撒迦利亚说。

作者落笔时先将著书的历史情况向读者交代，并顺序自我介绍。

那是大利乌王第二年八月 (即主前 520 年)，亦是以色列余民从被掳之地回归原处达十五年左右的时候。此时他们重建圣殿的心志从火热 (拉三 1-7) 至白热 (拉三 8-13)，亦从白热到冰结 (拉四 24)。就在他们对重建圣殿的神圣使命奄奄一息时，神兴起了他的仆人撒迦利亚，透过他的生命复兴他们。

撒迦利亚一开始就劝百姓诚心悔改，离开他们祖先的道路，审察以前先知的教训。

### B. 卷首信息 (一 2-6)

## 1. 过去的历史——惹怒（一 2）

耶和華曾向你們列祖大大發怒。

神藉着撒迦利亞向選民指出，他們當初國家敗亡及被擄（586B.C.）的主因：不聽先知的警誡（參一 4a，如耶十八 11，廿五 5，卅五 15），（注 1）不順服神（一 4b），不遵律法的要求（一 6），所以神向他們的列祖大大發怒（原文作「以怒而怒」，這是猶太人顯出強烈程度的形容詞），（注 2）此亦是神對当代人極大不滿的表示。

## 2. 現在的勸告——回轉（一 3-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不要效法你們列祖。從前的先知呼喚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回頭離開你們的惡道惡行。他們却不聽，也不順從我。這是耶和華說的。你們的列祖在那裏呢？那些先知能永遠存活麼。只是我的言語和律例，就是所吩咐我僕人眾先知的，豈不臨到你們的列祖麼？他們就回頭說，萬軍之耶和華定意按我們的行動作為向我們怎樣行，他已照樣行了。

「所以」（一 3）是承先的勸告，神自稱「萬軍之耶和華」（指以極大的權柄而作出的吩咐）要撒迦利亞在二方面勸誡他們：（1）積極性的——「要」，要轉向神（轉向，Shub）是希伯來文的格調，指「悔改」，如希臘文的 *metanoeo*，這呼喚百姓悔改的格式是早期（如賽五十五 6-7；珥 12-13；何七 10；耶三 12）及後期（如本處，瑪三 7）先知們所習用的。（注 3）（2）消極性的——「不要」，不要效法列祖不肯聽從前先知們（如賽五十五；耶三 12-13；結十八；何十四 1；珥二 12-13；摩五 4-6；番二 2-3 等）的勸誡。

神再以三個問題反問當時的人：

- （1）列祖何在（一 5a）？暗指他們早因不聽話而遭審判。
- （2）先知何在（一 5b）？先知不能長活而常給他們勸誡。
- （3）列祖有受神之言語律例（透過先知的闡釋及運用，如賽一 17；何六 6；耶七 5-7；摩五 14-15；彌六 8）所定的罪麼（一 6a）。（「臨到」帶有「追及」即帶審判追上之意；參申十九 6；廿八 15）。（注 4）

此問題的原文結構要求肯定（「有」）的回答（與前兩問題一致）。在受審判時，他們的列祖亦承認他們受罰是「罪有應得」（一 6b）（本節「定意」，*Zamam* 指帶審判之刑罰，參耶四 28，五一 12）。（注 5）

歷史的教訓是嚴峻的，却也是十分珍貴的，列祖的經驗可成為當時人的鑒戒，免重蹈覆轍（參林前十 11）。

## III. 安慰性的異象（一 7-8）

卷首史訓完結後，神給撒迦利亞看見不同的異象，開他的眼界，透過他放大以色列人的視野，使他們更清晰地看到神在歷史中的計劃——那是神權能的復現，以色列國度的復興，神計劃的成全——叫聽眾與讀者完全降服神的引導，內心的安慰無法形容，故這八大異象是復興的異象，也是安慰的異象。（注 6）

### A. 第一異象：在洼地榴樹中的騎馬者（一 7-17）

#### 1. 異象的情況（一 7-11）

大利烏第二年十一月，就是細罷特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說，我夜間觀看見一人騎着紅馬，站在洼地番石榴樹中間。在他身後，又有紅馬、黃馬和白馬。我對與我說話的天使說，主啊！這是什麼意思。他說，我要指示你這是什麼意思。那些騎馬的，對站在番石榴樹中間耶和華的使者說，我們已在遍地走來走去，見全地都安息平靜。

同年（蒙召年）三個月後（細羅特月，即巴比倫之十一月）（注 7），神次第將以色列將來的遭遇和盤托出，啟示先知，安慰百姓，鼓舞重建神殿（一 7）。

當夜撒迦利亞在異象中看見有騎紅馬者在洼地之番石榴林中出現，並有多名騎馬的隨員（一 8）替他行事（一 10）。從下文的對話看（一 9、12、13、14）這騎紅馬的「一人」就是道成肉身前的基督，他就是那「與我說話的天使」（一 9、13、14），耶和華的使者（一 11、12，也是俗稱「解釋天使」）（注 8），而番石榴樹則是以色列國的象徵。（注 9）如今在異象里，撒迦利亞看見處卑微的（在洼地中）（注 10）基督站在以色列國中，象徵他仍在以色列中掌權（紅色馬正

表徵得胜、掌权)。

撒迦利亚看到这情景，对这骑士呼叫「主啊」。此言并非指撒迦利亚的谦卑，自处奴仆地位，而是他感觉面前的「一人」是神的临格，故称他为主，并询问「这是」(指红骑士背后的马队)有何作用(一 9)。那人回答他说那些马队(一 10)是奉神差遣事奉神的，在世上「走来走去」(意「巡逻」，参伯一 7)回来报告全地一片平静(一 10-11)。(注 11)

这是一个极富安慰性的异象，当主在以色列中掌权时，全地都平安稳妥，享受清和。

## 2. 安慰的预言(一 12-17)

於是耶和华的使者说：万军之耶和华，你恼恨耶路撒冷，和犹太的城邑，已经七十年。你不施怜悯要到几时呢。耶和华就用美善的安慰话，回答那与我说话的天使。与我说话的天使对我说，你要宣告说，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我为耶路撒冷、为锡安，心里极其火热。我甚恼怒那安逸的列国；因我从前稍微恼怒我民，他们就加害过分。所以耶和华如此说，现今我回到耶路撒冷，仍施怜悯。我的殿必重建在其中，准绳必拉在耶路撒冷之上。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你要再宣告说，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我的城邑，必再丰盛发达。耶和华必再安慰锡安，拣选耶路撒冷。

在安慰异象的背后，神还加上安慰的预言，叫当时百姓兴奋若狂，不能压抑。

### a、神之使者的哀求(一 12)

这些预言的启发来自耶和华的使者、神的弥赛亚：他以神惩罚以色列败亡七十年为基础，向神求怜悯施恩(参耶廿九 1-11)。(注 12)

### b、神之使者的吩咐(一 13-17)

於是神以「美善」(raham, 意「仁慈」)与「安慰」(nahem, 意「低慰」)的话回答，并吩咐撒迦利亚传开(一 13-14a)。这美善安慰的话共有七个特点，成为一个甚完整的安慰(神是训慰师!)

(1) 大发热心(一 14b)——「我为耶路撒冷，为锡安心里极其火热」——神充份地表露他爱选民的激情(参珥二 18；出二十 5，三十四 14)。(注 13)

(2) 恼恨列国(一 15)——「我甚恼怒那安逸的列国」——列国

真有安逸吗？若然，那只是粉饰的太平，它们被罚已是铁定之事，此时的另一先知哈该亦早有相同的预告(参该二 21-22)。

(3) 重回耶京(一 16a)——「现今我回到耶路撒冷，仍施怜悯」——神的荣耀再回耶路撒冷本是先知书一贯的预言。(注 14)

(4) 圣殿复建(一 16b)——「我的殿必重建在其中」——对当时的选民来说，这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可是全部的应验却要等到禧年国(参结四十一-四十二；赛二 2-3)。

(5) 城市必建(一 16c)——「准绳必拉在耶路撒冷之上」——耶路撒冷是禧年国都(参结三十八 12)，它被建造显示弥赛亚早日来临执掌王权。

(6) 城邑发达(一 17a)——「我的城邑必再丰盛发达」——在归国时代，这预言亦有部份应验；真实的应验还待未来。

(7) 坚定拣选(一 17b)——「必再安慰锡安，拣选耶路撒冷。」——「拣选」(bahar, 意「检定」、「验定」)一字及本节可算是整段安慰预言的高峰；神的应许必不落空，神的选民应安心信服。

## B. 第二异象：四匠打四角(一 18-21)

第一异象是八大异象的前言与要旨，其他的异象均与首异象发生关系，是首异象某主题的详解，可见神启示的真理是前后相合的，也必须作纵横的观察才能达到全面性的认识，兹列表说明之：

表九

第一异象	其他异象
(1) 大发热心(一 14b)	第六、七、八异象
(2) 恼怒列国(一 15)	第二异象
(3), (5), (6) 重回耶京, 城市重建、城邑发达(一 16a, c, 17a)	第三异象
(4) 圣殿复苏(一 16b)	第五异象
(7) 坚定拣选(一 17b)	第四异象

第二异象在希伯来文圣经中列入第二章，是关乎四角及打破四角

的匠人。

## 1. 首次异象与对话（一 18-19）

我举目观看，见有四角；我就问与我说话的天使说，这是什么意思？他回答说，这是打散犹大、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

撒迦利亚又见异象，有四角出现，并得天使解释，这是打散选民国的角。

「角」在圣经中惯指力量或可表国度（诗廿二 21，如中文之「角力」、「摔角」），尤其是军事力量（参王上廿二 11；弥四 13；但八 20-21；摩六 13；申卅三 17；耶四十八 25），亦代表国家（如但八 3）；「四角」按天使的解释，是打败分散以色列的国家。但他们究竟指那些国家？主要解说有三：

a、从地理环境看——

东是亚摩利人、亚扪人

南是以东人（或及埃及人）

西是非利士人、腓尼基人

北是撒玛利亚人

——他们也是反对与拦阻以色列重建圣殿的外邦国。

b、从数字象征看——「四」指全地，四角遂指凡逼害以色列的国家，即以色列仇敌的总和。（注 15）

c、从历史时期看——四角是指直接或间接败亡以色列的外邦国，即巴比伦、波斯、希腊及罗马，此法与但二、七、八章的叙述切合。（注 16）

## 2. 再次异象与对话（一 20-21）

耶和華又指四个匠人给我看。我说，他们来做什么呢？他说，这是打散犹大的角，使犹太人不敢抬头。但这些匠人来威吓列国，打掉他们的角，就是举起打散犹大地的角。

先知再看，见四匠人出现，打掉四角。「匠人」（harashim，意

「技工」，尤指拿铁锤者，如赛四十四 12），故匠人是打角之人，像举起大铁锤向下砸击，叫角不再存在。（注 17）

这四匠人亦引起解经家不同的揣测，主要解说有五：

a、他们是指以色列中四名一神主义的倡导者：「大卫之子弥赛亚」；「约瑟之子弥赛亚」；「以利亚先知」和一位「公义祭司」（可能是麦基洗德）——此说是犹太人之传统（如 Sukkah 52b）。（注 18）

b、他们代表重建圣殿的技工——故他们是代表其他重建圣殿的人（於是这异象是独立的，与四角异象全无关系）。

c、他们代表犹太复兴民族的四个人物，即以斯拉、尼希米，以斯帖和所罗巴伯。（注 19）

d、他们代表神超自然的能力或工具。（注 20）

e、这「四匠人是谁」固然与「四角是谁」产生关系。赞同 a 解说的，在此便难自圆其说；赞同 b 解说的，便说四匠人是以色列仇敌国内自相残杀的人；（注 21）若以 c 解说为正确，这四匠人便指在历史时代内，以色列的四大仇敌，逐一被来者倾覆，但他们是那几个国家，仍有不同的臆测，如：

(1) 亚述；巴比伦（巴比伦灭亚述，巴比伦便是匠人，余类推）；波斯；罗马（如 T. Laetsch）。

(2) 尼布甲尼撒；古列；甘拜斯；亚历山大（如 C. H. H. Wright）。

(3) 亚述；埃及；巴比伦；波斯（如 C. l. Feinberg）。

(4) 巴比伦；波斯；希腊；罗马——据此意见，罗马在后来被源自罗马之敌基督（即但七 6-8 的第四怪兽）所吞灭（但此说将第四匠人变成「自相残杀」了）（如 D. Baron）。

(5) 巴比伦；波斯；希腊；罗马，而罗马则被第四匠人即神的弥赛亚所毁灭（但二 34、35、44；启十九 16）（如 M. F. Unger；G. C. Luck）

## C. 第三异象：量度圣城（二 1-13）

### 1. 异象的情况（二 1-5）

我又举目观看，见一人手拿准绳。我说，你往那里去。他对我说，要去量耶路撒冷，看有多宽、多长。与我说话的天使去的时候，又有



一位天使迎着他来，对他说，你跑去告诉那少年人说，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好像无城墙的乡村，因为人民和牲畜甚多。耶和华说，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周的火城，并要作其中的荣耀。

撒迦利亚看见一位手拿准绳的人预备量度圣城，他是下文的天使（二 3）（虽有别的解说）也是上文指的天使（一 9、14、19）及「耶和華的天使」（一 12、13），亦即道成肉身前的弥赛亚。他前往量度圣城，这是重建前的准备行动。在进行时，另一位天使到他面前（二 3），於是吩咐他去告诉那少年人（二 4a，此节首字加「他」字，成为「他对他说」，即弥赛亚吩咐天使告诉少年人），神必保守圣城。

先知被称为「少年人」（Naar）（注 22），暗示他需听命顺服，神的吩咐包括三方面的应许：

a、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二 4b）——这是丰盛繁茂的应许（人民牲畜甚多），是胜利后的情况，而非国家败亡受蹂躏后的情形；而城市不需城墙，表示太平盛世，不用城墙作防御敌人之途（这应许在历史上尚未应验，仍待弥赛亚在地上作王时才完全实现；参八十年后的尼希米要将城地分配，勉强百姓入城居住）。（注 23）

b、神必作耶路撒冷的火城（中译「火城」）（二 5a）——此时神也加入弥赛亚的应许，保证耶路撒冷必成为火城，即坚固之城（参出廿四 24）。

c、神作圣城的荣耀（二 5b）——这是神与其子民同在的应许。

## 2. 安慰的预言（二 6-13）

耶和华说，我从前分散你们在天的四方，现在你们要从北方之地逃回，这是耶和华说的。与巴比伦人同住的锡安民哪，应当逃脱。万军之耶和华说，在显出荣耀之后，差遣我去惩罚那掳掠你们的列国。摸你们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看哪，我（或作他）要向他们抡手，他们就必作服事他们之人的掳物，你们便知道万军之耶和华差遣我了。锡安城阿，应当欢乐歌唱，因为我要来住在你中间，这是耶和华说的。那时，必有许多国归附耶和华，作他（原文作他）的子民。他（原文作我）要住在你中间，你就知道万军之耶和华差遣我到那里去了。耶和华必收回犹大作他圣地的分，也必再拣选耶路撒冷。凡有气的，都当在耶和华面前静默无声。因为他兴起，从圣所出来了。

与第一异象般，在此异象的末了，作者附录一段鼓励安慰性的预言。这段劝勉分别由神（二 6-7）及弥赛亚（注 24）（二 8-13）发出，合共七点：

a、 回归原处（二 6-7）——以色列因犯罪而分散在四方，特别在北方的巴比伦，如今可回归原处，因为神必会惩罚列国，故要「逃脱」，免遭池鱼之殃。这句话尤对那些不愿归国的人发出。

b、 惩罚列国（二 8）——神惩罚列国时就是显出荣耀时（亦有人将之解作弥赛亚之诞生），因他们「摸」（nogeca，意「触摸」、「打击」；「瘟疫」一词源自此字根）。（注 25）神的「瞳人」以色列，神必会特别保护其选民（申卅二 10）。

c、 由仆转主（二 9）——神会向以色列的仇敌抡手，叫本是敌人掳物的以色列人（先前服事列国），由奴仆的身份摇身一变成为拥有掳物的得胜者。

d、 有神同在（二 10）——这是极可喜的应许，神不再离开他们，「以马内利」与他们永同在（参赛十二 6；番三 14-15；结四十八 35）。

e、 多国归附（二 11）——「归附」（Nilwu，意「归属」，即「利未」之意）；此应许在旧约多处出现（参诗六十七 2、3，七十二 7，一 0 二 14-23；赛二 1-4，十九 23，六十 1-3；亚八 20-23）。（注 26）

f、 收回圣地（二 12a）——虽万国归附神，但神对以色列的应许永不改变。他必将他的地，那分别为圣之地收回作自己的份（参赛十九 25）。以色列是神的产业，此点在旧约中是一个极宝贵的应许（申九 24；赛十九 24-25）。

g、 坚定拣选（二 12b）——神多次向选民宣告他与他们所立的恩约，叫选民蒙福报恩。

因此，二 13 是一句结语：全地当肃静，因为神从其圣所出来，准备执行上文的应许了。

## D. 第四异象：约书亚戴洁净冠冕（三 1-10）

在第一异象里，先知看到神临到耶路撒冷城外；第二异象将先知带入城中；第三、第四异象则把先知带入圣殿的院宇内。（注 27）这异象是将上异象中最后的应许（二 12）加以详细的阐释。在上文神坚

定他给耶路撒冷的拣选，如今则以象徵行动说明之（注意二 12 与三 2 的「拣选」一词。）

这异象的背景牵涉以色列被拣选的目的——成为神在地上的国度，是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然而那祭司的功能已经失去，因为他们不洁净，故不得回复，如以西结先知所言（结廿二 26）。虽以色列必蒙恩（如前三异象所言），但在蒙恩前需先蒙洁净，这正是本异象的重点。

## 1. 异象的情况（三 1-5）

天使（原文作他）又指给我看大祭司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耶和華向撒但说，撒但哪！耶和華责备你，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责备你，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么。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站在使者前面。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我说，要将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他们就把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耶和華的使者在旁边站立。

在这异象中，大祭司约书亚扮演主要角色。先知看到一个森严的法庭，而约书亚在耶和華使者（弥赛亚）面前站立（虽「站立」在多处是指事奉之意，如申十 8；士二十 28；代下廿九 26；但此处则应是纯指站着），像是被告的犯人般（如民廿七 2，卅五 12；申十九 17；书二十 4）。撒但也以控官的身份（右边的位置，参诗一〇九 6；伯三十 12）与他「作对」（「撒但」一字的动词）（三 1），指控他身负罪恶，不配为神人之间之代表。（注 28）

约书亚之「污秽」（Tsoim，意「便溺之秽」）如何起始，学者们有六种不同的解说：

a、 犹太传统解说因他的後裔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参拉十 18），故成了污秽（如 Targum, Rashi, Kimchi）；但这件事发生在五十多年后，不应在此时控告约书亚。

b、 约书亚穿的是披麻蒙灰为城哀哭的衣服，不是秽衣（如 Jerusalem Bible）；但此说不合上下文。

c、 约书亚穿的是罪犯之衣服，表示他曾犯了滔天大罪，但这毫无历史根据。

d、 约书亚沾染巴比伦人拜偶像的罪。

e、 约书亚忽略了重建圣殿的工作。（注 29）

f、 约书亚是祭司，他代表本是祭司国度的以色列国，但以色列过去的历史是一个崇拜偶像的历史（参结十五至十六），但因他仍是神所拣选的国度，神施洁净性的管教，使他们能回复起初蒙召的目的与功用。

现在神以法官的身份「责备」（gaar，本意「斥责」，但此处意指「拒绝」、「反弃」）（注 30）撒但，即禁止他控告约书亚，并以一句谚语对他说：「这（指约书亚代表的以色列国）不是火中抽出来的柴吗？」（三 2；结十四 4），换言之，神不容许撒但续向以色列作对，因以色列已是够受的了。以色列在被掳的经验中，像经历火般的试炼，成为劫后余生、仅仅脱逃的人民。（注 31）

那时约书亚（代表以色列国，称「集体人格」，以一代表全体）身穿污秽衣服，有辱大祭司身份，工作必定不当与不足，所以弥赛亚（「使者」）以法官的权柄吩咐其余天使脱去约书亚污秽的衣服，表示约书亚脱离罪恶及蒙恩赦（三 4a），并换上「华美」（意「洁净」）的衣裳，才可以从事祭司的工作（三 4b），还要戴上祭司的「冠帽」（tsanif，祭司头冠，参出廿八 4、37、39，后来君王亦用，参赛六十二 3；结廿一 31，暗示祭司与君尊的身份重回以色列国中）（三 5a），以示职位重登，以色列要回复先前被拣选成为祭司国度的地位，而弥赛亚在旁站立，表示见证整个过程（三 5b）。

## 2. 安慰的预言（三 6-10）

耶和華的使者告诫约书亚说，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你若遵行我的道，谨守我的命令，你就可以管理我的家，看守我的院宇。我也要使你在这些站立的人中间来往。大祭司约书亚阿，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当听（他们是作豫兆的）。我必使我仆人大卫的苗裔发出。看哪，我在约书亚面前所立的石头，在一块石头上有七眼。万军之耶和華说，我要亲自雕刻这石头，并要在一日之间，除掉这地的罪孽。当那日你们各人要请邻舍坐在葡萄树和无果树下。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

这异象的格式与上文相若，亦是一个象徵性的行动，继附一段实

际的勉语，这勉语是预言性质，分「诰诫」(varyaad, 意「警告」或「指控」，如王上二 21、42；申八 19, 三十二 46) (注 32) (三 6-7) 及应许 (三 8-10) 两部份，合共七点：

a、管理神家 (三 7a) ——以色列当遵守神的律法，就可以代替神「管理」(tadhin, 意「治理」，特别指「惩罚性」，如创十五 14；伯三十六 31，或「保护性」方面的管理，(如创三十 6；箴三十一 9) 他的家 (以色列国称为「神的家」) (注 33)。此点必使以色列人获得无限的鼓舞与振奋。

b、看守院宇 (三 7b) ——并可以「看守」(tishmor, 意「看顾」，如创二 15；或「守望」，如士一 24) (注 34) 神的殿，不叫人亵渎之 (如主后来洁净圣殿的作为)。

c、自由敬拜 (三 7c) ——可在这些站立的人 (指服事神的天使，在异象中，天使具有人的形象) 中来往，即参与天使们自由地敬拜、无惧地接近并与他们一同事奉神。

d、苗裔发出 (三 8) ——约书亚与其余的祭司，就是作「预兆的」(Mophthim, 意指「将来事物之预表」(参赛八 18, 二十 3；结十二 6, 廿四 24) (注 35)，指祭司们为以色列祭司国度的标志 (他们的出现表示祭司国度要恢复了)。神又必使他的仆人 (「我的仆人」亦是弥赛亚之名称，参赛四十二 1, 四十九 3、5, 五十二 13, 五十三 11；结三十四 23、24) 称「苗裔」(zemach, 英译 shoot, 「大卫的」是补字) 出来，这是弥赛亚来临的应许 (参赛四 2, 六十一 11；耶二十三 5, 三十三 15)。(注 36)

e、立定石头 (三 9a) ——神应许在约书亚面前选立 (将「所立」译作「选立」) 石头 (「石头」亦是弥赛亚之名词，参赛八 14, 廿八 16；但二 35；诗一一八 28) (注 37)，在「那」(补上这指定词) (注 38) 石头上有七眼，象徵全知，也指出石头带有神的属性 (犹太传说七眼代表回归时代的七大领袖：约书亚、所罗巴伯、以斯拉、尼希米、哈该、撒迦利亚及玛拉基)。(注 39)

神应许给约书亚一块全知的石头，这石头代表弥赛亚，这也是但以理预言那打碎列国的石头 (但二 35)，藉此叫约书亚安心，神的国度必然建立。

f、除掉罪孽 (三 9b) ——神亲自雕刻这石头 (指神亲自引导弥赛亚，使他完成神的救赎伟工)，并在一日之间除掉罪孽。

这「一日之间」有五个不同的解说：

(1) 指短暂之时。

(2) 圣殿完成之日 (或圣殿奉献日)。(注 40)

(3) 犹太人七大节期中之赎罪日。(注 41)

(4) 主钉十字架那日。(注 42)

(5) 在弥赛亚国度成立前的日子，即以以色列全国性悔改日，然后引进禧年国 (参下文三 10)。(注 43)

g、平安丰盛 (三 10) ——「当那日」(旧约常用之词汇，统称「耶和华的日子」，分审判及福气两部份，此处是论祝福即禧年国部份，此时是描绘弥赛亚时代的气象) (注 44)。神便赐平安丰盛给以色列，坚定拣选之福乐 (参王上四 24、25；弥四 4)。

## E. 第五异象：金灯台及两橄榄树 (四 1-14)

第五异象与上异象亦有颇密切的关系；上文为一幅以色列重建作祭司国度的异象，此次则指出祭司国度的中心——圣殿——必得重建。上文主要是鼓励约书亚在重建圣殿时不要灰心，此次却是帮助所罗巴伯在复建时勿要绝望。(注 45)

### 1. 异象的情况 (四 1-3)

那与我说话的天使又来叫醒我，好像人睡觉被唤醒一样。他问我说，你看见了什么？我说，我看见了一个纯金的灯台，顶上有灯盏，灯台上有七盏灯，每盏有七个管子。旁边有两棵橄榄树，一棵在灯盏的右边，一棵在灯盏的左边。

先知经历首四异象后，精神极为疲惫而睡着了 (或可能因得着莫大的安慰，故安卧在神的应许中熟睡了)。先前与他说话的天使 (即弥赛亚) 前来唤醒他，他举目一看，见有一「金灯台」(menorah, 七柄形的，象徵以色列国，(注 46) 非指教会) (注 47)。灯台之每柄各有七「管子」(mutsaqoth 直译「倒之器皿」，即 pourers；有译作「嘴唇」)，共有四十九管子，连接至灯台顶上，悬在不高之半空中的一油盏 (名 gullah) 上。灯台两旁橄榄树的橄榄枝自动注油入此油

盞內，再流進連接燈台的各管子中（主張有四十九管子的學者如 Baron、Feinberg、Cashdan、Leupold、M. F. Unger、唐佑之等；只有七管的有 ICC，希臘與拉丁譯本為代表）。

這是一個特別的燈台，管子之多前所未有，象徵光明與豐富。關於這眾多管子的「怪形」，學者們各有不同的解說：(1) 將四 2b 的「每盞」譯作「七盞」，燈台有七管連接到橄欖樹上去，故這燈台是常見的那類「如 Kimchi、Von Orelli」；(2) 管子譯作「嘴口」，故每盞燈有七嘴口，以放燈蕊，所以這是一座光明燦爛的燈台。（注 48）C. L. Feinberg 稱，原文的結構與詞匯即每盞七管，共四十九管的這類結構非無前例（參撒下廿一 20，代上二十 6）。（注 49）

## 2. 安慰的預言（四 4-14）

### a、 有關金燈台（四 4-10）

我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主阿，這是什麼意思，與我說話的天使回答我說，你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麼？我說，主阿，我不知道。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大山哪，你算什麼呢？在所羅巴伯面前你必成為平地。他必搬出一塊石頭，安在殿頂上；人且大聲歡呼說，願恩惠恩惠，歸與這殿（殿或作石）。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的根基。他的手也必完成這工。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裡來了。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錐，就歡喜。

如先前的經歷般（一 9、19；二 1），先知莫名異象之妙，於是向天使查詢（四 4）；天使故意拖延回答，非顯神秘，而是加強重點（四 5）。原來這異象是特為所羅巴伯而設的。神藉先知的口傳遞信息給所羅巴伯，要他在指揮重建聖殿事宜上該認識一個屬靈原則：凡屬神的工作非靠「勢力」（Chayil，意「軍事力量」，如出十四 4、9；撒下十七 20）或「才能」（Koach，意「人力」，如士十六 5；賽四十四 12），而靠神的靈方能成事（四 6）。

天使續說，大山（指建殿的攔阻（注 50），非指外邦國（注 51））必成為平地（四 7a）；重建必成功；他（指所羅巴伯）必搬出石頭，置放於殿頂（這是重建的最后一步），以示全部工作完成。那時必大聲歡說感恩的話（四 7b）。

上文的話（四 6-7）雖是對所羅巴伯說的，但先知亦蒙神給予三方面特別的預告：

(1) 神的手必親自引導所羅巴伯，完成建殿工程（四 9）；

(2) 這日（重建聖殿的工程）沒有人敢「藐視」（Baz，亦意拒絕，抵擋）？

(3) 所羅巴伯所搬的石頭就是那有七眼的「那塊」（注 52），表示神的眼目遍察全地，他早已看見所羅巴伯歡喜地拿着線錐，這是聖殿重建完成之時，他拿着量准的儀器，巡視並確定重建聖殿之全部竣工。

本段說明金燈台的存在是表示聖殿必先存在，神藉這異象安慰先知，透過他鼓勵及堅固建造的人。

### b、 有關兩橄欖樹（四 11-14）

我又問天使說，這燈台左右的兩棵橄欖樹，是什麼意思。我二次問他說，這兩根橄欖樹枝，在兩個流出金色油的金嘴旁邊，是什麼意思。他對我說，你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麼？我說，主阿，我不知道。他說，這是兩個受膏者，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

撒迦利亞還有一點疑問要弄清楚的，就是在燈台旁的兩棵橄欖樹究竟代表什麼（四 11）。天使正要回答，他又迫不及待地問（「二次問」另一問題：這兩棵橄欖樹上的枝（shebbalay，意「滿了子的枝」，在左右兩個金咀旁邊正把金色油倒進去的作用又是什麼（四 12 直譯），即是枝上的橄欖正在將油倒進燈台頂上的燈盞（gullah），再由燈盞經過四十九管子流入各金燈內（參四 2）。

天使澄清先知發問的動機後（四 13），便告訴他，兩棵橄欖樹就是象徵站在普天下主旁的兩個受膏者（四 14）。

「普天下主」一詞是預指「神是全地之王」的意思（參彌四 13；詩九十七 5）。這固然在彌賽亞國度建立時才實現。在次經中（猶滴傳二 5），此詞用作形容尼布甲尼撒王的威武，但至先知撒迦利亞時，他的國度早已埋在灰塵中了，故這詞現今用作神的代名詞是最合適不過。但這兩個受膏者（直譯「油之子」意帶有油，即聖靈的能力與特徵）

究竟是谁，经学家亦有甚多臆测，主要有六：

- (1) 他们代表旧约——即律法书与先知书（旧约的二分法）；
- (2) 他们代表旧、新约；
- (3) 他们代表摩西及基督；
- (4) 他们代表基督的神、人两属性；
- (5) 他们代表哈该及撒迦利亚；
- (6) 他们代表神的两特使约书亚及所罗巴伯（因他们二人是祭司与君王的后裔，故象徵祭司与君尊的身份回归以色列了）。（注 53）

在本异象的意义及全书的背景下看，第(6)解释是正确的。先知所见就是重建圣殿及圣民的两大领袖——约书亚及所罗巴伯——事奉神时所需的力量，非人力（势力才能）而是灵力。灵力的支取在乎油（圣灵）的供应，这是一个原则，也是一个应许，他们必得着神灵之助，建殿工作必得完成；故此，这异象亦带来莫大的鼓舞，尤其是对督工的领袖所罗巴伯。

## F. 第六异象：飞行之书卷（五 1-4）

先知八异象中的最后三个，在性质上是审判性的，与先前的并不相同。迄今先知的异象主要是安慰性的，着重四大主题：(1) 以色列国度的恢复；(2) 仇敌的歼灭；(3) 国内宗教生活蒙洁净；(4) 为神发光的见证与事奉重新振作起来。但这些应许实现前，神对付罪的公义必先彰显：（注 54）以色列本国的罪、外邦的罪、全地的罪，这是后三异象的主题了。

第六异象继承上文四、五两异象的主题，第四异象遥望以色列回复祭司与君尊国度的建立，这要在弥赛亚於全地掌国权之时才实现。第五异象则遥望以色列在弥赛亚掌国权的国度下，才能恢复为神发光的使命。这两大应许实现前，以色列的罪必先除净，否则污秽的选民断不能承受国土；所以第六异象便着重以色列个人性的罪需除灭；第七异象却着重神审判国家性之罪的方法；第八异象则论全地性的罪受审判；这样，弥赛亚国才建立起来。

### 1. 异象的情况（五 1-2）

我又举目观看，见有一飞行的书卷。他问我说，我看见什么。我

回答说，我看见一飞行的书卷，长二十肘、宽十肘。

先知举目看见一「飞行中」（aphah, 进行中，动态）的巨型书卷，长宽 20x10 肘（30 尺 x15 尺），上下两面（上这面、上那面）充满咒诅的字句，「书卷」在圣经词汇中象徵审判（参结二 10），故飞行中的书卷便象徵审判速临及不能规避。

书卷的大小与旷野的帐幕（出廿六 15-25）、圣殿的殿廊（王上六 3）及至圣所（王上六 5）相同，所以引起不少经解家的意见：(1) 这审判是按照神立约的标准，先到神的家（指殿）（如 Baron, C. H. H. Wright, Hengstenberg, Chambers 等主张）；(2) 审判是按照神的圣洁量度出的（Keil, Feinberg）；(3) 由这书卷的大小，可见这审判的性质与来源——审判是因神的圣洁受藐视，故由神的宝座（内殿）发出。

### 2. 天使的解释（五 3-4）

他对我说，这是发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诅。凡偷窃的必按卷上这面的话除灭；凡起假誓的必按卷上那面的话除灭。万军之耶和华说，我必使这书卷出去，进入偷窃人的家，和指我名起假誓人的家，必常在他家里，连房屋带木石都毁灭了。

天使（五 3，指四 11 及四 1 的那位，即弥赛亚）告诉先知这飞行书卷的意义，原来这是「发出」（Yatsa, 带执行审判之吩咐的含义）（注 55）遍行地上（指犹太地，因下文说律法之咒诅是发给活在律法下的）（注 56）之咒诅（参申廿七 26，廿八 15-68，廿九 18-29，三十一 1，三二 15 上；利廿六 14 上），尤是指巴力斯坦约所言的咒诅。（注 57）

於是天使从律法中选两例，说明活在律法下的人怎样受咒诅：(1) 凡偷窃的；(2) 凡起假誓的。这两罪就是破坏十诫的第三及八诫的选例。G. C. Luck 说这两条例是法版左右两边中间的条文，故代表整个律法。（注 58）

Baumgarten 称这两条选例亦是主耶稣基督在世上所说律法的总纲：爱神与爱人的总结——偷窃便是不爱人如己；起假誓的等於不尽心、性、意的爱神。（注 59）故此，此等罪人就是破坏神的律法者，他们必按咒诅而受审判，被「除灭」（Naqah, 意「除净」）。

神在此加以补充（五 4；或是天使转达神的警告），他必将审判降临那破坏神律法者的家，住在（中译「常在」）他家中（意即审判必不离开那家），叫全家「毁灭」（Killattu, Piel 式字是强烈动态词，意全部毁坏，夷为平地），显示不遵守神律法的严重性，也指出咒诅的效力在罪恶的所在施展出来，使恶人不能逃脱。

关于这方面的警告在历史上有无应验亦是学者们所关注的。他们的意见有四：(1)这只是严重的警告，不用找历史应验（如 H. C. Leupold）；(2)在当时应验，如该一章所言（Dods）或如尼十三 10，玛三 8 所言（Fausset）；(3)在主再来前应验（H. A. Ironside, D. Baron）；(4)先在先知当时，后在主再来前，即指在进入禧年国前，以色列地必全然洁净，圣地成为「圣」地，这亦是其他先知书所论及，在弥赛亚国度建立时之大除净的情形。先知在异象中常从当时直看到末世的情况（参三 1-5，三 9，四 6，四 9、六 10，六 13 等）。（注 60）

## G. 第七异象：量器中之妇人（五 5-6）

### 1. 第一次看见与解释（五 5-6）

与我说话的天使出来，对我说，你要举目观看，见所出来的是什么呢。他说，这出来的是量器。他又说，这是恶人在遍地的形状。

先知又看见一件东西现在他眼前，他莫名其妙，於是向天使询问何解（五 5-6a）。天使说那是一个「量器」（ephah），是犹太人最大量度固体物件的容器，约现代可盛八加仑物件（学者的计算由 4 1/2 至 10 1/4 加仑不等）。

天使续说这容器是「恶人在遍地的形状」（注 61）（五 6b）。从上文可见（五 3），这「遍地」仍指犹大地，而量器是一个象徵，大量器代表罪大恶极，滔天满盈，审判正在眉前。

### 2. 第二次看见与解释（五 7-8）

（我见有一片圆铅被举起来）这坐在量器中的是个妇人。天使说，

这是罪恶；他就把妇人扔在量器中，将那片圆铅扔在量器口上。

先知再看，见量器中有妇人坐着，又有一片极大的圆「铅」（taleut，重约 110 磅）被举起来，放在量器的口中，使里面的妇人不能出来。

「圆铅」是犹太人最重的器物，现今将量器紧紧封闭，叫在内的妇人被扔倒（加「倒」字，即摔倒），动弹不得。这妇人是谁？主要见解有四：(1)代表十个支派（如 kimchi）；(2)代表全地罪人（keil）；(3)代表以色列商业社会上的罪（如 Baron, Wright, Von Orelli, Meyer, Laetsch, Unger, 即是「拜金牛的罪」、「玛门的罪」）；(4)代表以色列国（参四十七 1-7，六十二 1-5）（Chambers, C. L. Feinberg）——这是拟人修辞法，以罪作人。如今，以色列罪恶满盈，必受罚不可（「罪」字在原文是阴性字，用妇人来象徵它是最自然不过的（注 62），况且希伯来文喜用阴性词汇代表抽象的观念）。（注 63）

## 3. 第三次看见与解释（五 9-11）

我又举目观看，见有两个妇人出来，在他们翅膀中有风，飞得甚快；翅膀如同鹤鸟的翅膀；他们将量器抬起来，悬在天空中间。我问与我说话的天使说，他们要将量器抬到那里去呢。他对我说，要往示拿地，为他盖造房屋；等房屋齐备，就把他安置在自己的地方。

此时先知看到有两妇人出现，各具大翅膀，有力展长途飞行，如鹤鸟之翅膀般。他们二人将载有妇人的容器抬起，飞在空中，直抬至示拿地（五 9-11a）。

这二妇人是谁？代表何人？经学家有数个解释：(1)他们二人代表二支派（犹太与便雅悯）（因量器中的妇人代表十支派，如 Kimchi）；(2)他们代表二个罪恶势力，一是社会上的罪恶，一是代表宗教方面的，即是官方及祭司。二势力联合起来，叫整个国家败坏了（如 Baron）；(3)犹太人传统将此二妇人解作犹太的二大罪：假冒为善及骄傲，现与罪恶（量器中之妇人）三罪同被贬至反叛神的起源地去（如 Cashdan）；(4)他们二人代表神执行审判的工具，在末世时将犹太带到示拿地，那是古时反叛神国度建立的起源地（参创十 11，十一 2）；如今犹太象徵性地被带到一个境况去（非地理境地），以示全国性、及为期颇久

的反叛神，招惹神最后性之除净式的审判（如 C. L. Feinberg, Chambers, Keil, H. C. Leupold, Baron, Pusey, Unger；但此说解释五 11b 时——「为他盖造房屋……自己的地方」——甚为牵强，况且以神将以色列人的罪罚回到罪的发源地似乎不算是除净罪的方法）；(5) 他们代表亚述与巴比伦，是神审判犹大的工具，将犹大掳至示拿地（即巴比伦及亚述一带境地），叫犹大在示拿地经历一颇长久之为奴的时期（建造房屋，安顿在自己所建造的地方；参五 11b）。神用此方法旨在管教、炼净他自己的选民。此点在历史上早有应验，如今选民能归回自己的地方，又着手重建圣殿，表示神恩复临他们，他们蒙洁净了（如第四异象中约书亚除去污秽衣服）（见 TOTC），罪归回原处（「示拿」在圣经中一贯代表反叛神之罪的起源地）等待神将来彻底性的清除（参启二十）。

最后的解释虽是回顾历史（指国亡被掳，同时虽然异象中的事迹多是往前看的），但在启示文学中，异象的经验具有颇大的流动性，时而历史，时而末世；时而当时，又时而将来。但在回顾中亦向神等待肃清罪恶之时刻的来临。

以整个异象来看，先知看见自己国家被罚至被掳之地，原来是因为国家罪大恶极（大量器），难逃神的怒气（大圆铅），神用罪惩罚罪（三妇人皆同样代表），亦即以外邦国罚他们（如哈一的预言）。（注 64）

## H. 第八异象：在两山中出来的四车轮（六 1-8）

最后的异象与上章的双审判异象产生极密切的关系；在第六异象中，以色列个人的罪遭受审判；在第七异象中，以色列国家性的罪遭受审判；而如今在这最后的异象中，全地的罪亦遭受审判，这是以色列国度复兴的前奏。

最后异象与第一及第二异象在主题上亦相当衔接。在首异象中，神的审判工具（众马）四出巡查地上的情形，回报当时是安静平稳（一 11），但后来却并非如此（见第二异象）。在此异象中，神的选民陆续受外邦国的侵略，可是外邦国同样被打败，如今在末了的异象内，侵略以色列的外邦国逐一被神的审判所铲除，於是以色列的国度复立了。

### 1. 异象的情况（六 1-3）

我又举目观看，见有四辆车从两山中间出来，那山是铜山。第一辆车套着红马；第二辆车套着黑马；第三辆车套着白马；第四辆车套着有斑点的壮马。

先知看见四辆车从两山中出来，车轮的套马（「马」是复数字，旧约时每车轮套四马）各有不同的颜色：红、黑、白、斑四色。

这两山究竟何指？学者们的意见颇分歧，解说有七：

(1) 象徵神审判世界的两大基本代表，当时是约书亚与所罗巴伯，后来是教会与政权（如 Chambers）。

(2) 象徵神天上的居所（TOTC, ICC, Baron; Baron 一方面称两山是耶路撒冷城内外的两山，一面称之为象徵神天上的居所）。

(3) 象徵神两方面（即全面性）的保护（Hengstenberg）。

(4) 象徵神奥秘的意旨（藏在两山中）（Cobir）。

(5) 象徵律法与先知（M. Luther）。

(6) 象徵神强力服役他的工具（H. C. Leupold）。

(7) 指出神审判的地点（Baron）。

「两山」字之前有定冠词，特指某两座山。这两座山对读者来说是熟稔的，故不用解释是那两座山。从地理境域看，这两山必是读者所住耶路撒冷附近的两山，一是锡安山，另一是橄榄山，这是大部份学者的意见。

为了免去读者的误会，作者补充那些山是铜山（中漏译「些」字，参其他译本有「些」字，如泰文）。「铜」在圣经象徵学中一贯代表「审判」之意（如铜制的洗濯盆、燔祭坛、旷野中的铜蛇），既然两山是铜山，代表审判，故这从两山中出来的四车轮就是为审判而来。而它们从两山中的谷地出来，那正是约沙法谷（意「神的审判谷」）的所在（约沙法谷是旧约中多处预言最后审判邦国的所在地。参珥三 2，四 2、12、16；亚十四 4）。

有了这些前题，四车轮究指什么便较易下定论，然而学者们仍有各种见解，主要有二：

(1) 它们代表四个大国（如但七的预言，参一 18 所谈的四角）据犹太拉比遗传，它们的颜色也代表四大外邦国。红色指巴比伦；黑色代表波斯；白色代表希腊；斑色代表罗马。（注 65）（主张此解说的学者有 Baron, Pusey, wright, Kelly 等）。

(2) 它们象征强大的军事力量（车轮是「战车」，参王上十 29，「四」代表「全地」）代替神分别向以色列全地的仇敌施行审判（参诗三十六 7）。而红黑白斑分别指战争及战争的结果：流血（红）、死亡（黑）、胜利（白）、瘟疫（斑），故这异象充满「火药性」的气味，这是一个审判速临的紧张场面。

## 2. 天使的解释（六 4-8）

我就问与我说话的天使说，主啊，这是什么意思。天使回答我说，这是天的四风，是从普天下的主面前出来的。套着黑马的车往北方去，白马跟随在后；有斑点的马往南方去。壮马出来，要在遍地走来走去；天使说，你们只管在遍地走来走去；他们就照样行了。他又呼叫我说，看哪，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我的心。

先知不明所见（六 4），解释天使便先告诉他四车轮的身份，后告之他们的使命：

a、四车轮的身份（六 5）——天使说四车轮是天的四风，本在普天下的主面前事奉（「面前」前有「站立」字，意「侍立」，参撒上三 1），现今出来为他服役。

「天的四风」有三解说：(1)代表神审判的能力（如诗一四八 8；耶四十九 36；但九 2；启七 1）（如 C. L. Feinberg, Keil）。车轮行动迟缓，故需风力催它们运行迅速，叫神的审判速临（如 H. C. Leupold）；(2)代表全地（「四」指四境，即全地之意）外邦国的国君（如 Cashadan）；(3)指天使（「风」字该译作「灵」字，因风不是侍立在神面前的使者而天使才是，参伯一 6，二 1；王上廿二 19；但七 10；路一 19；来一 7；启七 1），他们如风般出外为神服役（参诗一〇三 20、21，一零四 4，如 Baron, Pusey, Unger）。

b、四车轮的使命（六 6-8）——四车轮各有使命：(1)往北方去的是黑、白两套马车轮（六 6a）；(2)往南方去的是斑马车轮，即是壮马车轮（注 66）（六 6b-7a）。

「北方」指亚述、巴比伦、波斯等地。这些外邦国是以色列的世仇，现今神吩咐其仆役向他们施行审判。在历史上亚述及巴比伦早已败亡，如今还在的只有强国波斯，故这异象给当时的读者带来莫大的鼓舞，因为神必在列邦国中彰显他的公义，及拣选与保守以色列的恩

典。

「南方」则指埃及，这是以色列的另一世仇，在此时亦受神特派使者的审判。

旧约撒迦利亚书马琐拉版本没有记载红马到那里去；东方及西方亦没有车轮受命前往，因为西边是地中海，东边乃是亚拉伯旷野，所以两边在先知时代对以色列没有危险（Laetsch, 437, MFU P. 106），也因这个原因使其他学者认为马琐拉版本在此处该加上补句：红马往东方去，白马往西方去（「随后」改作「往西方」，如 Jerusalem Bible, New English Bible, 叙利亚, Aquila 等译本），（注 67）但这样增添原文的原则是极度主观及危险的。

四轮照天使所吩咐的全部出去，在遍地走来走去，执行当执行的审判。它们（“and they”指四车轮，如 Unger, Laetsch, TOTC）有点迫不及待的要「冲出去」（Wayevageshu, 意 retively eager, 「蛮莽地」如出二 15, 四 24；撒上十九 2）在遍地施行审判，天使遂对它们说：「只管去吧！」於是它们就照样行了（自译六 7b）。

天使在此时特别指出往北方去的车轮所执行的任务，在北方安慰神的心（六 8）。「安慰」（henihu 是使动词，意「叫平静」、「叫止息」），「心」（ruah, 意「灵」，与「止息」字并用时可译作「怒气」，如士八 3；箴十六 32；传十 4；赛三十三 11，如 Leupold, Unger, Baron, Laetseh, Pusey, Henderson）；所以「安慰他的心」意指「止息了他的怒气」（如结五 13, 十六 42, 廿四 13）。这里天使所言是一个特别的宣告，他指出神特别为其选民之故审判北方的仇敌，以正神的公义。巴比伦过去酷待神的选民，如今神替它伸正义（参赛十四 5-11）。

最后异象是一幅神得胜的异象；以色列的仇敌（以南方及北方作代表，此是旧约惯用之代表）全遭歼灭，这是以色列国度复兴的前奏。这异象对当时及日后的选民产生莫大的安慰与鼓舞。神是公义的，亦是保护他拣选之民的神（参一 17, 二 8、12 等不赘）。

### 总结：

於是八异象分别指出神如何爱护眷顾及复兴他自己所拣选的以色列，虽他们遭受外敌之侵侮及自身的污秽，但仍以永远的爱（参耶三十一 3）纪念他们，赐恩与他们，恢复他们被拣选时之身份与地位，又复兴他们的使命与任务，叫他们忠心矢志不移地事奉神。



所以八异象合为一篇信息，是一个以色列预言史的鸟瞰，从先知的时代直至弥赛亚建立国度时（注意多次预告「你们就知道万军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们这里来」，如二 9、11，四 9，六 15）；整体说来，八异象信息可分作八点，每异象一点：(1)从「外邦人日期」至国度重建（一 7-17）；(2)外邦人日期时的动态（一 18-21）；(3)神藉其弥赛亚建立国度（二 1-13）；(4)国度建立前之「属灵重建」（三 1-10）；(5)以色列在神计划中的地位（四 1-14）；(6)以色列个人性之罪的审判（五 1-4）；(7)以色列国家性之罪的审判（五 5-11）；(8)以色列仇敌之罪的审判（六 1-8）；附(9)国度建立时，国君掌权时的情形（六 9-15）。

#### IV. 象徵性的动作（六 9-15）

随着最后异象，先知看见一个象徵的动作，这动作连接最后异象的信息：以色列之仇敌受了审判，於是国度可建立起来（这也是后来犹太人及门徒所关注的问题，参路十七 20）。（注 68）

先知看完异象后，他蒙神嘱咐，以动作表达一件将来的事实——以色列的仇敌消灭，国度建立、国君掌权时的情形。所以这是一个「预言性的动作」（如八异象是「预言性的异象」），结束八异象所带至此时的情形：神的弥赛亚在地上掌王权（六 13），「世上的国成了我们的主和他的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远」（参启十一 15）。

随着异象便是动作，这两者主题上亦有点关系，以致不少学者认为本象徵动作原是第八异象的一部份（注 69）。Fausset 甚至称本段为第九异象（注 70）。可是如 H. C. Leupold 所言，本段缺乏很多异象的特徵，如解释天使，举目观看等，而先知只是受嘱去办理一件富有象徵性的事。（注 71）

##### A. 神的吩咐（六 9-13）

###### 1. 制冠戴冠（六 9-11）

耶和華的话临到我说，你要从被掳之人中取黑珉、多比雅、耶大雅的金银；这三人是巴比伦到西番雅的儿子约西亚的家里；当日你

要进他的家，取这金银作冠，戴在约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约书亚的头上。

神的话临到先知，吩咐他办两件事，这格式与八异象有别且是「当日」要办的事，可见这并非在异象中的吩咐：

a、到约西亚家中会见自巴比伦来的三人，取他们带回的金银（即礼物，可见他们受托带回重建圣殿用的礼金），制作一个冠冕（六 9-11a）。

「冠冕」（ataroth）是复数词，但「戴」与「头」却是单数字，引致批评家增删版本的字句，说此处应加「一冠冕为约书亚而作，另一给所罗巴伯」两句，可是这复语词亦可解作「伟大」、「尊重」（如「神」字）之意（如他尔根译本），或可解作一个带有双重目的的冠冕（Composite Crown）（如启十九 12）。

b、将冠冕戴在约书亚头上（六 11b）（有学者称这冠冕本戴在所罗巴伯头上，所罗巴伯因被加冕之事，给波斯的秘密警察逮捕，从此失踪，后人将这段窜改，读成冠冕是加在约书亚头上，（注 72）但此说太无稽，不堪接受），这动作是一个象徵，以约书亚的身份及被加冕之行动，表徵一些将来要发生的事。约书亚是祭司，他当然知道祭司与君王之身份有别，定不愿被加上皇冠，僭越了为王的地位，况且在本国史中的乌西亚亦因此事受罚（参代下二 6），（注 73）可是他亦知道祭司的职位是作兆头的（三 8），带有预表性的意义，所以他接受先知的加冠，静候神旨意的显明。究竟这动作代表什么，在下文便分解。

##### 2. 宣告预言（六 12-13）

对他说，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看哪，那名称为大卫苗裔的，他要在本处长起来；并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并担负尊荣，坐在位上，掌王权；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两职之间筹定和平。

神要先知藉着带冠冕之动作向约书亚作多项预言性的宣告：

a、苗裔从本处长出（六 12a）——先知向约书亚宣告，叫他明白他的动作表徵将来「一人」的行为：（注 74）

「看哪，有一人称为苗裔的……」（自译），这「苗裔」（弥赛亚

的名称，参三 8，亦是旧约一贯的称呼）要在本处长起来。

「本处」（Mittaehtaw，意「在他之下」——不一定指他卑微的出身，如 T. Laetsch, M. F. Unger, 唐佑之——亦可解作「自己的原地」，参出十 23，如 H. C. Leupold, C. L. Feinberg）指以色列国，大卫的王系（参罗一 3），或甚至指他的出生地伯利恒城（如 Chambers）。

b、苗裔要建造神的殿（六 12b-13a）——苗裔长起来后的使命，其一就是要建造神的殿，这使命覆述了二次，以示责任重大。

「神的殿」非指当时已在建造中的殿（因那时圣殿正在进行，重建中的圣殿是所罗巴伯完成的，参四 9），若然，那还要等候苗裔长起来，因此那些认为这是指当时之殿的学者，便被迫将苗裔解作所罗巴伯（如 Kimchi, Cashdan），或被逼将「殿」解作属灵的殿，即是旧约中的教会（如 Laetsch, H. C. Leupold），但此举更难与有关苗裔之其他经文和谐，亦不能解释「长出来」是需要的（弥四 1-7），故本节是指弥赛亚国度内之殿（参结四十一-四十二；赛二 21-4，五十六 6-7）（M. F. Unger）。因为建殿工程本已承诺了所罗巴伯完成的（参四 9，可是弥赛亚的建造是指将来另一殿的建造。

c、苗裔必担负掌王权的尊荣（六 13b）——「尊荣」（hodh，意君王的尊荣，如诗四十五 3，一一 0 4，或属神的尊荣，如诗一四八 19；该三 3）是属（「担负」）那坐在位上（祭司从不坐下的）掌王权的弥赛亚。这样，弥赛亚在建造神的殿时，亦是他执掌王权之时（参启十九 16）。

d、苗裔在王及祭司两位分上筹定和平（六 13c）——这苗裔原来是一身兼两职，是君王又是祭司（如麦基洗德般），凭此，（运用两职之治权力）筹定和平（如 Hengstenberg, Keil, Wright, Von Orelli, C. L. Feinberg, W. Keller）。

「筹定」（atsath 是名词，意「谋略」、「辅导」、「策划」，参赛九 9 的「策士」是同根字，中译将之变成动词）——词在旧约，常表达「互相和合的意见」之意（如撒下十七 7；王上一 12；赛八 10；结十一 2），（注 75）也许暗示两职互相表达和合的意见，以和平成为结果（参赛九 6 弥赛亚亦称为「和平之君」）。

在旧约中，祭司与君王彼此间之意见常不归一，但在弥赛亚国度内，此不和谐的现象不再复现了。

## B. 弥赛亚的补语（六 14-15）

因六 15 的「我」是弥赛亚的自称，可见他在神吩咐的某处上，介入他的补语。既然六 14 并非预言，此处可作他插入之补语（弥赛亚介入神的讲话中，是旧约常见的特徵，在本书内已有多次实例，参二 8-11，四 8-10。在其他地方，在同段中说话者突然改变亦是没有先兆预告的，如诗九十五 1-8，诗人对百姓，诗九十五 9-11，立即转为神向百姓）。

### 1. 关乎冠冕（六 14）

这冠冕要归希连（就是黑珉）、多比雅、耶大雅和西番雅的儿子贤（贤就是约西亚），放在耶和华的殿里为纪念。

约书亚戴冠之事为时短暂，亦不为多人看见，所以天使吩咐这冠冕要放在神的殿内作为「纪念」（zikkaron，与先知之名同字根），一来多人可观望而忆及或知悉约书亚被冕之经过与含义，二来可作永久性的提醒，提醒他们复兴的盼望与应尽的责任。此举是「由」（中译作「归」）三代表人负责进行，不是要纪念他们的献金（如 Laetsch），若然便小题大做了，可能别人的献金犹胜他们呢！因他们也促成约书亚象征性之动作，故也间接纪念他们的「贡献」（注 76）。但他们此时的名字与先前（六 10）不完全一致（因古人常有几个不同名字的）：希连（可能是原名，意「力量」），亦称为黑珉（意「主的世界」），多比雅（无别名，意「神的善的」）；贤（意「恩惠」，原名「耶大雅」，意「神知道」）——这节的名字可能代表他们的特性。（注 77）

### 2. 关乎将来（六 15）

远方的人也要来建造耶和华的殿，你们就知道万军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留意听从耶和華你们上帝的话，这事必然成就。

冠冕放在殿中是一件历史性的物件，预指将来弥赛亚为君王与祭司两职合在他一人身上，这时远方的人会来建造圣殿（建造圣殿如上文六 12 所言，是指将来的殿）。

「远方的人」在旧约词汇中虽惯指外邦的人（如赛六十 10），但有时亦称那些分散在各处的犹太人为远方的人（如赛六十 4、9），因本节是论及重建弥赛亚圣殿之事，故这是预言将来分散在各地的选民被招聚回来，在「祭司之王」所掌权的国度内敬拜神（参赛六十 3-9，13-14；诗七十二 11，此时固然外邦人也来殿中敬拜那全地之王、普天下的主（参诗七十二 11；赛二 2-4；弥四 2-3 等），那时他们如撒迦利亚所言，必会认识「我」（弥赛亚）了（六 15）。

在最后结语中，弥赛亚（或许是先知）给他们一个教训，若他们听从神的话（仿申廿八 1），他们必能享受回归朝拜神的恩福（这是旧约惯说的预言，听命的必蒙恩，不顺命的必不能归回在神殿中敬拜神；所以对他们来说就不成就）（注 78）。

## 第二章书注

1. 此时被掳前的先知书已被认为正典，参 Joyce G. Baldwin, "Zechariah,"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VP, 1972(C), 1974, p. 90. (以下凡指此书时皆以 TOTC 符号代之)。
2. David Baron, *The Visions and Prophecies of Zechariah*, Kregal, 1918(C), 1972, p.10.
3. M. F. Unger, "Zechariah", *Prophet of Messiah's Glory*, Zondervan, 1963(C), 1970, pp.2-23.
4. 同上书第 24 页。
5. 同上。
6. 有学者将之分作十个异象，即第二及第五各分为两异象，如苏佐杨著小先知精华，天人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和 85 页。
7. M. F. Unger 称，在末世预言学中，凡以外邦君王日期作该书之时代背景的方式，乃表示「外邦人日期」（参路廿一 24）开始了（参上引书第 18 页）。
8. 唐佑之则称他是天使长，见唐著复兴的前景，证道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第 30 页。
9. 这是大部份学者的意见，如 C. L. Feinberg, *Minor Prophets*, Moody, 1952(C), 1976, p.275; G. C. Luck, *Zechariah*, Moody, 1957, p. 19.
- 10 「洼地」（Metsulah）是指深谷地，如诗一〇七 27（或指耶路

撒冷中之汲谷谷，如 Von Orelli, p.313; C.L. Feinberg, p.20; TOTC, p.95)。他勒目称 Metsulah 代表巴比伦 (E. Cashdan, "Zechariah," *The Twelve Prophets*, Sconciro Press, 1948, p.273); Baron 则说它代表波斯（上引书第 25 页）；T. Laetsch 却解说代表绝望、痛苦、恐惧（*The Minor Prophets*, Concordia, 1956(C), 1970, pp.409, 411)。

11. 在历史的角度下看，大利乌登基后（522B.C.）便开始肃清国内的反叛份子，至此时（520B.C.）整国平静（TOTC, p.96）。
12. 有人将七十年作一象徵数字，代表神的审判，如赛廿三 15、17，代下卅六 21, TOTC, .97)。
13. 「锡安」在以色列选民中成为大卫宝座的象徵，神在那里设立他的居所（参诗七八 68-69，一三二 13-14；代下卅八 8）（TOTC, p.19）。
14. 参何五 15。此预言在神的计划中有待将来当弥赛亚在地上掌王权时才能充分地应验（参太廿三 38-39）（M. F. Unger 上引书第 32-33 页）。
15. 如唐佑之著上引书第廿八页；T. Laetsch, p.416; TOTC, p.104.
16. 这初是教父的注释。近代学者如 C. L. Feinberg（上引书页 298）亦赞同。TOTC（页 105）将四角统指巴比伦，下文的四匠则通指波斯。M. F. Unger 称这「四角」不能统称欺侮以色列的外邦势力，而是与前先知（如但二、七）的预言一致，特指四外邦国，也是「外邦人日期」的代表国（见氏著上引书 37-38）。
17. 一 21 下半节可译作：「这是那（eser）打散犹大的角，叫犹大人不敢抬头的匠人，於是（连接词用法，非相反词用法如中译「但」），这些匠人来「威吓」（lehacherid, 意「压碎」）列国，「打掉」（leyadot, 意「摔倒」）他们的角（虚点字是补字）。
18. Cashdan, p.276.
19. 苏佐扬著，上引书第 88 页。
20. H. G. Mitchell, "Zechariah",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12(C), 1972, p.134（此后凡用此书时皆以 ICC 符号代之）。
21. 如唐佑之著，上引书页 29。
22. 此字在旧约用来形容初生之婴儿（如出二 6；士十三 5；撒上四 21），约二十岁左右的年青人（如创卅四 19；耶一 6-7）或约二

- 十八岁的「少壮派」，（创四十一 12）。
23. TOTC, p. 106.
  24. 「我」字是弥赛亚的自称；二 9 的小字「他」字是错补字；二 11 的「他」是错译，该用小字的「我」字。在其他译文中如泰文，二 11 便将「我」字作主词了。
  25. M. F. Unger, W. White, ed. *Nelson's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Nelson, 1980, p. 434.
  26. 此节有二个基本解释：(1)这是预指教会时期，福音广传时的情形（可是此说便需「灵解」了）；(2)这是指弥赛亚（即上文中神同在时）时代的情形，也是亚伯拉罕约应验之时，参创十二 2-3「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27. TOTC, p. 112.
  28. T. Laetsch, p. 422.
  29.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Zechariah*, Evangelical Press, 1971(C), 1974, p. 67.
  30. D. Baron, pp. 91-92.
  31. 在历史的角度下看（如 H. C. Leupold 谓），约书亚从巴比伦出来，如同火中抽出来的一把柴般，他的祖父西莱雅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杀死（王下廿五 18-21；耶五十二 24-27），父亲约萨答被带到巴比伦为奴（代上六 15），故那些能经历为奴之地获归国者，其命运如同「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般（参氏著上引书第 69 页）。
  32. H. C. Leupold, p. 74.
  33. 如 Cashdan, p. 28；C. L. Feinberg, *God Remembers*, Multnomah Press, 1965(C), 1979, p. 49 及 T. Laetsch, p. 424 均将「家」作「殿」解。
  34. M. F. Unger & W. White, p. 207.
  35. D. Baron, p. 106；M. F. Unger, p. 64.
  36. 有学者将这苗裔指作所罗巴伯，如 Cashdan, p. 282；旧约释义全书，三一文化事业公司一九七八年版第十页。
  37. 其他的解说有五：（C. L. Feinberg, *Mirror Prophets*, p. 287 有九个解说）(1)指大祭司胸前的乌明及土陵（如 Kimdi, Baungarten, ICC）；(2)指神国重建的象徵（如 Keil）；(3)指选民国（Hengsterberg, Kohler, Gaebeleins）；(4)指重建圣

- 殿的基石或祭坛（如 Von Orelli）；(5)指重建圣殿时的石质材料（如 Hoffmann）。
38. 一些译文如泰语在此处有些指定冠词。
  39. Cashdan, p. 282.
  40. Ibid, p. 283.
  41. 如 Laetsch, p. 426.
  42. 如 H. C. Leupold, p. 80
  43. 如 C. L. Feinberg, p. 53；D. Baron, p. 119；M. F. Unger, p. 67；G. C. Luck, p. 43.
  44. 犹太传统称（Yoma 七 4），大祭司在赎罪日的祭祀工夫完毕后便回家，与友人举行庆祝会，以示罪得赎了，当快活过日子。这喻作禧年弥赛亚国度内之喜乐、平安（参 D. Baron, p. 122）。
  45. C. L. Feinberg, *God Remembers*, p. 55.
  46. 如 Cashdan, p. 283；C. H. H. Wright, p. 91.
  47. 如 H. C. Leupold, pp. 85, 88；T. Laetsch, p. 428.
  48. 如 TOTC, p. 120.
  49. C. L. Feinberg, p. 57。参 H. C. Leupold, p. 84；T. Laetsch, p. 427。
  50. 如 C. L. Feinberg, p. 60.
  51. 如犹太传统，及 H. C. Leupold, p. 89；Cashdan, p. 285。
  52. 唐佑之著上引书第 39 页同感。因四 10 的「眼」是补字，其他学者将「七」指作七盏灯，故七盏灯代表神的眼睛遍察全地（如 Cashdan, p. 285）；另有将「泉」字补上，「遍察」译作「流遍」，整句译文是「这是神的七泉，流遍全地」，此示神救恩之泉先为选民凿开（参三 9）；继而滋润全地（四 10）（如 TOTC, p. 123），但后两解说皆不能解释四 10 的含义。
  53. C. L. Feinberg, p. 64.
  54. 同上书第 65 页。
  55. 同上书第 66 页。
  56. 同上书第 67-68 页。
  57. M. F. Unger, p. 86.
  58. G. C. Luck, p. 53.
  59. 引自 D. Baron 上引书第 146 页。参 E. W. Hengstenberg, loc. Cit.
  60. C. L. Feinberg, p. 69.

61. 此节直译：「这是他们的出现在遍地」，即「这是他们在遍地的出现」。「他们」指「偷窃者」，或「起假誓者」等恶人。「形状」(ayin) 意「出现」或「样式」，如利十三 55；民十一 7；结一 4、7、16、22、27；如 C. L. Feinberg, p. 71；H. C. Leupold, pp. 104-105；J. P. Green, *The Interlinear Hebrew English Bible*, III, APA, 1978, p. 2163；T. Laetsch, p. 432 等主张。其他学者如 TOTC, p. 128 将之改作「罪过」(enam)，故中译「恶人」，并以七十士译本、叙利亚译本等作支持；全节意即「他们是遍地的恶人」。参 C. L. Feinberg, pp. 71-72 的反对。此处说量器就是恶人的样式(即「象徵的形象」, 语见 T. Laetsch, p. 432)。
62. 旧约释义全书第 11 页。
63. C. L. Feinberg, *Minor Prophets*, p. 295.
64. 非如 H. C. Leupold 称「罪不能罚罪，罪只协助罪逃走，所以此处解说他们务要谨慎重建，恢复圣殿」(见氏著上引书第 101 页。参 T. Laetsch, p. 434)。
65. Cashdan, p. 290.
66. 斑马即壮马，是据六 3 的解释(参 M. F. Unger, p. 105, Baron, p. 181)，六 7 的开始有连接词，可译作「即是」，全句意是「有斑马的往南方去，就是壮马出去」。H. C. Leupold, pp. 114-116 却说此处共有五套马，但只有四套马车出去执行审判。
67. 参 TOTC, pp. 131-132；Cashdan, p. 291 等主张。
68. 这次序亦是旧约多处的预言(参诗二 5-6；赛三 24-26，四 2-6，十 33-34，十一 1-10；启十九 19-21，廿四 6，如 M. F. Unger, p. 109)。H. C. Leupold 称八异象共分二段落，以四异象为一组，每组之结束为一象徵性动作，这动作均以苗裔之出现为中心主题。故此今次之动作(六 9-15)与上组的(三 6-10)成为一模式(pattern)(见氏著上引书第 119 页)。
69. 如 TOTC, p. 132。
70. 引自 H. C. Leupold, p. 120。
71. 同上书第 119 页。
72. 旧约全书释义第 11 页。
73. C. L. Feinberg, *God Remembers*, p. 82.
74. H. C. Leupold, p. 123.
75. M. F. Unger, p. 114.
76. 犹太传统(Talmud Mishnah, Middoth 三 8)称该冠冕用金链挂在殿廊顶的梁木上，好让每日出入的祭司皆可目睹(参 Cashdan, p. 293)。
77. M. F. Unger, p. 117.
78. D. Baron, p. 205.

### 第三章 以色列的复兴： 从悲哀到欢乐 (七 1 至八 23)

## I. 序言

在撒迦利亚书的序言内（一 1-6），先知强调悔改回转向神的劝告。悔改是复兴的门径，随后他藉着八异象将以色列将来的遭遇向当时的读者宣布。如今他透过一件发生在八异象二年后之事，再向读者预告以色列的将来。

撒七、八两章是历史轶事，可是在内容性质方面亦布满有关以色列末世时之预言，此类末世预言非以「启示文学」（apocalyptic literature）的象徵格式表达之（如一至六章），而是以平铺直叙之「预言文学」（prophetic literature）的流文格式表达出来。（注1）

这两章的预言是因一个问题而产生的，这问题与以色列的将来表面似毫无关系，可是在细观之下便发现，这轶事与本书的预言主旨大有关系，因这历史的主题关乎以色列的灭亡，故此在先知的处理中必涉及以色列的复兴。

## II. 历史背景（七 1-3）

大利乌王第四年九月，就是基斯流月，初四日，耶和華的话临到撒迦利亚。那时伯特利人已经打发沙利色和利坚米勒，并跟从他们的人，去恳求耶和華的恩，并问万军之耶和華殿中的祭司和先知说，我历年以来，在五月间哭泣斋戒，现在还当这样行么？

先知将其信息的年日准确地定下，那是大利乌王第四年基斯流月（巴比伦月历名称，相等于现代的十二月）初四日，此时是主前 518 年。二年前，先知从神那里领受八异象，并作了一件象徵性的动作，重建圣殿伟工已复始了，还有二年便将竣工（参拉六 15）。

那时从伯特利有一代表团来到耶路撒冷圣殿所在，志在「恳求」（lehalloth，意「抚摸面脸」）神恩，并询问祭司（约西亚和其他人）及先知（哈该与撒迦利亚）有关在五月间哭泣斋戒之事。

在原文方面，七 2 缺乏主词，首字为动词「打发」，故引起不同学者的解释：

(1) 有学者按「伯特利」字意将此词指作「神的殿」，意指这是

在殿中朝拜的人来探询哭泣斋戒之事是否该持续（主张这见解的 Kimchi, Hengstenbug, Cashdan, KJV）。

(2) 以大利乌为主词，故此行人是波斯王的特使，这个见解因他们的巴比伦名字而获得支持（如 Lipiash）。

(3) 主词是复名字——伯特利沙利色（Bethel-Sharezer），他打发其特使利坚米勒（另一复名词，参王下廿三 11；代上二 47；耶卅八 7）前来圣城探询禁食守节的事。这些复名字是巴比伦文字的特点（参耶卅九 3）（考古学家在耶城附近发现甚多同名的举例，鉴定是约主前 540 年流行的（支持此说有 TOTC, NEB, J. P. Hyatt, 旧约释义全书等）。

(4) 以犹太人为主词，意谓他们打发代表团到伯特利去（如七十士译本，Rashi 及一些犹太学者）。

(5) 以伯特利为主词，此说以城市代表居民（如摩五 5），打发特使团（已沿用巴比伦名字者）至耶京（RSV, ARV, JB, Baron, Feinberg, Chambers, Wright, Unger, Leupold, Laetsch, Pusey 等代表人）。

伯特利在耶罗波安时代是一个偶像中心（参王上十二 29），至国家灭亡后才停止崇拜外邦各神，这时他们经历了国家破亡的惨痛，故常遵守一些纪念亡国时的特别事迹。如今他们听闻圣殿重建之工如火如荼，城市亦开始渐有起色，各处生气蓬勃，于是便派人前来探询，是否仍需保持哭泣斋戒，纪念以前国家的惨事。

在本段撒七至八两章中，当时的犹太人特别纪念五个国家悲剧，在这些日子中禁食悲哀（注意这是按月份排，非年日，若以年日排列，其程序应该是第五项为首）其顺序如下：

(1) 主前 586 年 4 月 9 日（八 19）——城被攻破（参耶卅九 2，五十二 6-7；王下廿五 3-4）。

(2) 主前 586 年 5 月 7 日（七 3、5；八 19）——圣殿、皇宫及全城被焚毁（参王下廿五 8-9）。

(3) 主前 586 年 5 月 10 日（七 3、5；八 19）——同上（参耶五十二 12-13）（事实上，耶路撒冷从 5 月 7 日至 5 月 10 日都在火海中，参王下廿五 8；耶五十二 12）。

(4) 主前 585 年 7 月 3 日（七 5、八 19）——省长基大利被杀（参耶四十一 1；王下廿五 25-26）。

(5) 主前 588 年 10 月 10 日（八 19）——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围攻耶路撒冷，十八月后攻陷圣城（参耶卅九 1；王下廿五 1）。

### III. 神的回答（七 4-八 23）

他们的问题启动了神透过先知传给代表团（亦给其他犹太人）四篇信息，首两篇为消极性的，后两篇乃光明积极性的。它们的性质分别为责备、警告、复原及保证或安慰。

#### A. 第一篇信息：责备——悲哀非主悦（七 4—7）

万军之耶和華的话就临到我说，你要宣告国内的众民和祭司说，你们这七十年在五月七月禁食悲哀，岂是丝毫向我禁食么？你们吃喝，不是为自己吃，为自己喝么？当耶路撒冷和四围的城邑有居民，正兴盛，南地高原有人居住的时候，耶和華藉从前的先知宣告的话，你们不当听么？

伯特利代表团的问题在本书这二章内只是序言，作者乃藉之「借题发挥」，因他随后的说话是给全国的（七 4），非单给代表团的。（注 2）

在神给先知的回答中，他指出在别处亦出现的一个原则：神喜爱听命胜过献祭（撒上十五 22-23）。以色列人在遵守纪念国家沦亡之日期、事迹时，他们只强调外表的哭泣或禁食，却忽略了出自心灵的忏悔；他们的悲哀是为了家破人亡，是为「果」而伤痛，而非为了神的审判——「因」而悲伤。（注 3）这是神不喜悦的。

所以神以三个问题责备他们：(1) 他们的悲哀非向神所发出的（七 5）；(2) 他们的生活是为己而非为神（七 6）（参林前十 31）；(3) 他们悲哀之初因乃是在国亡之前（城邑有居民，正兴盛；南地高原有人居住），他们（国家）不听那时先知的言语而有今日国破家亡的情形（七 7）。这三个问题显露他们如今应前车可鉴，当听现时先知的的话，要醒悟过来为神而活（沓一 1-6 的主旨）。

#### B. 第二篇信息：警告——民散因其恶（七 8-14）

##### 1. 神的吩咐（七 8-10）

耶和華的话又临到撒迦利亚说，万军之耶和華曾对你们的列祖如

此说，要按至理判断，各人以慈爱怜悯弟兄。不可欺压寡妇、孤儿、寄居的和穷人；谁都不可心里谋害弟兄。

本段可说是七 7 的代表，是解释现况形成的原由，也是警告不回头的结果。过去神曾多次吩咐选民（如赛一 11-17，十 2，五十八 3-8；耶七 4-7；十四 12，廿二 3；结廿二 7，撒上十五 22-23；摩五 14，弥六 6-8；何六 6，四 1）(1) 按「至理判断」（meshpat emeth，意按实情判断非按人情，如结十八 8；赛卅 18；诗九 8，七十六 9）。(2) 以慈爱怜悯待弟兄（如何二 19-21）。(3) 不欺压寡妇孤儿寄居者和穷人（如出廿 20-22，廿三 6-9；利十九 15-18；申十 18，廿四 14）。(4) 不可谋害弟兄（弥二 1）。

##### 2. 民的悖逆（七 11-12）

他们却不肯听从、扭转肩头、塞耳不听；使心硬如金钢石，不听律法，和万军之耶和華用灵藉从前的先知所说的话；故此，万军之耶和華大发烈怒。

然而他们却不听从，扭头反抗（如牛扭转头来，不愿负轭时的情景，参尼九 29；何四 10），心硬顽梗（头、耳、心），不听律法与先知的的话（「先知的的话」是神灵的工作，与律法等量齐观，地位相若），结果神大发烈怒（参代下卅六 16），向他们施行审判。

##### 3. 神的审判（七 13-14）

万军之耶和華说，我曾呼唤他们，他们不听；将来他们呼求我，我也不听；我必以旋风吹散他们到素不相识的万国中。这样他们的地就荒凉，甚至无人来往经过；因为他们使美好之地荒凉了。

本段引证七 12 末句论及神的烈怒，结果有三(1) 神不再听他们的呼求（其实他们早有其他先知所给的警告，如耶十一 11、14；十四 11、12）；(2) 他们分散在列国中（归回者还算少数，其余的仍散布在列邦国中）；(3) 「巴力斯坦地」（意「美地」，本节说是「美好之地」。

如耶廿三 19；诗一 0 六 24）成为荒地（最后一点可能是先知感怀性的补语）（注 4）。在回归时期，巴力斯坦地逐渐有人垦荒种植，这是神开始施恩的象徵，也是日后更大复原的预尝，只要他们肯听律法和先知的話。

### C. 第三篇信息：复原——耶京必复兴（八 1-17）

#### 1. 神的保证（八 1-8）

万军之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我为锡安心里极其火热；我为他火热，向他的仇敌发烈怒。耶和华如此说，我现在回到锡安，要住在耶路撒冷中；耶路撒冷必称为诚实的城；万军之耶和华的山必称为圣山。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将来必有年老的男女，坐在耶路撒冷街上；因为年纪老迈就手拿拐杖。城中街上必满有男孩女孩玩耍。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到那日，这事在余剩的民眼中看为希奇，在我眼中也看为希奇么；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我要从东方、从西方，救回我的民；我要领他们来，使他们住在耶路撒冷中；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上帝，都凭诚实和公义。

先知后二篇信息产生极大的安慰，叫当时的选民甚得鼓舞、喜乐，因为神向他们保证施恩，这是以色列复原与振兴的保证。

按格式言，撒八章共记有十句「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八 2、4、6、7、9、11、14、19、20、23），故令学者们呼之为「撒书的十诫」（注 5）或「十个神喻」（注 6）。可是从「临到」这词的用法（七 1、8，八 1、18），撒八章亦可分为两篇信息。两篇内容皆充满安慰之言及保证复原的应许。

第三篇信息的保证与第一异象（一 12-17）有甚多共同之处，可分七方面：

a、神必为锡安极其火热（八 2a）——这亦是神在二年前向先知申告的保证，神为锡安大发火热（参一 14）。这种火热是因神与选民所立的约而生发出来的（「火热」一词首次出现在摩西之约中，参出廿 5，卅四 14；申五 9），亦是他属性的表现（如申四 24，六 15，廿

九 18、19，卅二 16、21）。（注 7）

b、并向仇敌发怒（八 2b）——神的火热与震怒常并列一起（如结五 13，十六 38、42；赛五十九 17-18；鸿一 2），如今向以色列的仇敌表达出来（中译的补字可能由一 15 之意而来）。

c、重回耶京（八 3）——神保证重回锡安，并住其内（圣殿必要建毕才能成就，参一 16），这样耶路撒冷必称为「诚实的城」（如赛一 26，因神是真实的神），其上之山亦称为「圣山」（因神拣选了它为圣殿之地点）。此方面的保证申证先前在一 16，二 10 的话。

d、耶京必平安喜乐（八 4-5）——耶路撒冷有神同住时必国泰民安、丰盛发达（参一 17）。神以一幅年老及年幼安闲逸乐的图画，预告将来的情形（次经玛喀比前书十四 4、9、11 亦同样描述此时的情形）。（注 8）

e、神是无所不能的神（八 6）——神续向选民保证，「到那日」时，以上所言的必成就。「这事」（尤指上文的国泰民安）在回归者（余剩的民）眼中看为「希奇」（yippale，意「困难」，如创十八 14，耶卅二 17、23），但在神眼中也看为难么？这是神的反问，答案固然不用宣告，因太明显了。这是作者文学技巧上的一种表现。

f、神必从各处救回他的选民（八 7）——这「救回」包括招聚、保守、眷顾他们，使他们平安返抵「神的圣地」（二 12），神的城邑（一 17），神的圣山（八 3）。神招聚分散的子民回归，是旧约末世论中的一个要题，亦是神的选民将来蒙恩的一个保证（如诗五十 1，一一三 3；赛四十三 5-6；玛一 11）。

g、神必作选民的神（八 8）——这是旧约福中之福（参出十九 5，廿九 45；利廿六 12；耶卅一 33；何二 19-20；及罗十一 25-27），亦是神选召以色列至终之目的。此时，以色列凭诚实和公义作神的子民（八 8 后半句是指选民，非指神）。（注 9）

一些学者主张本处的预言在教会时期便应验了（如 Wright, Keil, Pusey, Laetsch, Leupold），但本段的重点必须在弥赛亚掌王权时才能完全应验。犹太人在主前 536 年回归本土，那只是象徵性及部份性的应验。至于此处预言的各细节必要待将来才满验，支持此解说的有数个基本理由：（注 10）

(1) 536 年的回归是部份与单方面的（非四面八方）。

(2) 本书中仍有多处等待将来应验的预言（如一 18-21，二 11，六 13，八 20-23）。



(3) 只有在主后 70 年耶城被毁后,犹太人才正式分散在外邦列国中。

(4) 以色列人的归回是极大规模的,是普世性的。

(5) 撒书本处的预言与其它大小先知书中同类预言所等待的时期是一致的(如赛十一 11-12,四十三 5-6)。

## 2. 神的劝勉(八 9-13)

神保证式的预言发出来,随即「打铁趁热」劝勉他们当努力建殿,在此处神以过往及现今两情况作对比,藉此唤醒他们爱神殿的热忱。

a、 以前的情况:解释困苦之因(八 9-10)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当建造万军之耶和华的殿,立根基之日的先知所说的话,现在你们听见,应当手里强壮。那日以先人得不着雇价,牲畜也是如此。且因敌人的缘故,出入之人不得平安;乃因我使众人互相攻击。

首点之对比指出立根基之日,先知(哈该及撒迦利亚)(「立基之日」是拢统说法,因此时不是主前 535 年立根基之时,而是 518 年恢复重建的时候)的话他们听见了,故应当手壮继续作成该作之工。

那时(「那日以先」指圣殿怠工之时,即主前 535-520 年时),他们忽略续建圣殿,导致神不降福于他们的生活,致他们生活困苦(参该一 2-6, 9-11, 二 15-19),仇敌窥伺,伺机攻击,平安失落,困苦流离。

b、 现今的保证:保证日后蒙福(八 11-13)

但如今我待这余剩的民,必不像从前;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因为他们必平安撒种;葡萄树必结果子,地土必有出产,天也必降甘露;我要使这余剩的民,享受这一切的福。犹大家和以色列家阿,你们从前在列国中怎样成为可咒诅的,照样,我要拯救你们,使人称你们为有福的(或作使你们叫人得福);你们不要惧怕,手要强壮。

因为他们恢复建殿,神于是向他们发出三大「另眼看待」的保证(八 11)。

(1) 「平安撒种」(八 12a)(原文作「平安的种子」,指太平

时代所撒下的种子,故本句可指撒种时的情形及时代);(2)享受种植之果(八 12b);(3)从被咒的情况改为蒙福的境地(八 13);(参赛十九 24;结卅四 26)故此可胆大作工完成建殿。

c、 即时的行善:蒙福的途径(八 14-17)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你们列祖惹我发怒的时候,我怎样定意降祸,并不后悔;现在我照样定意施恩与耶路撒冷,和犹大家,你们不要惧怕。你们所当行的是这样:各人与邻舍说话诚实,在城门口按至理判断,使人和睦;谁都不可心里谋害邻舍,也不可喜爱起假誓;因为这些事都为我所恨恶;这是耶和华说的。

神再以一个对比继续劝勉他们:以前他虽曾向列祖发怒(指国亡与被掳),现今定意施恩,可是蒙恩的途径亦有四点:两点积极性,两点禁戒性(1)对人要诚实(八 16a);(2)判事要按理,务要和睦解决(八 16b);(3)对人不可心存不轨(八 17a);(4)对神不可背誓(八 17b)。此处的劝勉类似上篇信息的一部份(七 9-10)。在结束时,神申述这些事(指二点禁戒的事)皆是他甚憎恶的,所以务必禁行。

## D. 第四篇信息:改观:忧伤变欢乐(八 18-23)

严格说来,最后的信息才是回答伯特利代表团的问题。

### 1. 回答问题(八 18-19)

万军之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四月五月禁食的日子,七月十月禁食的日子必变为犹大家欢喜快乐的日子,和欢乐的节期;所以你们要喜爱诚实与和平。

此段说明所有悲哀的节日都会变为欢欣的节期(如摩八 10;耶卅一 10-14),因为神会回到锡安,住在其中,作选民的神,然而他们必要喜爱「真理」(代表「律法」,即对神之信仰方面,中译「诚实」)与「和平」(代表「和睦」,即与人相处的生活方面)。

### 2. 重申应许(八 20-23)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将来必有列国的人，和多城的居民来到；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说，我们要快去恳求耶和华的恩，寻求万军之耶和华；我也要去。必有列邦的人，和强国的民，来到耶路撒冷，寻求万军之耶和华，恳求耶和华的恩。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在那些日子必有十个人，从列国诸族中出来（族原文作方言），拉住一个犹太人的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上帝与你们同在了。

在上文二 11 那里，先知已预告将来外邦列国必会前来投靠以色列的神，现今在此处神再申述这主题（也是众先知多处的主题，如赛二 2-4，六十六 18-21；弥四 1-5）构成本书第一大部份的结语。（注 11）这预言结语可分二点：

a、列国到耶城恳求神恩（八 20-22）——将来（下文是神与选民同在之时，即以以色列国在弥赛亚掌王权时，非象征天国福音传遍的时代，如 Pusey, Henptenburg, Wright, Jerome 等主张）世界各国皆前来耶路撒冷，寻求神恩（这是罕有之举，在历史中，各国大部份都与以色列为敌），即是说此时他们皆顺服神的权能，而以仆人的态度到神的居所中敬拜他。

b、耶和华必与选民同在（八 23）——那时外邦列国必多人前往耶京敬奉神。「十个人」代表「全部」或「无数」之意（如创十 20、31，卅一 7；利廿六 2；得四 2；民十四 22；撒上一 8；耶四十一 8）；此处不能按字面解释，因十个人如何拉住一个犹太人的衣襟呢？况且「拉住衣襟」亦是一个象征性的动作（注 12）（「拉住衣襟」指「要求庇佑」或「分享恩惠」之意，如撒上十五 29；赛四 1；六十六 18）（注 13），因在这时候神与其选民永远同在了，也是以马内利具体与永恒地实现（参结四十八 35）。

### 第三章 书注

1. C. L. Feinberg, *God Remembers*, Multnomah Press, 1965 (C), 1979, p. 89.
2. M. F. Unger, "Zechariah," *The Glory of The Messiah*, Zondervan, 1963(C), 1970, p. 123 表同感。
3. C. L. Feinberg, p. 94; D. Baron, *The Visions and Prophecies of Zechariah*, Kregal, 1918(C), 1972.
4. D. Baron, p. 224.
5.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Zechariah*, Evangelical Press, 1971(C), 1974, p. 141; E. Cashdan, p. 297.
6. 旧约全书释义，三一文化事业公司一九七八年版第 12 页。

7. Joyce E. Baldwin, "Zechariah,"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IVP, 1972(C), 1974, pp.102, 149 (以后此书简称 TOTC)。
8. 引自 C. L. Feinberg, p.103; Eli Cashdan, "Zechariah," The Twelve Prophets, ed. A. Cohen, Soncino Press, 1948, p.298.
9. TOTC, p.150.
10. M. F. Unger, p.138.
11. TOTC, p.156.
12. 犹太传统所谓这个被拉衣襟的犹太人就是弥赛亚, 如 Peshitta 译本, Rabbathi, 引自 D. Baron, p.255。
13. C. L. Feinberg, p.114.

## 第四章 以色列的复兴： 从亡国到复国 (九 1 至十四 21)

### I. 序言

撒九至十四章是旧约预言的精萃，是「预言中的预言」，亦是弥赛亚预言的骨髓。在这六章中，神透过先知向选民预告他如何应验上文——与以色列同在的应许（八 23）。神将选民带至一个时代内，在那时（即大小先知中多处预告的「在那日」、「到那日」，那是藉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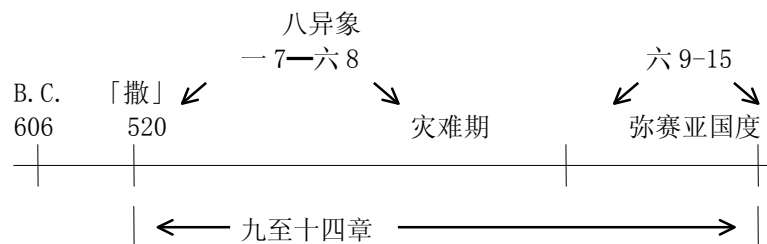
弥赛亚复兴以至列国的时代），所有关乎神与选民同在的应许，全部皆应验。

这下半部共六章的篇幅分为二个默示。每三章一段默示，每段默示各有 46 节，在文学上是两篇呕心沥血的杰作。（注 1）

「默示」(massa) 原意「举起」，却有多方面的涵义 (1) 恐吓性的圣言 (oracle) 或预言 (Prophecy) (参耶廿三 33-40) (如 Lowe); (2) 恐吓性的宣告 (utterance) (如 Hengstenberg); (3) 一个使人心情极其沉重的预告。

在主题方面，这六章篇幅分成二大主题：首三章（九至十一章）主论弥赛亚，后三章（十二至十四）却论弥赛亚的国度。首部预告弥赛亚的国权及生平，次部论以色列的被救与被举。前者论弥赛亚的遭遇与结果，后者则论以色列的遭遇与结果。简单说来，并以新约启示为辅证，前段是有关弥赛亚第一次来临，后段却关乎他第二次再临。按本书上半部之主题的关系方面看，这后六章与前八章的末世观是前后一致的。M. F. Unger 在这方面给我们一个图析：（注 2）

图一



按逐章论，每章主题可分述如下：

1. 弥赛亚其国权（九章）
2. 弥赛亚其福祉（十章）

3. 弥赛亚其被弃（十一章）
4. 以色列的被救（十二章）
5. 以色列的被炼净（十三章）
6. 以色列的被高举（十四章）

## II. 第一个默示：（九一十一） 弥赛亚的来临与遭遇

### A. 弥赛亚来临前的情形（九 1-8）

第一个默示是关乎神的弥赛亚之来临。在他出现前，神预先宣布当时世界各国（包括以色列）的遭遇。

#### 1. 与外邦国有关的事件（九 1-7）

耶和华的默示，应验在哈得拉地大马色（世人和以色列各支派的眼目都仰望耶和華）和靠近的哈马、并推罗、西顿，因为这二城的人大有智慧。推罗为自己修筑保障、积蓄银子如尘沙，堆起精金如街上的泥土。主必赶出他、打败他海上的权力；他必被火烧灭。亚实基伦看见必惧怕；迦萨看见甚痛苦；以革伦因失了盼望蒙羞；迦萨必不再有君王；亚实基伦也不再居民。私生子（或作外族人）必住在亚实突，我必除灭非利士人的骄傲。我必除去他口中带血之肉、和牙齿内可憎之物；他必作为余剩的人归与我们的神。必在犹大像族长，以革伦人必如耶布斯人。

a、叙利亚（九 1-2a）——神的默示在哈得拉地的大马色和附近的哈马。「哈得拉」（原文是由二字组合的；hadh，意「硬」；及 rakh，意「软」）。此名字从未在圣经中出现，故引起各界学者的臆测。

(1) 象征性名字，指波斯（如在赛廿九 1 的耶路撒冷亦称为「亚利伊勒」）对耶路撒冷的政策软硬兼施（如 Hengstenberg, Keil, Chambers, Henderson, H. C. Leupold 等主张）。

(2) 象征性名字，指弥赛亚；因他对以色列柔和，满有恩典，对外邦人则强硬待之，常施审判（Kimchi, Cashdan 及大部份犹太传统）。

(3) 不知名的一城市（Pusey, Laetsch, C. L. Feinberg）。英国亚述学者 Rowbinson 爵士在一些亚述碑文中找出有关这城市（称

Hatarika) 的记录，其地点在叙利亚境内，介乎哈马与 Riblah 之间。（注 3）

第一个受神报应的外邦境地就是被叙利亚国（古亚兰国）。这国主要城市是大马色及哈马。哈马是北叙利亚首屈一指的城市，后来被安提阿伯以彼芬尼（Antiochus Epiphanes）将城改为自己的名字（Epiphania）。在主前 333 年新兴的希腊大将亚历山大挟歼灭波斯余威，在班师时以庞大的军力轻而易举地攻取了叙利亚国。

在提及大马色所受的审判时（因为大马色为较重要的城市，它的命运也预表了哈马的存亡），先知插入一句极度激昂澎湃的话「世人和以色列各支派的眼目，都仰望耶和華」，因为神的审判是那么的正直、公义而严厉，全地的人都要仰望神，因那是神彰显他爱顾选民的时间了。

b、腓利基（九 2b-4）——循着吞没了叙利亚的势力，亚历山大又于主前 332 年沿地中海东北岸挥军直扫，攻占了腓利基境的各小国，以推罗西顿为代表。

推罗在三方面闻名当世(1)智慧；(2)坚固城市，因推罗是建在天然的岩石上，靠山面海，以赛亚称之为「海中的保障」（廿三 4），城墙高达 150 尺，长 2640 尺，墙厚 27 尺，后来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572 年用了 13 年时间也攻之不陷，结果仍是鸣金收兵。(3)极其富有、金银堆积如山（参结廿八 2、8），故自命非凡。

然而在主前 332 年时，亚历山大围攻石城推罗，久攻不下（此时推罗已逐渐迁至离岸只半里的小岛，称之「新推罗」，四面环海，坚固异常，故嚣张更甚），亚历山大灵机一动（参「神的智慧临到，主必赶出」（九 4），将旧推罗铲为平地，以木石建筑一座大桥道，直捣新推罗（逐字应验结廿六 2-4 的预言），前后只花七月的功夫便轻取该城。（注 4）

c、非利士（九 5-7）——亚历山大挟战败推罗西顿的余威，乘势南下，陆续灭了非利士一带的小城国（City States）（以五大城国作代表以实基伦、迦萨、以革伦、亚实突，另一城迦特在此时已因乌西亚王（代下廿六 6）的战役而被消灭了）（九 5）（注 5）（另有学者却称作者故意遗漏一城，而用「四」城表示神全地性的审判）。（注 6）在亚实突「私生子」（Mamzer，有数个意义(1)本意「污秽的人」，如 Gesenius, A. B. Davidson, 或(2)婚外之子，参申廿三 21，如 Von Orelli, Chambers, Pusey, Cashdan 及一些犹太传统，或(3)外族人，

如 LXX, Kimchi, KJV, ASV) 代替本土居民, 意描绘完全的毁灭(九 6)。非利士人吃喝拜偶像之祭物的恶习被清除(九 7a), 此亦是一种完全毁灭的描述。

可是神对他们特别开恩(这时已远超亚历山大的时代了), 将来他们必成为「余剩的民」(如以色列的余种般), 将属以色列的神, 他们必成为犹大中的「族长」(alluph, 意「族君」tribe prince), 亦如耶布斯人(耶布斯是耶路撒冷的古名) 进入及共享神给予以色列的鸿恩中。

## 2. 与以色列有关的事件(九 8)

我必在我家的四周安营, 使敌人不得任意往来, 暴虐的人也不再经过, 因为我亲眼看顾我的家。

在亚历山大灭亡那一带的小城国时, 先知预告神如何保守他自己的选民。在历史上, 这节又有甚奇妙的应验。

事缘亚历山大攻打推罗时, 他曾向耶路撒冷的大祭司求物质上的支援。大祭司耶杜亚(Jaddua) 拒绝他的要求, 并向亚历山大宣称他仍是效忠波斯的。亚历山大勃然大怒, 立誓灭了非利士后便来攻取耶路撒冷。因此当亚历山大灭了迦萨的消息传到耶京, 耶杜亚与民众迫切在神面前求恩, 待兵围耶城时, 耶杜亚与各祭司穿上整齐洁白的礼服在城门口迎接, 百姓随后列队欢迎, 并展示但以理书内有关亚历山大必胜的预言, 结果亚历山大盛怒全消, 并在耶路撒冷殿中献祭礼拜, 这样犹太人蒙神保守, 免受他的蹂躏, 神的预言何等准确。(注 7) 这事件亦预兆了将来在以色列极危难时, 神必会再次保守及拯救他们。

## B. 弥赛亚来临后的情形(九 9-17)

先知越过亚历山大的时代, 而引入了弥赛亚来临时的情形(因上文是弥赛亚说话[我字]), 他并将两人作一对比: 亚历山大是流血之王, 弥赛亚是和平之君; 前者是侵略列国的人, 后者是向列国讲和平的人; 亚历山大的管理是有极限的, 弥赛亚是超越时空的。

### 1. 弥赛亚的来临(九 9)

锡安的民哪, 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 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 并且施行拯救, 谦谦和和的骑着驴, 就是骑着驴的驹子。

弥赛亚的来临是一件大喜的讯息, 对以色列来说更是极大喜讯, 因为弥赛亚是他们久待来临应许的王。对亡国后多年的犹太人, 这是一件喜出望外的预告, 只求他早日来临。

先知先描述这位王的特徵(九 9) 才预述王的工作(九 10-17)。在三方面, 他说王是(1) 公义的——王本性公义, 所以处理万机时亦以公义为准则, 回应先知书多处的描述, 如赛十一 3-5, 九 7, 卅二 1; 耶廿三 5。(2) 拯救的——王的来临是为拯救以色列人, 挽回他们所丧失的国权与国土。(3) 谦和的——原文(ani) 本意谦卑, 附意顺从, 显出王对神的敬虔与顺服。这谦顺的态度表显于他宣布为王时的样式, 又骑着驴驹(此句前加“又”字)。「驴」是和平的动物(参创四十一 11)。弥赛亚所驾的非威风的白马(参耶十七 25), 而是不出众、无场面的驴, 这样式颇配合主弥赛亚首次来临时的情形(如「马棚」境况、待人接物, 参太二 11-28)。

### 2. 弥赛亚的国权(九 10-17)

我必除灭以法莲的战车和耶路撒冷的战马。战争的弓也必除灭, 他必向列国讲和平, 他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 从大河管到地极。锡安哪, 我因与你立约的血, 将你中间被掳而囚的人, 从无水的坑中释放出来。你们被求而有指望的人, 都要转回保障。我今日说明, 我必加倍赐福给你们。我拿犹大作上弦的弓, 我拿以法莲为张弓的箭。锡安哪, 我要激发你的众子, 攻击希腊(原文作雅完)的众子, 使你如勇士的刀。耶和華必显现在他们以上, 他的箭必射出像闪电, 主耶和華必吹角, 乘南方的旋风而行。万军之耶和華必保护他们, 他们必吞灭仇敌、践踏弹石; 他们必喝血呐喊, 犹如饮酒; 他们必像盛满血的碗, 又像坛的四角, 满了血。当那日耶和華他们的神必看他的民, 如群羊拯救他们; 因为他们必像冠冕上的宝石, 高举在他的地以上(高举云云或作在他的地上发光辉)。他的恩慈何等大, 他的荣美何其盛, 五谷健壮少男、新酒培养处女。

a、 国权实施的畴域（九 10）——弥赛亚既是王（九 9），他实施国权是太平天国的国权。（参何一 7），领域是大地。凡是战争的武器他都毁灭（非如 Hengstenberg 及 Keil 解作以色列亡国），因他带来大地太平（如诗七十二 8-11）。回顾历史，九 9 已是应验了，而九 10 仍待将来的应验（否则只能将九 10 灵解化，作为福音传遍的一类形容词句），所以这两节中便间隔了整个教会的时期，因教会时代结束时便是主再临时，那时九 10 便会应验了。

b、 国权实施的基础（九 11）——弥赛亚成为王全因他能将自己牺牲给以色列人，先完成救赎进而作大地之王。他的献身遂成为日后为王的基础，这为国捐躯是为神与选民立约的凭据。

神要释放拯救锡安，全因这立约的血之故，究竟这流血之约是指那方面，主要解说有三：

(1) 指新约（参耶卅一 31-33；太廿六 28）——据此论，这约是指拯救、释放方面，故应是指新约而非摩西的约，因摩西的约是在出了埃及后才成立的，亦是有关肉身方面的拯救，而非属灵方面。

(2) 亚伯拉罕约（参创十五 9-11）——据此说，神与选民立约的起点就是与亚伯拉罕立约时的血约，后来在摩西的约内更具体地显出这约的延续（出廿五 5-8）（如 TOTC, ICC 为此说代表）。

(3) 指摩西的约（参出廿四 8）——（如 Laetsch, M. F. Unger, Chambers, Pusey, Baron, Wright, C. L. Feinberg 等主张）。

此约如上文评论，是有关肉身方面的拯救，非属灵方面；但摩西的约是双面性的，先是回顾性，纪念神的拯救（出埃及），亦是前瞻性，仰望神另一次更大的拯救，是灵魂方面；是故以色列人每日献祭给神时（出廿九 38-46），他们有往后看也有向前看。在最后，神藉着先知耶利米将原来的约（亚伯拉罕之约）发展至一个地步，以弥赛亚的死完成这救赎伟工，带来多面性的释放——先是属灵，再有政治，后有宗教两面救赎的合一。

此时作者以以色列人被掳（大概指主前 586 年的事）及被在囚中（无水井是古时囚押罪犯之监牢，如创卅七 24）两件事来举例，指出弥赛亚的死带来释放的效果，（注 8）同时也说明主前 536 的归回，全因神与选民间有立约关系之故。神从被掳之地释放他们，要他们归回故乡复国建殿，以备弥赛亚在其中执掌王权。

c、 国权实施的条件（九 12）——弥赛亚王来临（九 9）要建立

的国度（九 10）是因神与选民间有契约关系之故（九 11），而国度建立之条件需要选民（用「有指望的囚人」作描述，「有指望的人」原文 hattigwah 前有定冠词，指明是一种有特殊身份的人。希伯来文圣经「盼望」字前有定冠词，只此出现）（注 9）转回保障，如此神必双倍（「双倍」称为「长子倍数」，因以色列是长子，源自申廿一 15-17）祝福他们。

d、 国权实施的情形（九 13-17）

(1) 战胜仇敌（九 13-15）——上文所论乃应许之言，如今作者以「因为」（ki 九 13）介绍神如何祝福他们。在此作者以极优美的文笔书写神如何为他的选民争战，叫他们吞灭仇敌，践踏弹石（即是将仇敌的「子弹」也践踏在脚下），又如凶猛的狮虎，撕碎仇敌，吃喝他们的血肉（参民廿三 24），而仇敌之血又如溅满祭场的血般，这是一幅狂胜的描绘，凡敌挡神的，结局也必如此。

在本段经文内，先知提及神激发其选民去攻击雅完人（即希腊人），这是预言，非历史（一些学者如 ICC 据此遂说撒书后部份是玛喀比时代的作品），但考古学家考证，此时巴力斯坦与希腊人已有贸易上的往来了。然而，本段所述的实在神奇得很，按历史上言，本段预言玛喀比时代，犹太人与西流古期（主前 168-104 年）斗争时，如何蒙神保护得胜的经过。（注 10）

在末世预言下看（参下文九 16-17），本段又是预告将来弥赛亚国度建立前选民战敌蒙恩的经历，亦是所谓「灾难时期」后期的遭遇，这是预言特徵之一，称作「预言的双指性」（Double-reference）或「预言的两景性」（Two-views），一指接近的时代，是为近景（near view），另指末世的时代，是为远景（far view），这两幅景象均在同一预言内发生，如看山景般，两峰相隔表面看似不远，近看才知：原来有山谷处其中。这两峰可比作这两时代，一是先知所看近景的玛喀比时代，一是先知遥望将来弥赛亚国度建立的时代，当中隔有整个教会时期，这真是预言特色之一。

(2) 建立太平（九 16-17）——「当那日」是旧约神学的一个特殊名词，尤其是大小先知书内主要神学命题之一，是指选民受祸（如珥三 1-17；摩八 9；番一至二，三 8）或蒙福的时代（如珥三 18-21；弥七 12；摩九 11-15；番三 9-20）。按本处上下文看，这是指选民蒙恩的时候。那时神拯救他们，如宝石般将他们高举在「他的地」以上，神恩何大，荣美何盛（参诗二十七 4）。在此时一切都是丰富喜乐与充

满活力的（以「五谷」、「少男」、「新酒」、「处女」等描述之，参申卅三 28；诗四 8）。

从末世论立场看，本章（撒九章）可作如下的图解：

图二



### C. 弥赛亚所赐给的福祉（十 1-12）

上文作者预告了神的恩慈与荣美是何等丰盛，这等福祉包括战胜仇敌（九 13-15）及建立太平盛世之时代（九 16-17），如今他再加以详细宣告出来。

#### 1. 福祉从祈求来（十 1-2）

当春雨的时候，你们要向发闪电的耶和华求雨，他必为众人降下甘霖，使田园生长菜蔬。因为家神所言的是虚空、卜士所见的是虚假、作梦者所说的是假梦，他们白白的安慰人，所以众人如羊流离，因无牧人就受苦。

作者对农作物为主的国民，说话时便引用他们熟习的背景加以举例。在春天时，他们为了农作物而求雨，叫菜蔬生长，所以福祉是经祈求来的，而非自然降下的。

先知指示降雨的是耶和华神，而非(1)「家神」(teraphin, 字源学家 Gesenius 称这字从亚拉伯文 tarafa 演变而来，意「居住」。另一字源学家 Davidson 则称从 rafa' 来，意「乳养」。考古学家 Albright 却说此字源自 rafah, 意「散懒」，各说莫衷一是。叙利亚译本将此字译作「询问」，这与「祈求」字根相同，可算是最可靠的字源了。考古学家在 1925-1931 年于 Nuzi 城找到一万二千块瓦片碎文，称

Nuzi Tablets, 内记凡有家神者则成为一家之主，有权分配产业，参创卅一 34 记拉结偷盗父亲拉班的家神像的故事）（注 11）。家神为巴勒斯坦居民家中所存留的偶像，大如人形，供庙殿用（参撒上十九 13-16），小则可藏在身内，供家庭用（如创卅一 19、34），用途是指示奉拜者该作或不作的事（参士十七 5，十八 5）。扫罗曾一度禁戒人奉拜家神（参撒上十五 23），但在南北国分裂初期（何三 4）及回归时期，仍见以色列人敬奉此偶像。(2) 卜士——此等人为解梦家，藉此预言将来要发生的事。摩西早预言先知的出现便取代这些虚假的人士（参申十八 10）。（注 12）(3) 作梦者——此等人称说他们在梦中得了神的吩咐，藉此行骗及迷惑人（参耶廿三 32，廿七 9-10）。

这三等人所言皆是虚空及虚假，以至百姓如无牧人的羊群般，流离失所。多年前摩西的祈祷（民廿七 17）至终将在好牧人身上完全应验。

#### 2. 福祉从神之怒气来（十 3）

我的怒气向牧人发作，我必惩罚公山羊，因我万军之耶和华眷顾自己的羊群，就是犹大家，必使他们如骏马在阵上。

因为百姓缺牧人之故，所以神便向他们的领袖（「牧人」是复数字，在旧约虽常指王的身份 [如耶廿三 1，五十 6；结卅四 1]，但亦可指有权柄的人 [如耶廿五 3 2；鸿三 1 8]，此字代表他们是不同等级及权柄的领袖）发出怒气，这怒气是义怒，是惩罚性、伸展公义性的（参一 15 等）。

「牧人」究指「犹太领袖」（如 Baron）或「外邦领袖」（如 C. Feinberg, ICC），解经家意见颇分歧。虽然「牧人」惯指以色列国内的领袖（如耶廿三，五十 8；结卅四），但亦有指外邦国的首领的（如赛十四 4；耶六 4、6）。在三方面可见本节的牧人应指外邦领袖：(1) 当时先知的背景——他们在此时并无政府之权柄存在，故「牧人」当指外邦首领。(2) 本节的下文——作者称神一方面惩罚「公山羊」（惯指外邦王），另一面又眷顾自己的羊群（一个对比）。(3) 从逻辑上——既然以色列受苦是因无牧人之故（即无领袖），所以神要罚之牧人定非犹太领袖。

先知的眼目先注视选民无首领牧养他们的窘境，再进而转向那些

侵侮选民国的领袖们，并向他们宣告神的惩罚，因神看顾自己百姓的时候到了，神必使自己的百姓勇如在战场上冲锋陷阵的骏马（「骏马」是单数字，字的尾巴有「他的」二附属词，即「他的骏马」，指出选民如同神的一匹骏马，威武无比）。这是预言，亦是保证，是神坚立以色列的时候临到了。神的恼怒一发作，那些进侵以色列的外邦国必性命难保。

### 3. 福祉从弥赛亚来（十 4-12）

房角石、钉子、争战的弓、和一切掌权的，都从他而出。他们必如勇士，在阵上将仇敌残踏在街上的泥土中，他们必争战，因为耶和華与他们同在，骑马的也必羞愧。我要坚固犹大家，拯救约瑟家，要领他们归回，我要怜恤他们，他们必像未曾弃绝的一样，都因我是耶和華他们的神，我必应允他们的祷告。以法莲人必如勇士，他们心中畅快如同喝酒，他们的儿女必看见而快活，他们的心必因耶和華而喜乐。我要发嗔声，聚集他们，因我已经救赎他们，他们的人数必加增，如从前加增一样。我虽然（或作必）播散他们在列国中，他们必在远方纪念我，他们与儿女都必存活，且得归回。我必再领他们出埃及地，招聚他们出亚述，领他们到基列或利巴嫩，这地尚且不彀他们居住。耶和華必经过苦海，击打海浪，使尼罗河的深处都枯乾；亚述的骄傲，必至卑微；埃及的权柄，必然灭没。我必使他们倚靠我，得以坚固。一举一动，必奉我的名，这是耶和華说的。

过去以色列常受外邦人侵欺，将来他们会有自己的牧人一神的弥赛亚率领他们，这是神眷顾他们最稳妥的方法，这弥赛亚是如何的领袖，先知现今以三名称细说之。（注 13）

#### a、弥赛亚的特性（十 4）

先知描写神的弥赛亚具有三方面的特性(1)「房角石」(pinnah)——指出弥赛亚具有异常稳固的权能，如房子之基石般稳牢。(2)钉子(yated)——在政权方面，弥赛亚如帐棚营幕最稳固的依靠，就是那扎稳营棚于地面上的木桩钉。(3)争战的弓(gesbet)——在军事方面指出弥赛亚是一个可靠及得胜的王（解释经文共参撒下十四 38；士廿 21；诗一一八 22，四十五 5；赛廿八 16，十九 13，廿二 22）。

本节原文是「从他而出房角石，从他而出钉子，从他而出争战的

弓，从他而出一切掌权的」（有线于下是补字）。这「他」是谁？有说「他」是弥赛亚（如 Wright、Von Orelli），亦有将「他」指作犹大（如 C. L. Feinberg, H. C. Leupold, Hengstenberg）。从下文看，本节应是说从犹大出来的弥赛亚是一个稳固坚定的得胜者，从犹大出来一切掌权的人。

「从他而出一切掌权的」是一句极其困惑的话。表面看来，这是指选民中那些归附弥赛亚的人，在弥赛亚的率领下，带给犹大家胜利、安稳、丰盛，一切皆由于弥赛亚作他们牧人之故（如 Baron, Lange, TOTC, Targum, Cashdan）。但是这句话可能另有所指，根据如下：

(1) 「掌权者」(noges)，意「欺压者」或「强暴者」，在九 8 此字译作「暴虐者」。此字之用途可参出三 7；赛三 12，十四 2，六十一 18（如 C. Feinberg, Keil, Hengstenberg, M. Unger, ASV, KJV 等主见，H. C. Leupold 称这字从不用在好的方面，毫无例外。（注 14）但仍有其他学者坚说此处是唯一的例外。）（注 15）

(2) 「而出」(yese) 配上前置词「min」便带有被赶出去之意（如 M. F. Unger）。

(3) 「一切」(kol, 「所有」) 及「一同」(yadhaw, 中译本漏译) 指出所有欺压以色列的君王均一同被赶逐，因弥赛亚出现，成了选民的「战马」及「争战的弓」，在他统帅下，胜券在握（见下节）。

由此观之，十 3-4 乃预言犹大家的人必成勇士，因弥赛亚作他们的石、钉、弓，叫一切欺侮他们的人同被赶逐，捷胜连报。

#### b、弥赛亚的福祉（十 5-12）

从弥赛亚而来的胜利及随胜利而来的福祉共有七点：

(1) 战胜仇敌（十 5）——此节开始有连接词，其作用是结果性的连接词(inferential waw)，可译作「于是」，于是他们（指十 3 犹大家）必战胜仇敌，因神与他们同在。

(2) 必蒙怜恤（十 6）——再且神将南（犹大）北（约瑟）两个国联合起来，叫他们归回神的保护下，享受神的怜恤，因神听了他们的祈求。

(3) 刚强喜乐（十 7）——以法莲（代表北国，亦可代表全国）必刚强起来，因神眷顾他们，所以异常喜乐。

(4) 子孙众多（十 8）——神向他的选民发出聚回的声音，先知以黄蜂群出往来的「声音」(sharag, 参赛五 26, 七 18) 形容选民「人多势众」。他们该归回了，因神救赎了他们，所以在神的恩典中，有



质的改变（十 5-7、11-12），亦有量的增进（十 8-10）。

(5) 丰盛回归（十 9-10）——奇妙得很，他们在列国分散的境况中，竟然人丁旺盛，这固然是神格外及暗中向他们施恩（参何二 23；赛卅一 27）。先知以历史上两次回归（由埃及、亚述即巴比伦）预告将来他们会有一次更大的回归，并说整个巴勒斯坦（以最东北及中北的境界形容之）亦无处可容纳这么多的归侨（参赛五十四 3）。（注 16）

(6) 报仇雪恨（十 11）——神以过去的历史向他们发出将来的保证，洗脱一切仇敌的欺压及奴役他们的困苦（「苦海」指红海，即埃及 [西南方]，亚述 [东南方] 均代表过去以色列为奴的经历）。

(7) 必得坚立（十 12）——神最后的保证是给他们一个依靠神的心，全国坚固，生活举止均以神为中心，从新约的启示看，这要等候弥赛亚第二次降临时才能应验了。

#### D. 弥赛亚来临后的遭遇（十一 1-17）

撒九至十章主要是论到选民蒙恩的经过与结果，撒十一章却是指出为什么他们不能早日蒙恩的原因，全是他们弃绝了那「生下来的王」——他们的弥赛亚之故，故此本章就道破撒九至十章之恩泽要延后才能降下来之主因。（注 17）

##### 1. 弥赛亚被弃绝后的结果（十一 1-6）

利巴嫩哪，开开你的门，任火烧灭你的香柏树。松树阿，应当哀号，因为香柏树倾倒，佳美的树毁坏，巴珊的橡树阿，应当哀号，因为茂盛的树林已经倒了。听阿，有牧人哀号的声音，因他们荣华的草场毁坏了，有少壮狮子咆哮的声音，因约旦河旁的丛林荒废了。耶和华我的神如此说，你撒迦利亚要牧养这将宰的群羊。买他们的宰了他们，以自己为无罪，卖他们的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我成为富足。牧养他们的，并不怜恤他们。耶和华说，我不再怜恤这地的居民，必将这民交给各人的邻舍，和他们王的手中，他们必毁灭这地，我也不救这民脱离他们的手。

###### a、以色列被毁的描述（十一 1-3）

作者透过希伯来文两个文学技巧，很生动地书写以色列被毁的情形。他以极美的诗歌体裁，描绘一幅巴勒斯坦地被蹂躏的图画，他又以「倒置法」描述之，即先述其果，再说其因（如创十与十一章的记述也是果因颠倒写成法）。（注 18）

不少学者对这段选民国被毁的描述采取数个不同的解释立场：

(1) 是描绘性的叙述，并无历史上的应验（如 H. C. Leupold）。

(2) 已在主前 586 年应验——故本段是回顾性，而非预言文字（如一些犹太学者的主张）。

(3) 在玛喀比时代应验——此说注重近景（near view）亦倡导撒书后半部（九至十四章）是本时代的作品。（ICC, TOTC, 旧约释经全书）。

(4) 主后 70 年应验——因在历史上，本段与弃绝弥赛亚为牧人有关（十一 4-17），并无庸续性。（注 19）（在应用上才有），亦非如有人说这与当时背景毫无意义，因这是预言，在当时无人预知在何时发生，故仍有意义，否则所有预言皆与当时绝无关系了。故此说是准确的（如 C. Feinberg, Keil, Laetsch, Cashdon 等）。

作者以巴勒斯坦地参天的丛林（如黎巴嫩、巴珊）代表国土（如 Keil, Wright, Von Orelli）有学者将黎巴嫩寓作圣殿、香柏树、松树、橡树等寓作侵略以色列的外邦君王，如 Kimchi, Baron, Pusey, G. C. Luck），现全毁坏荒废了，这是因他们拒弃弥赛亚（见下文）而产生的后果。

b、以色列被毁的原因（十一 4-5）

以色列被毁，但原因何在？神要先知将其活演出来。他要撒迦利亚扮演一个牧人的角色，并吩咐他牧养一群羊，而羊至终会被宰的，故称为「将宰的羊群」（十一 4），又告诉他这羊将来的遭遇（十一 5）（参诗四十四 22）。

十一 5 跨越先知的时代，达到弥赛亚出现为以色列牧人的时候。先知以羊群比作以色列国，在此时出卖以色列的是国家的宗教领袖，如法利赛人、文士、祭司等，因他们不要弥赛亚作他们的牧王，反说「我们只有该撒」（参约十九 15、12）。他们本应忠诚的牧养羊群（「牧养他们的」），不应出卖之（「并不怜恤他们」），但他们卖了后还说「感谢神」，因他们根本没有罪愆的感觉，反而因获利而沾沾自喜，并且还说称颂神那样的虚伪属灵话，又说「因此成了富足」。

买者在当时是罗马人，他们后来将羊宰杀了（主后 70 年的时候），

他们如此行还以为天经地义，不是犯罪的事（参耶二 3，卅 16，五十六-7）。以色列首领的恶行，令人发指，下文审判的定局是可测之事了。

### c、以色列被毁的定局（十一 6）

不但以色列的领袖不怜恤百姓，神也不怜恤他们，将他们交付各人的邻舍（即放弃他们之意）并交付他们的王（指弥赛亚时候的该撒）的手中，叫他们遭受国家被毁的审判（主后 70 年那次国家灭亡时约有一百一十万人丧生）。（注 20）

## 2. 弥赛亚被弃的预言（十一 7-17）

于是我牧养这将宰的群羊，就是群中最困苦羊，我拿着两根杖，一根我称为荣美，一根我称为联索，这样，我牧养了群羊。一月之内，我除灭三个牧人，因为我的心厌烦他们，他们的心也憎嫌我。我就说，我不牧养你们，要死的，由他死，要丧亡的，由他丧亡，余剩的，由他们彼此相食。我折断那称为荣美的杖，表明我废弃与万民所立的约。当日就废弃了，这样，那些仰望我的困苦羊，就知道所说的是耶和的话。我对他们说，你们若以为美，就给我工价，不然，就罢了。于是他们给了三十块钱，作为我的工价。耶和吩咐我说，要把众人所估定美好的价值，丢给窑户。我便将这三十块钱，在耶和的殿中丢给窑户了。我又折断称为联索的那杖，表明我废弃犹大与以色列弟兄的情谊。耶和又吩咐我说，你再取愚昧牧人所用的器具。因我要在这地兴起一个牧人，他不看顾丧亡的、不寻找分散的、不医治受伤的，也不牧养强壮的，却要吃肥羊的肉，撕裂他的蹄子。无用的牧人丢弃羊群有祸了，刀必临到他的膀臂，和右眼上，他的膀臂必全然乾枯，他的右眼也必昏暗失明。

十一 7 承接十一 4-6 的吩咐，作者遂扮演牧人起来，他扮演一个带预言的角色，执行将来弥赛亚的使命，演出了弥赛亚的遭遇，同时他亦将以色列对弥赛亚来临的态度演出来。此外共有二次象征性的表演，每次皆预告国家将来的遭遇（有学者谓此处是异象里的寓言，先知并没有实际地扮演牧人的角色，如 H. C. Leupold, S. R. Driver, E. B. Pusey）。

### a、首次象征性行动（十一 7-14）（「于是」）

#### (1) 折断荣美杖（十一 7-11）

于是撒迦利亚拣选群羊中最困苦的羊，以示他们的苦境，并手拿二根牧杖，称一根为「恩荣」（荣美的恩典，包括怜恤、慈爱、看顾等等；中译「荣美」），另一根为「联索」，指国家的团结或合一的联系，这本是弥赛亚的工作，将恩慈及合一赐给那被外族铁蹄统辖的选民国，只要他们肯接纳他为他们的弥赛亚王（十一 7）。

可是在简短的「一个月」内（短暂之意），先知牧养的工作竟遭白眼，结果他决定「除灭」（wa'akehid 意「放弃」，如出廿三 23；何五 6）。先知可能因羊群太大而请了三名助手协助牧顾之工作（先知作起大牧人来，参彼前五 2），可是这三人必定在工作上不忠职守，屡劝不改，使先知厌烦他们，但他们对先知的态度也不分伯仲（「憎嫌」原文 bahal 是「反胃」之意）（十一 8），以致先知决定放弃他们（十一 9）。

先知放弃三个牧人是一个历史动作，但这动作是表明将来一件更大的弃绝，故此这三牧人亦具有预表性的涵意，但他们究竟预表什么人？在此方面经学家的解释真是五花八门，超越 45 种以上。（注 21）他们的解释与他们视撒书后半部的写作日期有关：(1) 主张本部份是玛喀比时代的作品者便在此时期内找出三人来作这三牧人（如 ICC）。(2) 其他的解释则各展其能，五光十色，有说「三」字是象征性字眼，意「完全」，（如 TOTC），不用找历史人物；亦有学者从旧约至两约间各找人物充配这三位牧人，诸如摩西三兄妹，撒迦利亚、沙龙、米拿现等不赘。普通保守派学者将三牧人预喻在弥赛亚出现时以色列国的三种领袖：宗教方面的（如法利赛、文士、撒都该等）、祭祀方面的（如祭司长、祭司、利未人）及民政方面的（如长老）。据福音书记载，就是此等人商议除灭耶稣的（如太廿七 11；可十五 1）。

为了表明他的放弃，先知就折断那「荣美杖」，这动作表徵神与万民所立的约此时废弃了（十一 10），这约在圣经内并无记载，但其意在旧约中多处出现，这约的正面说明神在选民间立了保护他们的约定（如迦二 8；何二 18；结四 25）；反面说这约亦指神禁止外邦国侵侮他的选民。如今此约除去，表明神放弃其选民，任由外邦国攻取他们。那时，那些「仰望我的困苦羊」（指羊群中接受先知牧养的，即旧约常提及的「余民」（注 22））便坚信神言出必行了（十一 11）。

#### (2) 折断联索杖（十一 12-14）

先知回去向羊的主人收取牧养的工作（原来先知起初是向他们找份牧养工作的。关于先知如何牧顾群羊的动作，作者在开始时没有和

盘托出，只在故事发展的过程中逐渐透露故事所需资料，而构成一全完的事迹），旨在试验他们对他的工作有何评价（十一 12a）。先知如此行是一个象征性的动作，预表将来犹太领袖对弥赛亚的意见与态度。

于是羊主给了他三十块钱（十一 12b），这是律法中赔偿被牛触死之奴仆的价钱（参出廿一 32）。据考古学家考证，以三十块钱作为工资亦是一个极度侮辱的标记，（注 23）可见他们视先知的工作，只有死奴的价值，神于是吩咐先知将他们认为美好的工价丢给窑户，先知在神的殿中就照做了（十一 13）。

为了表示这动作是一个很严重的放弃，先知将第二根杖折断，藉此表明神废弃以色列全国的「联谊」（hahokelim 意「联合」）（十一 14），即神让他们兄弟分裂，国家败亡（应验约十一 48 的预言）。

关于先知在神殿中将三十块钱丢给者窑户这件事（十一 13b），学者们有几个不同的解释

(1) 「窑户」（yotser）应改作「殿库」（Ostar）——先知是将三十块钱放在殿库内（主张此见解的有 TOTC, Cashdan, C. C. Torrey, 叙利亚译本等）——但此解释不能与太廿七 3-10 的记载和谐。

(2) 「窑户」该是「火窑」——先知将钱丢在火窑中，将金器银器溶成金块银块，作为工资或各类交易时的基本钱币单元（如 Laetsch, 七十士译本，拉丁通俗本，Symmachus 译本等）——同第一见解，此法不能解释太廿七之记载。

(3) 「丢给窑户」是一句流行之俚语，与「丢给狗吃」类同，表示一种完全鄙视放弃的态度（如 H. C. Leupold），但此语的用法无从考据，亦不能解决太廿七章的问题。

(4) 「窑户」是不净的地方，在殿院外面（参王下廿三 10；耶十八 2，十九 2）。先知所行乃表示他视三十块钱是不洁净的，故弃之于地（如 Hengstenberg）——但此说需假设窑户处在殿的外面。

(5) 当时窑户正在殿中工作（因窑匠惯常来往至殿，更换破旧的锅碗及各类献祭用具，参撒十四 20；利六 28，如 Baron, TOTC, P. 185），先知将钱丢给窑户，因他代表各阶层中最低下的一种，而在殿中丢给他是一种公开弃掉的表现（如 Baron, Keil, Wright, C. L. Feinberg, TOTC）

#### 结论：

先知在圣殿中把钱丢在地上（表示鄙视放弃），后来祭司拾起银

钱来（太廿七 6），但他们不敢将钱放在库中，于是买了窑户拥有的一块田地（可能亦因该处置有甚多的破碗瓦器之类，故称为「窑户之地」），故此先知的钱遂「丢给」（el, 达到），即终于到达窑户的手中。（注 24）

另一问题则与太廿七 3-10 有关，表面看来，撒书所记与马太所提相似相互矛盾，经学家的释法可分五类：

(1) 马太弄错了（因抄本错），撒迦利亚之缩写名字是 Zriou，耶利米的是 Jriou，故文士抄写时可能因不小心而弄错了，后来马太将撒迦利亚书之记载放在耶利米书内（如 Baron, Leupold, Keil, Wright, Luther, Augustine 等主张）。

(2) 一些抄本没有提耶利米之名字，只说「这就应验先知的話」。马太撰著其福音书时据自其他抄本，故弄错了（如叙利亚译本）。

(3) 撒迦利亚的资料是从耶利米书或从次经耶利米书信来，故马太将原来讲者的名字写上（如 Origen, A. Plummer, Hengstenberg, A. Edersheim）。

(4) 按古犹太传统，先知书排列的次序是以耶利米书为首（次为以西结，再次是以赛亚，才排其他），这方式的编排在多处抄本中出现。马太将先知书的首本作全套作者之代表，故撒迦利亚书的记载遂归给耶利米了（如 Lightfoot, Scrivener, Wright, M. F. Unger, C. L. Feinberg）。

(5) 马太将耶利米及撒迦利亚两书的资料合成一处经文，而将出处归给两者间较着名的耶利米（此合并法如太廿一 5；可一 2-3）（如 ICC, Laetsch, G. L. Archer, Hengstenberg 与 Edersheim 之另一释法）。

#### b、再次象征性行动（十一 15-17）（「又」）

(1) 嘱取愚牧器具（十一 15-16）

先知又蒙吩咐，再次扮演牧人，现今演作愚昧的牧人（「愚昧」ewili 字根意「硬皮」，表示对自己的工作或任务毫无感情，毫不在意（注 25）及恶毒（注 26），参伯五 3）（这里注意，愚昧牧人并无特殊「器具」，原文 Keli 具有包括性的含义，如竿、杖、囊袋、乐器，他成为愚昧只在心中愚昧，不懂得牧养，故称愚昧）（注 27），他如何演出，撒书没有记载，但神藉着他的扮演，预言将来会兴起一个愚牧，亦是恶牧，以示神因他们藐视先知（代表弥赛亚）的后果（十一 4-14）。神自己解释先知的象征动作所表示的意义（十一 16），这将来要出现的愚牧不一定是大希律（如 Kimehi, Henderson 之主张）或

亚基帕（如犹太传统释法），或是从玛喀比至主降生时以色列的国家领袖（如 ICC, LOWE）或罗马帝国（如 Wright），或敌基督（如 Baron, Jerome, Pusey, Unger, Feinberg），而是任何一个自称弥赛亚降生前至主后 70 年时国家倾覆前的国家领袖（如 Hengstenberg）。因本段前文（十一 1-3）是论到弥赛亚被弃之后果的预言，作者并利用一连四个同字母（Alliterated）的动词（以「n」为首，即中文四个「不」字的动词），描述此人丧心病狂之行为，最后连羊的蹄甲也撒裂，目的在寻找最后一口羊肉，可见此人不顾羊群生死的毒辣手段。

#### (2) 宣告坏牧人之祸（十一 17）

「无用的仆人」（「无用」haelil，意「无价值」、「无用途」，多指偶像方面，参利十九 4，廿六 1；赛二 8、18、20，十 10，十九 13，卅一 7；诗九十六 5，九十七 7；代上六 26；结卅 13；来二 18）就是「愚昧的牧人」。上文是论到他的本性及工作，现今则论到他的本性与该受的审判。

「膀臂」代表身体的力量，也代表牧人带领的责任。「右眼」代表全身的智慧，也代表牧人对群羊的看顾，现今全然受判，代表完全灭亡。

### III. 等二个默示：（十二—十四）

#### 弥赛亚国的来临与建立

第二段默示与前段在主题上有甚多异同之处。前默示（九至十一章）主要是论弥赛亚；此段（十二至十四章）则论弥赛亚的国；前段论弥赛亚来临后的遭遇——被弃；此段却论弥赛亚来临后的另一种遭遇——被纳。前者的预言在弥赛亚首次来临时已蒙应验；后者则要在再次来临时才应验。前段预言弥赛亚国不能建立之因，后段则论弥赛亚国度的建立之经过与后果。

#### A. 弥赛亚国建立前的事迹

（十二 1—十四 15）

##### 1. 以色列被围与被救（十二 1-14）

（第一次描述）

#### a、 神论以色列的默示（十二 1）

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里面之靈的耶和華說。

第二默示是有关以色列国的前途（对比第一个默示是论外邦受罚的经过）「论」字原文 ne'um，意「叹息」，似乎说出神对第二段默示有无限的心意（注 28）。先知用三个行动分词（Participle，作用为指出该词之赓续性）（注 29）描写这默示出自铺张诸天、建立地基及造人灵魂的神。首二点指出：万有皆因神的权能托住而得存立（如来一：3），最后一点指出神不断地管理人心，故此，这默示是宇宙性的、普世性的，而全地的动态都不能脱离与以色列的关系，因以色列是世界历史的中心。

#### b、 神救以色列的保证（十二 2-9）

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围困的时候，向四围列国的民，成为令人昏醉的杯，这默示也论到犹大。那日，我必使耶路撒冷向聚集攻击他的万民，当作一块重石头，凡举起的，必受重伤。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使一切马匹惊惶，使骑马的颠狂，我必看顾犹大家，使列国的一切马匹瞎眼。犹大的族长必心里说，耶路撒冷的居民，倚靠万军之耶和華他们的神，就作我们的能力。那日，我必使犹大的族长，如火盆在木材中，又如火把在禾捆里，他们必左右烧灭四围列国的民，耶路撒冷人，必仍住本处，就是耶路撒冷。耶和華必先拯救犹大的帐篷，免得大卫家的荣耀，和耶路撒冷居民的荣耀，胜过犹大。那日耶和華必保护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中间软弱的，必如大卫，大卫的家，必如神，如行在他们前面之耶和華的使者。那日，我必定意灭绝来攻击耶路撒冷各国的民。

十二 2 当中的一句「这默示也论到犹大」在原文方面可有二种译法：(1) 如中译（这是正确的译法）；(2) 如中译的小字，暗示犹大也被逼加入攻击耶路撒冷的国际兵团（如传统犹太学者之解释），这亦是多数极端经评家的解说。——先知开门见山道出默示的内容，这时期不能指在历史中应验了（非指在巴比伦时，如 Ewald，或指玛喀比时期，如 Wright），原因有三：(1) 本段中多次用「那日」一词；这是旧约大小先知所预言的一个特殊情形，是弥赛亚掌权前后的情形。

(2)从「四周列国」、「列国」、「万民」等词句多次出现,可以否定这是指玛喀比时代的情形。(3)从下文(十二 10-14,十三 1-9,十四 1-21)可见本段所论的是有关相同时期的事,还待将来的应验。本段论及这是「那日」的时候(bayyom kahn,十二 3-4、6、8-9、11等),及「那日」要发生的事。

「那日」是大小先知书中一个极重要的主题,是关乎二方面的预言;(1)外邦国受审判的时候,亦是以色列受熬炼之时;后者称为「雅各的灾难」(耶卅 7),亦俗称「灾难时期」,(2)外邦国蒙恩时,亦是以色列国度建立时,此段时期俗称「禧年时期」。在本处前只有一处记载这日子的情形(八 23),即是指以色列及外邦人蒙恩的时候。总言之,「那日」可分二部份,一指灾难时期「如珥三 1-17」;一指国度时期(如珥三 18-21),每部份亦可称为「这日」或「那日」,只有上下文才可助澄清该指那部份。

从内容看,本段是指在灾难时期外邦人围攻以色列的时候,按圣经预言,此时以色列备受极猛烈的攻击,但神却向他的选民发出保护的保证,共七方面:

(1)叫敌昏醉(十二 2)——在圣城被围时(接近战争的末期,也是灾难时期的末期),神使合攻它的列国成为「皆醉的杯」。此词是旧约的俗语(如耶廿五 15-28,四十九 12,五十一 7;结廿三 31-33;诗六十六 5;参启十四 10,十六 19),意指神将盛在杯中的审判倾倒下来,叫喝者昏醉无力抵挡。在此时,作者附上这默示亦是有关犹大的(暗示以色列南北国的人已蒙拾聚在巴力斯坦,联合抵抗列国强敌,亦有不多学者如Cashdan, Kimchi, Jerome解作在此时犹大加入外邦战围,向「自己人」耶路撒冷的居民围攻,但此说凭据不强)。

(2)叫敌受伤(十二 3)——那时耶路撒冷如同极大的磐石,凡触之皆受重伤,此保证尤胜第一点。上文只指出仇敌毫无招架之力,此处却说他们必受重伤。

(3)叫马眼瞎(十二 4)——马军在古时是最有力的「武器」,如今神叫他们(马及兵)惊惶、颠狂、眼瞎(参申廿八 25),意谓最强力的军火也变为无能。

(4)叫神得荣(十二 5)——这时以色列的领袖(族长)必承认他们的得胜是因神以超人的能力赋予他们之故,本节是指选民的胜利是神迹性的。

(5)叫民如火(十二 6)——选民蒙神赐予特殊恩典,使他们如

烈火对乾柴般,轻而易举烧灭仇敌。现今作者写他们不仅只在防御与守卫,再进而化守为攻,使列强都在烽火之中受灭亡。

(6)叫弱变强(十二 7-9)——神拯救的对象是先弱后强的。他先拯救在远处、无自卫能力的(帐棚之地,他们的心情较易战兢,再者,城外各地也是敌人先争夺之地,也会先失守),免得耶京(大卫家)的居民自命不凡,满以为是神居所的百姓(「圣城之民」,大卫家和耶路撒冷居民是同义字,「和」字该译作「就是」),便以为必先蒙拯救,而会轻视其余地方的百姓(「犹大」字指其余之民)。

神亦必保护圣战中软弱者,使他们如大卫(之英勇),如神(的大能),如在历史中带领他们的弥赛亚(非如一些学者根据自七十士译本将「神」解作天使)。

(7)叫敌灭绝(十二 9)——本节再次坚定以上的保证,但亦透露神定意灭绝以色列的仇敌,与保护及拯救他的选民。

这七方面的保证足以坚固选民的信心,叫他们努力建殿,迎接弥赛亚降临,重建国度。固然有学者(注 30)将这一连串的保证用在教会方面,如「重石头」(十二 3)即教会;「族长」(十二 5a)即教会的领袖;「火盆在木柴」(十二 5b)指福音摧毁异教;十二 7指教会没有贵重的分别(城市的信徒不能胜过乡村的);十二 8说婴孩的祷告足以保护教会等。这些灵解法完全超脱圣经作者的原意,不能接纳。

#### c、神救以色列的途径(十二 10-14)

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救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或作他,本节同),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达临门的悲哀。境内,一家一家的,都必悲哀;大卫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拿单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利未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示每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其余的各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

此处先知从上文所论有关军事政治性的拯救转而论属灵的拯救;也可说若要有军事性的拯救,选民中必先需有属灵上的悔改、蒙恩、赦罪、救赎。本段经文与罗十一 25-27发生颇富连接性的关系。

先知记录神在此时(即以以色列被围攻,军事上危机四伏时)必拯

救他们，这拯救是经历三方面的过程：

(1) 圣灵的浇灌（十二 10a）——在这危急的关头，神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参来十 29）浇灌给以色列民（大卫家）。人的悔改全在于圣灵的工作，这是圣经一贯的原则，故此时神将圣灵大大地浇灌给他们，使他们向神恳求赦罪之恩，这时正是珥二 28-29；赛四十四 3；结三十六 26-27；卅九 29 等预言之应验。本处论及悔罪的能力方面。

(2) 被扎者的显露（十二 10b）——以色列蒙神赐悔改的灵后，他们立时为「国家性」的罪悔悟，那是有关他们国家以前弃绝并钉死神的弥赛亚那件事；故本处经文论及悔罪的原因方面。

此时以色列必昂首仰望他们所扎的弥赛亚（参太廿四 30；约十九 37；启一 7）。「仰望」（nabhat）指肉眼的看见（如民廿一 19）或属灵的内见。若此处是指肉眼的看见，那就暗示此时主在天上，准备率领天军回来抢救他们，挽回他们的国命。

有些学者将被扎者解作一群为神殉道的敬虔者（非弥赛亚），大概在波斯时期（即撒书下半部著成日期）为信仰捐躯的人。但「扎」字（daqaru）虽曾译成「侮辱」（如七十士译本）或「耻笑」或「褻渎」（如 H. C. Leupold），可是它在旧约十一处出现的地方，没有一次译作「侮辱」或「耻笑」，而这字直意「刺死」（如十三 3 译作「刺透」），其意与以赛亚五十三 5 的「鞭伤」（meholal）具有同等的涵义。其他经文如民廿五 8；士九 54；撒上卅一 4；代上十 4；赛十三 15；耶卅七 10，五十一 4；哀四 9 等皆译作「刺透」。（注 31）拉丁通俗本正确地将之译作「扎伤」或「扎死」（Confixerunt）（注 32），故从这字的用途可见被扎者必是以色列国当年所扎死的弥赛亚。现今他们在国危时仰首祈望弥赛亚的赦免与拯救。

(3) 全国性的悔改（十二 10c-14）——本段重点在悔罪的证明方面，先知在三方面指出以色列此时真诚为罪的哀痛：

(i) 他用哀悼独生子及长子之悲痛，表达他们为罪之痛悔，以显其真诚的悔罪（参耶六 26；摩八 10）。

(ii) 此外，他又藉着以前一次全国性的大悲哀，用以形绘当时选民为罪之哀痛，那是约西亚王在米吉多平原与埃及王尼哥交战而丧命之历史，是时以色列全国为痛失一贤君而在哈达临门举行极大的国哀（参代下卅五 22-27），可是旧约却未记录这次在哈达临门之大哀悼场面，学者们逐有四种揣测：

(a) 撒迦利亚根据一错误的传说记载这事，故以讹传讹，造成本句

的错误（如一些批评派的主张）。（注 33）

(b) 「哈达」与「临门」是迦南地两暴风之神的名字（参王下五 18），也是亚兰人及希腊人常向之认罪哭泣的神（参结八 14）（如旧约释义全书）。

(c) 哈达与临门为两英勇君王之名，他们为国捐躯，致全国举行盛大举哀（如他尔根译本）。

(d) 据耶柔米考究，哈达临门为一小村落，处迦南地米吉多城之东南约四哩。相传约西亚受创后负伤到此毙命，后来全国为他举哀，这一传说亦传至撒迦利亚的时代，只是旧约历史书的作者不觉得有此需要记录下来（但后来如历代志编著时，因为这盛大的哀悼乃一件每年纪念的事迹，是故记载于内，参代下卅五 25（注 34）（这是一般保守派学者的解释，如 Leupold; Laetsch; Unger 等）。

(iii) 作者以人人悔改，没有例外（男女单独地各在一处），显出此次的悔改是全国性的，先知以五家代表全国 (a) 大卫家（代表王族），(b) 拿单家（代表先知，如 C. L. Feinberg），(c) 利未家（代表祭司），(d) 示每（代表「杂务祭司」，参民三 21），(e) 其余的人。

另有学者（如 Keil, Leupold, Unger）称拿单亦代表王族，故王族二家、祭司二家及其余的百姓皆独自为罪哭悔。犹太传统记真诚的悔罪需男女分隔、各自哭泣的（Sukkoth 51b, 52a）。（注 35）

## 2. 以色列被炼净（十三 1-9）

上文先知论选民各自为罪悔悟，现今他透露神如何赐下赦罪之恩给他们（十三 1-6），及指出选民因某一项罪而将大受熬炼（十三 7-9）。

a、 选民罪得赦免（十三 1-6）

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万军之耶和华说，那日我必从地上除灭偶像的名，不再被人纪念，也必使这地不再有假先知，与污秽的灵。若再有人说豫言，生他的父母必对他说，你不得存活，因为你托耶和华的名说假豫言；生他的父母，在他说豫言的时候，要将他刺透。那日凡作先知说豫言的，必因他所论的异象羞愧，不再穿毛衣哄骗人。他必说，我不是先知，我是耕地的，我从幼年作人的奴仆。必有人问他说，你两臂中间是什么伤呢，他必回答说，这是我在亲友家中所受的伤。

(1) 赦罪之泉源(十三 1)——当选民为罪悔泣时(「那日」与十二 11 的时期相同), 神为他们开了一个洗涤罪污的泉源(以示大幅度的赦免), 洗除一切罪污。以色列七节期中之赎罪日所引出的预表, 在此时得到全部的应验。

(2) 虚假之灭绝(十三 2-6)——以色列灭亡主因之二乃是他们敬拜偶像与听从假先知, 此时一切的虚假皆除灭。作者指出偶像、假先知及控制假先知的污灵均全部灭迹(十三 2, 中译本在「先知」字前补上「假」字是正确的, 36 因从上下文如他与污灵在一起, 说假预言, 哄论人等处, 可见他不是真货!)。Unger 说本节是圣经中唯一说明在弥赛亚国度内污灵受绑的经文。(注 37)

先知再进一步预告此时说假预言者悲惨的遭遇, 连他的亲生父母(已假设他们是信神的敬虔者)也大义灭亲的要将他处死(十三 3)。父母之敬虔在此时显出达到高峰的境界(参民廿五 7-8; 申十八 20 论假先知要受死刑之罚)。

在这时, 假先知再不敢以传统先知外表的衣冠愚人惑众(十三 4), 又极力否认是先知(十三 5); 待人问起他「臂上」(ben yadhekho, 意「两手之间」, 亦可译作「胸部」)的伤痕时(为了要装作他是真先知, 一些假先知打伤自己, 以示先知常为罪懊悔而自伤己身的本色! 有些学者如 Wright, Keil 则说假先知在拜偶像时刺伤自己, 藉此进入一种宗教疯狂状态, 如王上十八 28 所言, 他必否认这是因悔罪而自戕己身, 只佯称是给亲友弄伤的(十三 6)「亲友」(asher, 意「爱人」)虽可指拜偶像的人, 意即爱偶像, 参何二 7、10; 结廿三 5、9 (如 Leupold), 但此处该指「家人」(如 ICC)。

在末世论的角度下, 本段(十三 1-6)是指弥赛亚在地上掌王权时的宗教情况(「那日」), 而非在选民归回后的宗教情形, 因他们在归回后虽再无拜偶像的表现, 然亦没有显出真诚悔改的生活(参玛拉基书), 他们需要重, 才能进神的弥赛亚国。

#### b、 选民受熬炼(十三 7-9)

万军之耶和华说, 刀剑哪, 应当兴起, 攻击我的牧人, 和我的同伴。击打牧人, 羊就分散, 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耶和华说, 这全地的人, 三分之二, 必剪除而死, 三分之一, 仍必存留。我要使这三分之一经火, 熬炼他们, 如熬炼银子, 试炼他们, 如试炼金子; 他们必求告我的名, 我必应允他们, 我要说, 这是我的子民, 他们也

要说, 耶和华是我们的神。

论时间言, 本段不应在上文(十三 1-6)之后, 但因启示文学特徵之一, 就是其启示的主题流动力(fluidity)极大, 反来覆去, 时而按时序表达, 时而超时序、按作者的论据引述之; 如 Feinberg 称: 「正如九 9-10 是与上文九 1-8 作一对比; 此处(十三 7-9)亦与前期(十三 1-6)作一对比。上文论假先知, 本段论真先知; 假先知在「那日」时被灭绝, 真先知在出现时受弃绝。(注 38)

作者早已预告选民将会弃绝神给他们的弥赛亚(十一 4-14), 以及弃绝的后果(十一 1-3, 15-17), 在本段内作者又再预告选民弃绝这「赦罪泉源」(弥赛亚)的后果, 故这里重复预告主弥赛亚在世上时最后的遭遇。

(1) 牧人被击打(十三 7)——在上文十二 10-14 数节中, 先知预言弥赛亚被弃绝是选民国的行径, 本段却说是出自神的击打, 这两者并无矛盾, 因这是从两个不同的眼光来看(参赛五十三 10; 徒二 23)。

先知现今透露弥赛亚被击打原来是神的主动。神吩咐「刀剑」(代表审判, 参耶四十七 6-7)去完成他的旨意。受击打的是「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前者与十一 4-14 的「牧人」同指弥赛亚; 另一词「我的同伴」(Amithi, 字根意「结合」、「联结」, 意「我的兄弟」, 与「我的亲属」同义。这字除此外只在利未记出现共 11 次, 如廿四 19)究指何人, 经解家亦有各种说法。

希伯来人家 Keil 说, 此字的用意指「同伴」, 拥有「我」的性情。若「我」字是指神, 「同伴」必是弥赛亚无异。(注 39)再者, 「和」字在此具有解释性的用法(称 waw explication), 可译作「就是」。故这两句名衔可代表弥赛亚的两种性情: 人性(牧人)及神性(同伴)。

此处神主动地使弥赛亚受鞭伤(参赛五十三 4-8, 10), 也叫羊分散(参太廿六 31-32, 由主后 70 年全国大分散始)。羊分散后, 神却反手加在微小者身上。「反手」(注 40)(waheshibotic yadi)意「管教」, 惯指审判方面, 参摩一 8; 诗八十一 14 (如 Leupold 主张); 亦可指恩眷与拯救方面, 参赛一 25 (如 Feinberg, Keil, Pusey, Cashdan, Wright, Laetsch, Baron 等)。亦有学者(如 Unger, TOTC)则解说神击打弥赛亚, 将羊分散后, 现今转打「微小的人」(hazoerins)即余民, 亦是十一 7 的「困苦的羊」。最后的解释是正确的, 因本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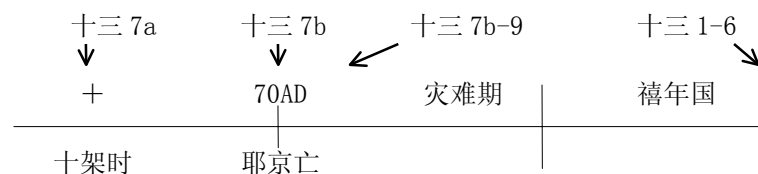
的主题是论「责打」，而非「爱」的方面。而且「反手」在圣经中一向指「打」。「余民」在旧约惯指敬虔的选民，现今神虽责打他们，但他的慈爱永不离开他们（参耶卅一 3；撒下七 11-5），叫他们在羊分散的期间（从主后 70 年至国度建立）亦多方多次备受神的保守。

(2) 羊群被剪除（十三 8）——牧人被击打后（即十架之经历），（注 41）羊群遂分散，亦将要受神的审判（根据拒绝牧人的罪，参十一 9-10）。选民国（「全地」）（注 41）大部份（三分之二）受审判，（注 42）小部份（三分之一）则存留（即「余民」留存）（参赛六 11-13）。有人说三分之二即全地三分之二的犹太地，三分之一即启示录第七章之十四万四千见证人，（注 43）但此说只是猜臆。此处预言的重要非在表示数字的准确，而在多少方面的表达（如赛六 13 则称十分一存留；又参启八 6-13）。

(3) 余民被熬炼（十三 9）——十三 7-9 横跨整个教会时期而进入「雅各灾难的时期」，即俗称「灾难时期」。自羊群被分散后，神的选民漂流列国（应验申廿八的预言）。在这漫长的岁月中，余民历尽诸般的熬炼，至灾难期的末时，他们受列国的蹂躏，在国命岌岌可危时，他们蒙神浇灌那叫人恳求的灵，他们便带悔罪的心仰望那位昔日被他们国家扎死的弥赛亚，神遂为他们再开赦罪的泉源，洗涤他们的罪，恢复神与选民那先前所订立约的关系（参耶卅二 38-41；结卅七 23-28，二 23-25；何二 23-25）。

本段可图析如下：

图三



### 3. 以色列被毁与被救（十四 1-15） （第二次描述）

本段的描写与十二 1-14 的略同，皆指以色列被围时的情形。可是

前段着重在神拯救的保证方面，而本段出则显出神如何具体地拯救他们。上文看不到选民国的危急，本段则活生生地启露出来。

学者们对本段及下段（十四 16-21）采不同的解释：

(1) 因本段缺乏任何历史的证据及发生的可能性，于是将全章灵解，指作是神的子民或教会，在历代历世备受反对者逼迫，但至终胜利，这是大部份无千禧年末世论者的立场（读者若有兴趣，可参 T. Laetsch 的灵解天才，（注 44）可配称裴罗 (Philo) 再世，蔚为奇观！其他学者在此处追随灵解之路者不乏其人，如 Keil, Wright, Hengstenberg, Pusey, Leupold, Henderson 等）。

(2) 本段如灵解者所言，在过毫无史证，但这是预言，不需在事实上找应验，况且神是神迹的神，一切预言皆可按字意应验，这是有千禧年末世论者的解释。

a、弥赛亚再临前的情形：耶京被毁（十四 1-2）

耶和華的日子临近，你的财物，必被抢掠，在你中间分散。因为我必聚集万国与耶路撒冷争战，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抢夺，妇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据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

本段接续上文（十三 9）的情形。这时耶京被攻陷，一切与战争有关的罪恶显露无遗。本节也显出以色列的仇敌早有歼灭他们的存心。

一些学者将本段指作巴比伦灭犹太（主前 596 年）或罗马毁耶城（主后 70 年）的事迹，可是尼布甲尼撒王与提多将军，两者皆非万国的首领，而两次城毁均没留下一半居民。B. W. Newton 称，「万国」非指世上所有国家的军队同到来之意，而是指他们政府的参与或是代表的兵团。（注 45）

b、弥赛亚再临时的情形：耶京被救（十四 2-15）

那时，耶和華必出去与那些国争战，好像从前争战一样。那日，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们要从我山的谷中逃跑，因为山谷必延到亚萨，你们逃跑，必如犹太王乌西亚年间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样，耶和華我的神必降临，有一切圣者同来。那日，必没有光，三光必退缩。那日，必是耶和華所知道的，不是白昼，也不是黑夜，到了晚上才有光明。那日，必有活水从耶路撒



冷出来，一半往东海流，一半往西海流，冬夏都是如此。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他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全地，從迦巴直到耶路撒冷南方的臨門，要變為亞拉巴，耶路撒冷必仍居高位，就是從便雅憫門到第一門之處，又到角門，並從哈楠業樓直到王的酒榨，人必住在其中，不再有咒詛，耶路撒冷人必安然居住。耶和華用災殃攻擊那與耶路撒冷爭戰的列國人，必是這樣，他們兩腳站立的時候，肉必消滅，眼在眶中乾癟，舌在口中潰爛。那日，耶和華必使他們大大擾亂，他們各人彼此揪住，舉手攻擊。猶大也必在耶路撒冷爭戰，那時四圍各國的財物，就是許多金銀衣服，必被收聚。那臨到馬匹、騾子、駱駝、驢、和營中一切牲畜的災殃是與那災殃一般。

(1) 彌賽亞救主的降臨（十四 3-11）

(i) 降臨之情形（十四 3-8）——在這選民國命危在旦夕的關頭，又因他們全國性的懇求神恩（參十二 10-14），神遂「定意滅絕來攻擊耶路撒冷各國的民」（參十二 9）。于是他親自出去與各國爭戰。神是戰爭的神（參出十五 3），在為選民爭戰上，神經驗豐富（十四 3）。他從天而降（應驗以賽亞的呼求，參賽六十四 1-2），腳踏橄欖山（這山名在舊約此處首現，應驗徒一 11），叫這山四方分裂（十四 4），形成一極大的山谷，延至亞薩，叫逃命的人有路可逃（十四 5a）（耶路撒冷與橄欖山之間是一個約四百尺的深谷，若非地理形勢有神迹性的變移，否則逃命是不可能的）。（注 47）

「延至亞薩」一語亦引起學者們表達不同的意見：

(a) 將「亞薩」（Azal）改為「極近」，「延至亞薩」遂變成「直達很近的地方」，即容讓逃難者易覓躲藏地（如 Jerome, Synmachus, Wright, Dods）。

(b) 「亞薩」即彌一 11 的「伯以薛」（Beth-Azel）（如 Pusey, Keil, Leupold, Laetsch）。

(c) 「亞薩」指一當時極靠近耶路撒冷的地方，現今遺址不明（如 Feinberg 之主張）。

當神降臨時，「一切聖者」與他同行（十四 5b），這一切聖者是誰？

(a) 有說他們是天使（Leupold, Henderson, TOTC, Wright, Keil, Von Orelli, Chambers 等）。

(b) 其他說他們是天使與聖徒（參太廿五 31，帖後一 10）（如 Feinberg, Unger）。此說較為準確。

聖經雖沒有說明神的降臨是否帶給選民國勝利，但結果是那樣明顯，故作者不用贅述，因爭戰對神來說是「小兒科」了。

神降臨後（預写法）的世界是前所未見的，先知在此處提出兩個特點（其他的特徵參大小先知書各卷的記載）：

(a) 三光退縮（十四 6-7）——當「世界之光」在地上時，光的供應源源不絕，故天上的光不需存在，三類光體也必退縮（參賽十三 10；珥三 15；摩五 18；太廿四 29）。「退縮」（yiqqaphea）意「溶化」（Keil）或「暗淡」（Hengstenberg, Baron）或「縮短」（Kimchi）或「衰微」（BDB）。此字在出十五 8，伯十 10 皆譯作「凝結」，故是較准的意義。這時世界的三大光體凝結起來，好像披了一層厚厚的物質如牛奶面層的奶油（參伯十 10），叫光不能透出，像收縮在內殼。

「這時候」（中譯「那日」會產生誤解，原文是「一日」ehad Yom，即是三光退縮之日，可譯作「那一日」或「這時」）的光不像白晝的光，亦非黑夜時星月之光，而是像到了「傍晚」（ereb，中譯「晚上」）才有的光，即暮色之光，非耀非暗，介乎日夜間之光，亦是介乎神的本体與世界慣見的那種光（參賽六十 19），但這光究竟如何，只有神才知道。十四 7 的譯句需加數字進去才免誤解；「白晝的光，黑夜的光，而是到了傍晚才有的光」，字下有點是補字）。

(b) 活水長流（十四 8）——在彌賽亞降臨後，從耶路撒冷（即神的寶座，參結四十七 1-2；珥三 18；啟廿二 1-2）有活水不絕地流出，滋潤選民國土，注入東海（死海）及西海（地中海）去，長年如是，暢流無阻，絕不枯竭，不受季節的影響，也不受雨水的支配，其供應源源，不需儲藏。

(ii) 降臨之目的（十四 9-11）——彌賽亞神降臨是要作以色列的王，亦作全地之神。他是獨一無二的（只他作王），他的名字也是獨一無二的（只他是神）（參申四 35、39，六 4；賽五十四 5，四十五 5 等的應驗）（十四 9）（應驗主禱文之「願你的國降臨」）。

當神作全地之王時，其掌管萬國的樞紐地（即應許地，「全地」具有約束性的涵意，指選民地，如 Feinberg, Leupold, Chambers。亦有學者將之解作全世界，如 Unger, Cashdan。因下文論述的地理似乎特指神的產業地經歷改容，故第一解釋較合），多處產生極大的變動：

(1) 选民地从迦巴至临门会变成「亚拉巴」(「亚拉巴」是犹大地最大的平原, 由黑门山贯穿加利利海直至红海, 号称全地最大的深谷地。(注 48) 要知加利利海是海拔下 652 尺; 而死海则是 1300 尺, (注 49) 其陷度之深另人咋舌) 字意「平原」, 此处是一个相关语, 即由迦巴(耶路撒冷东北六哩)至临门(耶路撒冷西南三十五哩), 横贯耶京约四十哩之地均变成平原。迦巴乃犹大支派所分之地, 是最北的一城镇(参王下廿三 8), 而临门则是最南方之城, 故「由迦巴至临门」可作「由南至北」之意(如 Leupold); 现今由南至北之地理形势皆有变动, 叫耶京更突出(十四 10a)。

(2) 耶路撒冷本身仍居首(参赛二 1-3; 弥四 1-5), 此城本是一座山城, 海拔 2593 尺(Westminster Historical Atlas), 现今附近夷为平原, 更显其「高人(山)一等」, 其城围由北门便雅悯(参耶卅七 13, 卅八 7; 耶卅九 3 称之为「中门」, 亦即王下十四 3 之「以法莲门」)至第一门处东北(即古门, 参尼三 6)至西北边的角门(参耶卅一 38; 王下十四 13)至南的哈楠业楼(有说是东北, 如 Unger, Laetsch)至东南边王的酒酢等处皆拥高地势, 有「高处不胜寒」之感(十四 10b), 可是人在其中却安居乐业。神当初因人犯罪而加上的咒诅(创 3)现今也拿掉了(参罗八 20-23)。此「咒诅」(harem)亦涉及无人能居方面(约六 17、18), 亦指不再遭毁灭之意, 此时可充满乐居之圣民。(注 50)

(iii) 以色列仇敌的被歼(十四 12-15) 本段在时间次序上接连十四 3 该节, 这是因为「一枝秃笔不能写两件事」之故。按以色列被围攻事, 十四 1-2 是处在战役之首期, 而本段则是后期。(注 51)

(a) 仇敌的灾殃(十四 12)——神解救选民的危难透过三个方法, 他先用「灾殃」(maggaphah, 意「瘟疫」, 如出九 14; 民十四 37)攻击仇敌, 叫他们肉体「消灭」(hameg, 意「腐化」, 是指「活着的死」, 这是一件神迹性审判以色列的仇敌。

(b) 仇敌的内哄(十四 13)——神又使用内哄之法叫仇敌自相残杀, 这亦是一件神迹性的审判, 是神主动的(参结卅八 21)。

(c) 仇敌的败亡(十四 14-15)——神最后以犹大作为灭敌的途径, 以收聚胜利品表徵完全的胜利, 又以牲畜受灾殃形容仇敌彻底的败亡。

## B. 弥赛亚国建立的情形

### (十四 16-21)

在全书最后一段落中, 先知以全地都来敬拜大君王为结束, 表示国度已建立, 神的权柄「从这海到那海, 从大河到地极」(参九 10)。这是一幅祥和平安的图画。

#### 1. 万民来朝拜(十四 16-19)

所有来攻击耶路撒冷列国中剩下的人, 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 并守住棚节。地上万族中, 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的, 必无雨降在他们的地上。埃及族若不上来, 雨也不降在他们的地上。凡不上来守住棚节的列国人, 耶和华也必用这灾攻击他们。这就是埃及的刑罚, 和那不上来守住棚节之列国的刑罚。

以色列的仇敌中仍有敬畏神的人, 他们称为「剩下的人」(参赛廿五 6), 在此时亦来年年参加敬拜大君王, 并守住棚节(十四 16; 参赛六十六 23)。此时提出这节日是极富意义的。

有些学者认为这时要全地人上来耶京朝拜弥赛亚王是匪夷所思的, 故主张此处不能按字面直解, 可是此处按字直解亦不算难, 因上殿朝拜者只是各国的代表人, 因以前以色列人本身也不是全体去守节的(参申十六 13-17; 利廿三 33-44)。(注 52)

住棚节具有双重意义, 一是回顾性(retrospective), 纪念选民在飘流时期蒙神保守, 是时他们住在帐篷内, 随地迁移, 每处蒙神恩顾。另一是前瞻性(prospective), 遥望将来他们在自己地方(应许地)享受不需迁居搬移的安息。在以色列七节期中(利廿三), 此节期亦表徵弥赛亚国建立之时。(注 53)

在大君王统治全地时, 若不顺服而上耶京敬奉他(守节代表顺服, 亦代表对神的感恩), 可谓胆大包天, 神也不会轻看此事, 以无雨赐下他们地土代表惩罚(无雨降下是审判工具之一, 参申十一 16-17; 王上十七 16)。在古时各国皆以农业为主, 雨水是不可缺少的, 旱灾的滋味与痛苦他们早已饱尝, 再者, 如 Laetsch 言, 雨代表神的祝福, (注 54) 故此警戒对当时的背景颇具威力(十四 17)。

埃及是以色列最早及最大的仇敌, 国家每年雨量胜越其他, (注 55) 他们有此靠山便可能不照大君王的吩咐而前来朝拜, 在此时给先

知特别抽样加以警告，顺便也警示其它国家（十四 18-19）。

## 2. 选民重为圣（十四 20-21）

当那日，马的铃铛上必有归耶和華為圣的这句话，耶和華殿内的锅，必如祭坛前的碗一样。凡耶路撒冷和犹大的锅，都必归万军之耶和華為圣。凡献祭的，都必来取这锅，煮肉在其中。当那日，在万军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

在国度建立时、各处均有朝拜君王的活动（十四 20a）。圣殿内的物体（锅代表俗物，碗代表圣物）不再有圣俗之区别了（十四 20b）。

此时各方面的生活表现皆显为圣：民众的（马的铃铛）、宗教的（殿的器皿、家庭的十四 21a）（连家庭的器皿也可作献祭煮肉的用途，这可能因朝圣者太多之故！！）。

从消极角度看，此时在神的殿中不再有「迦南人」（代表一切拜偶像及不道德的人，参申七 2，九 4；利十八 24）的存在。Leupold 称他们为不配入神国之神的子民。（注 56）如在新约时，被称为「哥林多人」就是指世俗化及不道德之意。

「迦南人」（kenani 意「商贸之人」；参箴卅一 24；伯四十 30），原指在沿海一带在贸易上与选民接触的迦南人，后来此语用作形容那些以狡诈欺骗之法在朝圣者身上发财的人（参耶稣洁净圣殿之事），故这是一个多隐喻的字汇，亦可暗指在此时的崇拜是最纯朴的人。可见这时在弥赛亚之国度内，一切都是分别为圣的。全国百姓都是祭司，完成神选立以色列国的目的（参出十九 6）。

本书最后一章开始是黑暗、绝望、以色列危在旦夕；结束时却是光明、圣洁、以色列再度分别为圣，皆因其弥赛亚为王之故。甚愿地上的人都「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诗七十二 11、17）。

## 第四章 书注

1. H. G. Mitchell, "Zechariah,"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12(C), 1971, p.218 (以后简称此书为 ICC)。
2. M. F. Unger, "Zechariah," The Glory of The Messiah, Zondervan, 1963(C), 1970, p.151.
3. M. F. Unger, Israel and The Armeans of Damascus, Baker, 1957(C), 1980, p.166.
4. 关于此方面的细论可参 H. W. Armstrong, The Proof of the Bible, Ambassador College, 1958, pp.6-20.
5. C. L. Feinberg, God Remembers, Multnomah Press, 1965(C), 1979, p.123; D. Baron, The Visions and Prophecies of Zechariah, Kregal, 1918(C), 1972, p.294.
6.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Zechariah, Evangelical Press, 1971(C), 1974, p.169.
7. 关于这次事件的详情，参 Josephus, Antiquities, IX, 8, 3-5.
8. G. C. Luck, Zechariah, Moody, 1957, p.91.
9. D. Bron, p.323.
10. H. C. Leupold, pp.178, 182-183.
11. J. A. Thompson, "Nuzi,"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Biblical Archaeology, ed. E. M. Blaiklock, R. K. Harrison, Zondervan, 1983, p.342.

12. TOTC, p.171.
13. R. K. Harrison, "Zechariah," Zondervon's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V, ed. M. C. Tenney, Zondervan, 1976, p.1046. 有学者将这三名字解作玛喀比家族的三勇士, 即马提亚的三儿子, 见旧约释义全书, 第17页。
14. H. C. Leupold, p.195.
15. 如 D. Baron, p.299 (但此人在第355页内却说这样的解释是违反希伯来文法的); T. Laetsch, Bible Commentary: The Minor Pophets, Concordia, 1956(C), 1970, p.463.
16. 参 D. Baron, pp.366, 369, 估计历代犹太人归回圣地的人口及地土的扩张。
17. C. L. Feinberg, P.1530.
18. C. L. Feinberg, The Minor Prophets, Moody, p.325; G. C. Luck, Zechariah, Moody, 1957, p.58 表同感。
19. 如唐佑之著, 复兴的前景, 证道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第81页。
20. M. F. Unger, p.194.
21. 参 D. Baron, p.393-399; ICC, .p.303-308 引列各派学者的释法。
22. D. Baron, p.402.
23. Thomas J. Finley, "The Sheep merchants of Zechariah 11," Grace Theology Journal, Vol. 3, No 1, Spring, 1982, pp.51-65.
24. M. F. Unger, p.199 表同感. 详研此问题, 参 M. F. Unger, pp.199-200.
25. H. C. Leupold, p.220.
26. D. Baron, p.414.
27. C. L. Feinberg, p.165.
28. 唐佑之著上引书第90页。
29. 如 Baron, p.425; C. L. Feinberg, p.171; Hengstenberg, p.55, H. C. Leupold, Keil.
30. 如 T. Laetsch 上引书第479-481页提出甚多超人意料的灵解举例。
31. M. F. Unger, p.216; T. Laetsch, p.483.
32. C. L. Feinberg, p.179.

33. 如 ICC, p.331.
34. 参 TOTC, .193.
35. 同上, 第194页。
36. ICC, p.337. 旧约释义全书则谓「假」字是误加上去的, 见第19页。
37. M. F. Unger, p.225.
38. C. L. Feinberg, p.189.
39. Keil, p.139; Baron, p.476 表同感。
40. 唐佑之在上引书第101页一面将「反手」解作「抚慰」, 一面解说余民受害。
41. C. L. Feinberg, "Zechariah,"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ed. C. Pfiffer, E. Harrison, Moody Press, p.910.
42. G. C. Luck 称在主后70年耶路撒冷城被毁时, 约有一百五十万犹太人死在刀下、饥荒或瘟疫。见氏著上引书第114页。
43. 如苏佐扬著小先知精华, 天人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第94页, 及 M. F. Unger 上引书第236页。
44. T. Laetsch, pp.494-506.
45. 引自 C. L. Feinberg, God Remembers, p.194, 1983年黎巴嫩贝鲁特事件的「各国」参与, 那只是数百兵士代表。
46. T. Laetsch, p.493.
47. N. Glueck, The River Jordon, Philadelphia, 1936, p.3.
48. Denis Baly, The Geography of the Bible, NY, 1956, pp.210-216.
49. D. Baron, p.514; TOTC, p.204.
50. C. L. Feinberg, Minor Prophets, p.343.
51. Ibid; M. F. Unger, p.265; D. Baron, p.520.
52. 有关此节期在犹太人中重要的地位, 参 D. Baron 著上引书第521-528页。此段的介绍异常具有价值。
53. T. Laetsch, p.503.
54. J. H.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NY:Scribner, 1969, pp.7-8.
55. H. C. Leupold, p.277. M. F. Unger, p.270 表同感。

